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QUZHOU NGF CHEMICALS CO., LTD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绿茵路 1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财通证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4 年 3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氟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下游产业如新能源汽车、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制冷设备等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受产业性质、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供给能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氟化工行业近年来经历了较为明显的周期变化。公司利用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机会，积累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进行产业的高端化布局。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以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氟化工行业整体发展低迷，若经济形势及行业周期短期内难以恢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造成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370.38 万元、89,888.42 万元、53,245.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78.71 万元、13,764.50 万元、1,752.09 万元，经营业绩受多重因素影响呈现较大波动。 公司经营业绩对产品价格敏感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其中无水氟化氢平均价格分别为 9,072.53 元/吨、9,742.05 元/吨、8,799.46 元/吨，六氟磷酸锂平均价格分别为 271,174.70 元/吨、282,817.38 元/吨、112,373.34 元/吨，氟化氢铵平均价格分别为 10,254.57 元/吨、10,869.82 元/吨、9,264.89 元/吨。公司未来发展仍将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外部影响，同时也与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能布局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粉、硫酸、氟化锂和五氯化磷等。其中氟化工的资源基础是萤石，由于萤石资源的不可再生属性，我国将其作为一种战略性资源进行保护，高品质的锂矿、磷矿亦是稀缺的战略性资源。未来若国家对资源消耗的控制不断加强，萤石粉、氟化锂、五氯化磷存在随着萤石矿、锂矿、磷矿资源的供需变化而较大幅度波动的可能，不排除未来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受供需关系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由于原材料价格在行业内较为公开、透明，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

	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反之，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产品供需关系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最终主要应用于动力、储能等锂电池制造。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8%、32.21%、13.80%，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六氟磷酸锂市场供需结构调整使其价格在报告期内快速下滑。2021 年度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六氟磷酸锂短期内供不应求导致其价格快速上涨。由于六氟磷酸锂的超额利润，行业内企业纷纷开始扩产，行业外不少企业也开始跨界新增六氟磷酸锂产能。2022 年起，受六氟磷酸锂新增产能集中投产、下游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增速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六氟磷酸锂短期内呈现产能过剩局面，市场价格快速下滑。 未来如果下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子等行业需求增速不及六氟磷酸锂产能增速，则六氟磷酸锂可能继续面临阶段性产能过剩局面，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新产品替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材料相关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研发方向伴随终端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相关材料技术路线仍在不断突破、创新过程中。六氟磷酸锂具有良好的电导率和电化学稳定性，目前是商业化应用最为广泛的锂电池电解质。为了实现更高的能量密度目标，近年来锂电池材料行业正在不断探索新型锂盐的商业化应用，电解液将朝着高压、高安全性的方向发展，而传统的六氟磷酸锂由于热稳定性、水解性等方面的局限性，在高温高压电领域的应用受限。双氟磺酰亚胺锂等各类新型锂盐相对于六氟磷酸锂而言在电导率、热稳定性、水解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能提高电解液的耐高温、高压性能，优化电池高温循环稳定性，但目前受制于生产工艺、生产成本等方面的限制，这些新型锂盐主要以添加剂的形式存在于电解液中。未来如果新型锂盐合成工艺逐渐成熟或新技术路线成功研发，导致下游锂电池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压缩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68%、29.78%、11.16%，持续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导致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若未来发生宏观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议价能力降低、行业产能短期内过快扩张导致产能过剩、下游需求减少、公司产品被新产品替代等，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

	弃物等污染物。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国家未来有可能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和生产成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已制定、完善操作规程，推进清洁生产，加大环保投入和技术改造，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但在生产过程中若未按章操作、设备故障或处理不当，仍可能会导致一定的环境污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或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件，可能面临包括罚款、赔偿损失、责令停产整改等处罚，并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认识到化工行业是高危行业，安全生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公司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在安全管理方面不断改进，目前已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由于化工行业的特性，在生产和储存的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设计缺陷、操作不当、设备故障、不可抗力等偶发性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停产、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遭受处罚，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8
六、 商业模式	83
七、 创新特征	8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 财务报表	12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3
十、	重要事项	217
十一、	股利分配	21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2
第六节	附表	22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4
	主办券商声明	23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6
	审计机构声明	23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8
第八节	附件	23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南高峰	指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南高峰有限	指	衢州南高峰化工有限公司
中氟化工	指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
北斗星	指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高峰	指	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昆宁	指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衢州昆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胜福投资	指	杭州胜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真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度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卓元投资	指	深圳市卓元启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丽通	指	宁波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丽水和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至妍	指	杭州至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斯戴拉	指	斯戴拉化学株式会社（ステラケミファ株式会社）
宁波昆长	指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青国际	指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银泰海外	指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Silvertime Overseas Limited）
洋平环保	指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浅黑	指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朴源	指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杭州东源	指	杭州东源时装有限公司
东方源	指	东方源有限公司（Eastland Limited）
美加华	指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弋阳玖和	指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蓝天	指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特气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侨力化工	指	侨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Sunlit Fluo&Chemical Co.,Ltd.）
三爱富	指	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阿科玛	指	法国阿科玛集团（Ar Kema），一家全球性的化学品生产企业
香河昆仑	指	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大生	指	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天际股份	指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氟多	指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美股份	指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股份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昊华科技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鑫海矿业	指	玉山县鑫海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汇成化工	指	江西汇成化工有限公司
盛安矿业	指	上饶市盛安矿业有限公司
赣锋锂业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化工	指	铜山县宏达精细化工厂
常山孚康	指	常山孚康氟化钙有限公司
中蓝新能源	指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科慕化学	指	科慕化学（The Chemours Company），是全球领先的高性能化学制品供应商
富宝集团	指	富宝集团，由福建省顺昌富宝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顺昌富宝腾达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省福清富港化工有限公司等组成，集氟化工原料开采、生产、销售、下游产品开发为一体化的化工集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公司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专业释义		
萤石、莹石	指	主要成分为氟化钙（ CaF_2 ），是提取氟的重要矿物
氢氟酸	指	分子式为 HF ，包括无水氟化氢、有水氢氟酸
无水氟化氢	指	AHF ，是氟化工行业最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之一，物质形态为无色发烟液体，在减压或高温下易气化，主要用于生产含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和无机氟化物等
氟化氢铵	指	分子式为 NH_4HF_2 ，为白色或无色透明斜方晶体，主要用于玻璃蚀刻剂、消毒剂和防腐剂以及硅素钢板的表面处理剂等，高纯度的氟化氢铵可用于半导体工业
六氟磷酸锂	指	分子式为 LiPF_6 ，白色结晶或粉末，由于具有良好的离子迁移数和解离常数、较高的电导率和电化学稳定性，以及较好的抗氧化性能和铝箔钝化能力，且能与各种正负极材料匹配，是目前商业化应用最广泛的锂离子电池电解质

双 氟 磺 酰 亚胺锂	指	分子式为 $\text{LiN}(\text{SO}_2\text{F})_2$ ，简称为 LiFSI，一种新型锂电池电解质，相较于六氟磷酸锂而言具有更好的电化学性、抗水解性、热稳定性、导电性
二 氟 磷 酸 锂	指	分子式 LiPO_2F_2 ，白色粉末状固体，应用于锂离子电池领域，作为电解液添加剂可提高电池的循环性能及高温存储性能
电子级	指	一般指应用在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等电子工业领域的化学材料产品等级，具体化学材料产品包括电子湿化学品、电子气体等，较冶金、化工、机械工业、医疗、食品等众多普通工业应用的化学材料而言，电子化学材料纯度要求高
电 子 级 氢 氟酸	指	纯度符合相关标准的氢氟酸，在电子工业制作过程中，氢氟酸用作蚀刻剂、清洗剂等，其纯度和洁净度对集成电路、平板显示的成品率、电性能及可靠性都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电 子 特 种 气体	指	纯度、杂质含量等技术指标符合特定要求，是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电子工业生产重要的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清洗、刻蚀、掺杂、气相沉积等工艺环节
PVDF	指	聚偏氟乙烯，是一种高度非反应性热塑性含氟聚合物，主要是指偏氟乙烯均聚物或者偏氟乙烯与其他少量含氟乙烯基单体的共聚物，兼具氟树脂和通用树脂的特性，主要集中在电子电器、石油化工和氟碳涂料三大领域
REACH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是欧盟建立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RoHS	指	欧盟法规《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ppm	指	杂质含量指标，指百万分之一，即 10^{-6} ；主含量成分超过 99.9999%
ppb	指	杂质含量指标，指十亿分之一，即 10^{-9}
ppt	指	杂质含量指标，指万亿分之一，即 10^{-12}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566985363H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0	
法定代表人	程洋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绿茵路 19 号	
电话	0570-2858055	
传真	0570-2857207	
邮编	324012	
电子信箱	IR@ngf-chem.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华君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1、C2613	无机酸制造、无机盐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1、C2613	无机酸制造、无机盐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南高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

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北高峰	68,320,000	56.93%	否	是	否	0	0	0	0	22,773,333
2	程洪波	29,280,000	24.40%	是	是	否	0	0	0	0	7,320,000
3	李国辉	5,900,000	4.92%	否	否	否	0	0	0	0	5,900,000
4	吴红心	5,750,000	4.79%	否	否	否	0	0	0	0	5,750,000
5	宁波昆宁	5,710,000	4.76%	否	否	否	0	0	0	0	3,797,500
6	宁波丽通	2,500,000	2.08%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7	宁波昆长	1,290,000	1.08%	否	否	否	0	0	0	0	918,750
8	杭州至妍	1,250,000	1.04%	否	否	否	0	0	0	0	1,250,000
合计	-	12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48,709,58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2,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91.94	23,35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64.50	22,878.71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 适用 √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 适用 √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量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878.71 万元和 13,764.5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7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91.94	23,35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	13,764.50	22,878.71

		有者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6%	3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0%	35.93%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8.57%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2,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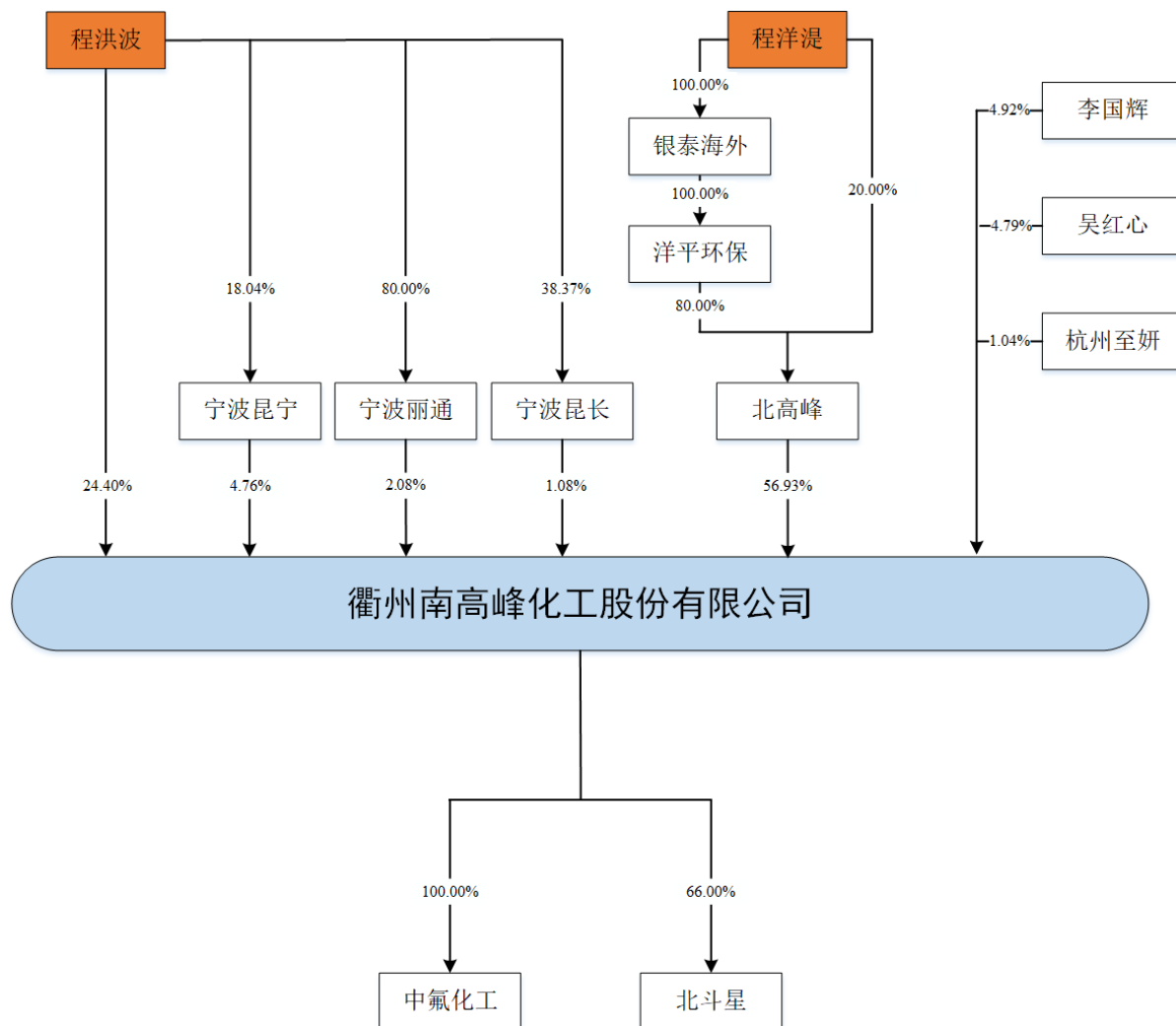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878.71 万元、13,764.5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 28.57%，不低于 6%；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0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高峰直接持有公司 6,83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9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95271324U
法定代表人	程洋湜

设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联胜路 2-3 号 2 幢 120 室
邮编	311122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洋平环保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
2	程洋湜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程洋湜直接持有北高峰 20.00%股权，通过银泰海外、洋平环保间接持有北高峰 80.00%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北高峰 100%股权，通过北高峰控制公司 56.93%股权。程洪波直接持有公司 24.40%股权，并持有宁波昆宁 18.04%合伙份额，担任宁波昆宁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昆宁控制公司 4.76%股权；以及持有宁波昆长 38.37%合伙份额，并担任宁波昆长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昆长控制公司 1.08%股权。程洋湜、程洪波两兄弟合计控制公司 87.17%股权。

报告期内，程洋湜、程洪波始终担任公司董事，程洋湜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程洪波始终担任公司总经理。此外，程洋湜、程洪波均通过参与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决策会议或以事前认可、事后确认等方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程洋湜、程洪波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公司将程洋湜、程洪波、程浩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程浩系程洋湜、程洪波之弟。报告期初，程浩持有宁波昆宁 11.65%合伙份额，通过宁波昆宁间接持有公司 0.55%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2021 年 11 月，程浩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 月，程浩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2024 年 2 月 1 日，程浩与程洪波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程浩将其在宁波昆宁 11.65%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232.75 万元转让给程洪波；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任董事人员。鉴于上述事实，公司将程洋湜、程洪波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认定程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人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始终为程洋湜，且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机

构运作以及决策的制定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控制权仍能保持稳定，因此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程洋湜
国家或地区	中国香港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香港
学历	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0年8月至1994年6月任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1994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香港隆源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99年10月至今任东方源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中氟化工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北斗星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南高峰有限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程洪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7年8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鹰鹏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永康市化学工业总公司，先后任技术人员、新产品开发办副主任、质监科长、办公室主任、进出口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中氟化工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北斗星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南高峰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北高峰	68,320,000.00	56.93%	法人	否
2	程洪波	29,280,000.00	24.40%	自然人	否
3	李国辉	5,900,000.00	4.92%	自然人	否
4	吴红心	5,750,000.00	4.79%	自然人	否
5	宁波昆宁	5,710,000.00	4.76%	法人	否
6	宁波丽通	2,500,000.00	2.08%	法人	否
7	宁波昆长	1,290,000.00	1.08%	法人	否
8	杭州至妍	1,250,000.00	1.04%	法人	否
合计	-	120,0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挂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形式	对应直接股东	关联关系
程洋滢	间接	北高峰	兄弟关系
程洪波	直接/间接	宁波昆宁、宁波昆长、宁波丽通	
陈越强	间接	杭州至妍	夫妻关系
蒋芳芳	间接	杭州至妍	
温红彬	间接	宁波昆宁	兄弟关系
温红星	间接	宁波昆宁	
郭传伟	间接	宁波昆长	黄智勇系郭传伟姐姐的配偶
黄智勇	间接	宁波昆宁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北高峰

①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95271324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洋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联胜路 2-3 号 2 幢 12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软件

	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
2	程洋溢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2) 宁波昆宁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8F7TQ6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洪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172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程洪波	3,605,000.00	3,605,000.00	18.04%
2	蒋中洪	1,575,000.00	1,575,000.00	7.88%
3	应自卫	1,400,000.00	1,400,000.00	7.01%
4	黄智勇	1,400,000.00	1,400,000.00	7.01%
5	胡成委	1,050,000.00	1,050,000.00	5.25%
6	王学真	700,000.00	700,000.00	3.50%
7	唐志强	700,000.00	700,000.00	3.50%
8	王华君	595,000.00	595,000.00	2.98%
9	徐进珍	525,000.00	525,000.00	2.63%
10	陈宏松	525,000.00	525,000.00	2.63%
11	陈振华	525,000.00	525,000.00	2.63%
12	应志强	525,000.00	525,000.00	2.63%
13	张小平	490,000.00	490,000.00	2.45%
14	应宪	420,000.00	420,000.00	2.10%
15	龙绍庭	420,000.00	420,000.00	2.10%
16	温红彬	350,000.00	350,000.00	1.75%
17	袁忠海	350,000.00	350,000.00	1.75%
18	尹之刚	350,000.00	350,000.00	1.75%
19	陈庆云	350,000.00	350,000.00	1.75%

20	张荣	350,000.00	350,000.00	1.75%
21	朱敏	280,000.00	280,000.00	1.40%
22	周鲁洪	280,000.00	280,000.00	1.40%
23	徐健梅	280,000.00	280,000.00	1.40%
24	胡晓原	245,000.00	245,000.00	1.23%
25	徐贤统	245,000.00	245,000.00	1.23%
26	周锦江	245,000.00	245,000.00	1.23%
27	周初钊	245,000.00	245,000.00	1.23%
28	黄红吉	210,000.00	210,000.00	1.05%
29	廖东	175,000.00	175,000.00	0.88%
30	黄丽	175,000.00	175,000.00	0.88%
31	串俊富	175,000.00	175,000.00	0.88%
32	余辉	140,000.00	140,000.00	0.70%
33	蒋雄卫	140,000.00	140,000.00	0.70%
34	温红星	140,000.00	140,000.00	0.70%
35	肖玉萍	140,000.00	140,000.00	0.70%
36	邓海滨	140,000.00	140,000.00	0.70%
37	颜项胜	140,000.00	140,000.00	0.70%
38	项荣胜	105,000.00	105,000.00	0.53%
39	周文真	70,000.00	70,000.00	0.35%
40	陈荣军	70,000.00	70,000.00	0.35%
41	彭建伟	52,500.00	52,500.00	0.26%
42	黄宝荣	52,500.00	52,500.00	0.26%
43	沈文水	35,000.00	35,000.00	0.18%
合计	-	19,985,000.00	19,985,000.00	100.00%

注：有限合伙人程浩已于 2024 年 2 月因个人原因退伙。

(3) 宁波丽通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25M08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惠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172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程洪波	24,000,000.00	24,000,000.00	80.00%
2	姜根富	2,400,000.00	2,400,000.00	8.00%
3	左惠亮	2,400,000.00	2,400,000.00	8.00%
4	徐关明	1,200,000.00	1,200,000.00	4.00%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4) 宁波昆长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7C5HQQ2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洪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172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程洪波	3,217,500.00	3,217,500.00	38.37%
2	胡宝瓶	390,000.00	390,000.00	4.65%
3	郭传伟	390,000.00	390,000.00	4.65%
4	汪峰	260,000.00	260,000.00	3.10%
5	韩全明	260,000.00	260,000.00	3.10%
6	余秋红	260,000.00	260,000.00	3.10%
7	郑超	260,000.00	260,000.00	3.10%
8	程芳	195,000.00	195,000.00	2.33%
9	张天斌	195,000.00	195,000.00	2.33%
10	高平洲	195,000.00	195,000.00	2.33%
11	何延海	195,000.00	195,000.00	2.33%
12	程小平	195,000.00	195,000.00	2.33%
13	何龙兵	195,000.00	195,000.00	2.33%
14	邱小康	195,000.00	195,000.00	2.33%
15	郑建忠	195,000.00	195,000.00	2.33%
16	徐明忠	195,000.00	195,000.00	2.33%
17	占有红	195,000.00	195,000.00	2.33%
18	卢言海	195,000.00	195,000.00	2.33%
19	宣浩波	195,000.00	195,000.00	2.33%
20	吴建兵	195,000.00	195,000.00	2.33%
21	宋建新	130,000.00	130,000.00	1.55%
22	汪建华	130,000.00	130,000.00	1.55%
23	祝尚华	130,000.00	130,000.00	1.55%
24	孙志栋	130,000.00	130,000.00	1.55%
25	王幸苗	130,000.00	130,000.00	1.55%
26	陈永琴	97,500.00	97,500.00	1.16%
27	肖志清	65,000.00	65,000.00	0.78%
合计	-	8,385,000.00	8,385,000.00	100.00%

(5) 杭州至妍

①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至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KKGNK1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越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 A 幢 2404 室-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越强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
2	蒋芳芳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北高峰	是	否	-
2	程洪波	是	否	-
3	李国辉	是	否	-
4	吴红心	是	否	-
5	宁波昆宁	是	是	-
6	宁波丽通	是	否	-
7	宁波昆长	是	是	-
8	杭州至妍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南高峰有限系由法人北高峰、自然人程洪波以货币出资方式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衢州南高峰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80000004683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衢州市柯城区绿茵路 19 号（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	无水氟化氢、氟硅酸、氟化铝生产（凭有效《衢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60 年 12 月 27 日止

成立时《公司章程》约定：北高峰出资额为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程洪波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0 年 12 月 24 日，经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衢广泽验字（2010）43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高峰	5,400.00	90.00
2	程洪波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012 年 11 月 2 日，经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衢瑞验字（2012）18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4,0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各股东的累计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高峰	9,000.00	90.00
2	程洪波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南高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南高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8120 号《审计报告》，南高峰有限以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剔除专项储备后,计 16,884.42 万元为基础,折合股份 10,571 万股,每股 1 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持有,余额 6,313.4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10 日,坤元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609 号),确认南高峰有限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20,532.3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1 日,南高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南高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6,896.80 万元保留计提 12.38 万元专项储备后,剩余 16,884.42 万元按 1:0.626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10,57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0,571 万股,剩余部分 6,313.42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当日,南高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2 月 26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6〕555 号《验资报告》,对南高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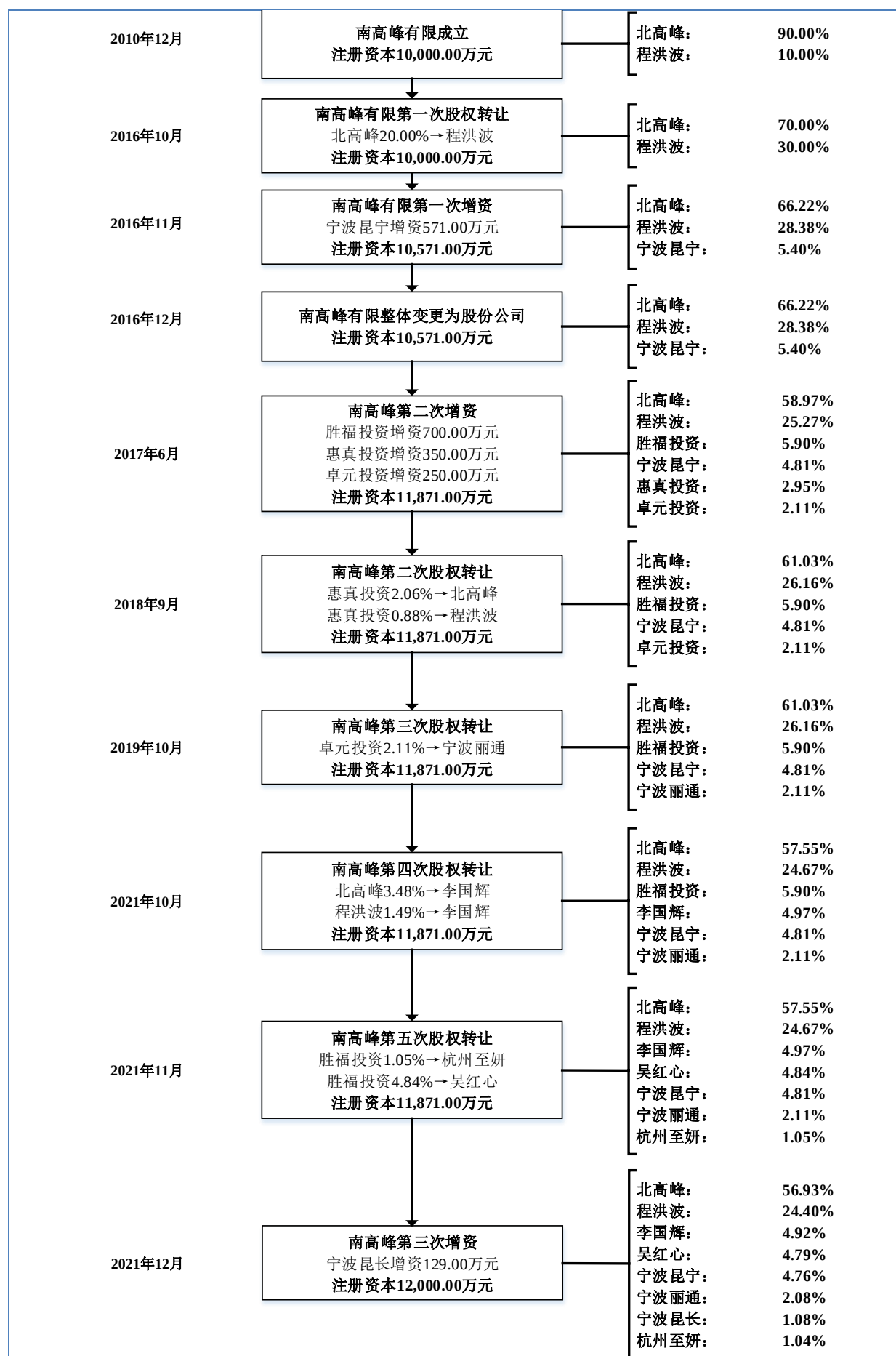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566985363H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高峰	7,000.00	66.22
2	程洪波	3,000.00	28.38
3	宁波昆宁	571.00	5.40
合计		10,571.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经历三次增资、五次股权转让及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演变过程如下:



1、2010年12月，南高峰有限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四、（一）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2016年10月，南高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2日，南高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北高峰将持有的公司20.00%股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程洪波；同日，北高峰与程洪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0月26日，南高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南高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高峰	7,000.00	70.00
2	程洪波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6年11月，南高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6年11月20日，南高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5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71万元由宁波昆宁以货币方式认缴，认购价格为3.50元/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1日，经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16〕52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11月30日，南高峰有限已收到宁波昆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427.50万元。

2016年11月24日，南高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南高峰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高峰	7,000.00	66.22
2	程洪波	3,000.00	28.38
3	宁波昆宁	571.00	5.40
合计		10,571.00	100.00

4、2016年12月，南高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四、（一）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5、2017年6月，南高峰第二次增资

2017年6月20日，南高峰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发1,300万股新股，其中胜福投资认购700万股，惠真投资认购350万股，卓元投资认购250万股，认购价格为9.00元/股。

2017年6月29日，经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17〕26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6月28日，南高峰已收到胜福投资、惠真投资以及卓元投资缴纳的新增股本（实收资本）合计1,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400万元。

2017年6月29日，南高峰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南高峰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高峰	7,000.00	58.97
2	程洪波	3,000.00	25.27
3	胜福投资	700.00	5.90
4	宁波昆宁	571.00	4.81
5	惠真投资	350.00	2.95
6	卓元投资	250.00	2.11
合计		11,871.00	100.00

6、2018年9月，南高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0日，惠真投资与北高峰、程洪波签订股权回购协议，惠真投资以9.50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北高峰、程洪波转让245万股、105万股南高峰股份。2018年9月25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南高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高峰	7,245.00	61.03
2	程洪波	3,105.00	26.16
3	胜福投资	700.00	5.90
4	宁波昆宁	571.00	4.81
5	卓元投资	250.00	2.11
合计		11,871.00	100.00

7、2019年10月，南高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6日，卓元投资与宁波丽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卓元投资以9.76元/股的价格向宁波丽通转让250万股南高峰股份。2019年10月25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南高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北高峰	7,245.00	61.03
2	程洪波	3,105.00	26.16
3	胜福投资	700.00	5.90
4	宁波昆宁	571.00	4.81
5	宁波丽通	250.00	2.11
合计		11,871.00	100.00

8、2021 年 10 月，南高峰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31 日，北高峰、程洪波与李国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北高峰、程洪波分别向李国辉转让 413 万股、177 万股南高峰股份，每股价格为 11.50 元。程洪波已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南高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高峰	6,832.00	57.55
2	程洪波	2,928.00	24.67
3	胜福投资	700.00	5.90
4	李国辉	590.00	4.97
5	宁波昆宁	571.00	4.81
6	宁波丽通	250.00	2.11
合计		11,871.00	100.00

9、2021 年 11 月，南高峰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胜福投资分别与杭州至妍、吴红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胜福投资分别向杭州至妍、吴红心转让 125 万股、575 万股南高峰股份，每股价格为 16.00 元。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南高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高峰	6,832.00	57.55
2	程洪波	2,928.00	24.67
3	李国辉	590.00	4.97
4	吴红心	575.00	4.84
5	宁波昆宁	571.00	4.81
6	宁波丽通	250.00	2.11
7	杭州至妍	125.00	1.05

合计	11,871.00	100.00
----	-----------	--------

10、2021 年 12 月，南高峰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南高峰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71.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9.00 万元由宁波昆长以货币方式认缴，认购价格为 6.50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南高峰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21〕84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南高峰已收到宁波昆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09.50 万元。

南高峰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高峰	6,832.00	56.93
2	程洪波	2,928.00	24.40
3	李国辉	590.00	4.92
4	吴红心	575.00	4.79
5	宁波昆宁	571.00	4.76
6	宁波丽通	250.00	2.08
7	宁波昆长	129.00	1.08
8	杭州至妍	125.00	1.04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南高峰取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接受“南高峰”在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的通知》（浙股交股字[2023]185 号），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简称：南高峰，挂牌代码：81875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未曾进行股权转让或融资，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四股桥乡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无水氟化氢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无水氟化氢的研发、生产、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南高峰：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11.13	16,527.17
净资产	13,511.45	12,643.09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3,287.75	34,516.22
净利润	855.09	3,859.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念化路 17 号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6,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销售平台，六氟磷酸锂为无水氟化氢的下游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南高峰：66%；斯戴拉：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507.73	45,644.54
净资产	32,804.02	33,230.45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442.65	29,092.28
净利润	-587.22	9,651.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程洋湜	董事长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中国香港	有	男	1966年9月	研究生	无
2	程洪波	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4月	本科	工程师
3	王华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10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董事	2024年2月18日	2027年2月17日						
4	蒋中洪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2月18日	2027年2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1月	中专	无
5	胡群义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4月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6	施放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56年11月	研究生	教授
7	汪德军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5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8	钱滔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9月	研究生	副研究员
9	谢立建	监事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4月	大专	初级会计
10	王学真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9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1	黄智勇	副总经理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2月	大专	无
12	胡成委	副总经理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1月	中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程洋湜	1990年8月至1994年6月任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1994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香港隆源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99年10月至今任东方源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中氟化工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北斗星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南高峰有限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程洪波	1987年8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鹰鹏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永康市化学工业总公司，先后任技术人员、新产品开发办副主任、质监科长、办公室主任、进出口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中氟化工董事

		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北斗星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南高峰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王华君	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任浙江汇凯园艺发展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0年8月至2002年9月任杭州银星金融设备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杭州东源时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蒋中洪	1985年9月至1989年3月任浙江永康县氟矿技术员；1989年3月至1994年5月任职于浙江永康市矿业公司，先后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县矿山机械厂厂长、县浮选厂厂长；1994年5月至2006年7月任职于鹰鹏化工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长；2006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江西英腾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7月自由职业；2010年8月至今任中氟化工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中氟化工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	胡群义	1984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巨化集团研究所所长；2002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杭州晶碧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6月任杭州德尔福涂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4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研发部主管；2021年4月至今任浙江赛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2010年10月至今任浙江氟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2022年10月至今任浙江省氟化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施放	1982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浙江工业大学；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返聘教授；2018年6月至今任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特聘教授；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汪德军	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项目经理；2013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部门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浙江君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任浙江君问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杭州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钱滔	1994年7月至2000年8月任职于杭州市燃料总公司；2000年9月至2005年6月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攻读硕士及博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于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进行博士后研究；200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执行所长；2017年1月至今任杭州启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谢立建	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杭州迪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2年2月至今任职于杭州东源时装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人员、财务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人员、财务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王学真	1987年9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金华第二制药厂，任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6年3月任浙江迪耳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技术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南高峰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11	黄智勇	1982年12月至1993年11月任永康矿业公司副厂长；1993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鹰鹏化工有限公司厂长；2011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南高峰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胡成委	1988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浙江武义东干供销社文书、办公室主任；1996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浙江永康布厂办公室主任；1999年9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永康皇冠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先后任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南高峰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9,928.79	101,864.15	92,690.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483.28	81,796.42	71,39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329.91	70,498.06	60,059.42
每股净资产（元）	6.71	6.82	5.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8	5.87	5.00
资产负债率	5.08%	7.34%	10.80%
流动比率（倍）	8.62	4.35	3.80
速动比率（倍）	7.76	3.77	3.21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245.19	89,888.42	94,370.38
净利润（万元）	1,926.89	17,473.35	29,44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6.54	14,191.94	23,35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2.43	17,045.91	28,969.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52.09	13,764.50	22,878.71
毛利率	11.16%	29.78%	40.6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06%	21.86%	3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2%	21.20%	3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18	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18	1.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3	8.74	9.25
存货周转率（次）	6.19	5.45	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1.12	26,275.10	18,67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2.19	1.5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484.37	3,505.12	3,182.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7%	3.90%	3.37%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其中 2023 年 1-10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其中 2023 年 1-10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
- 14、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E_k \times M_k \div M_0$ 。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k 为发生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1317
传真	0571-87821833
项目负责人	周斌烽
项目组成员	何昊鹏、刘华栋、唐俊凯、卓文杰、谭洁、庞禹、朱博伦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	冯泽伟、匡彦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俞佳南、翁宗将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应丽云、章陈秋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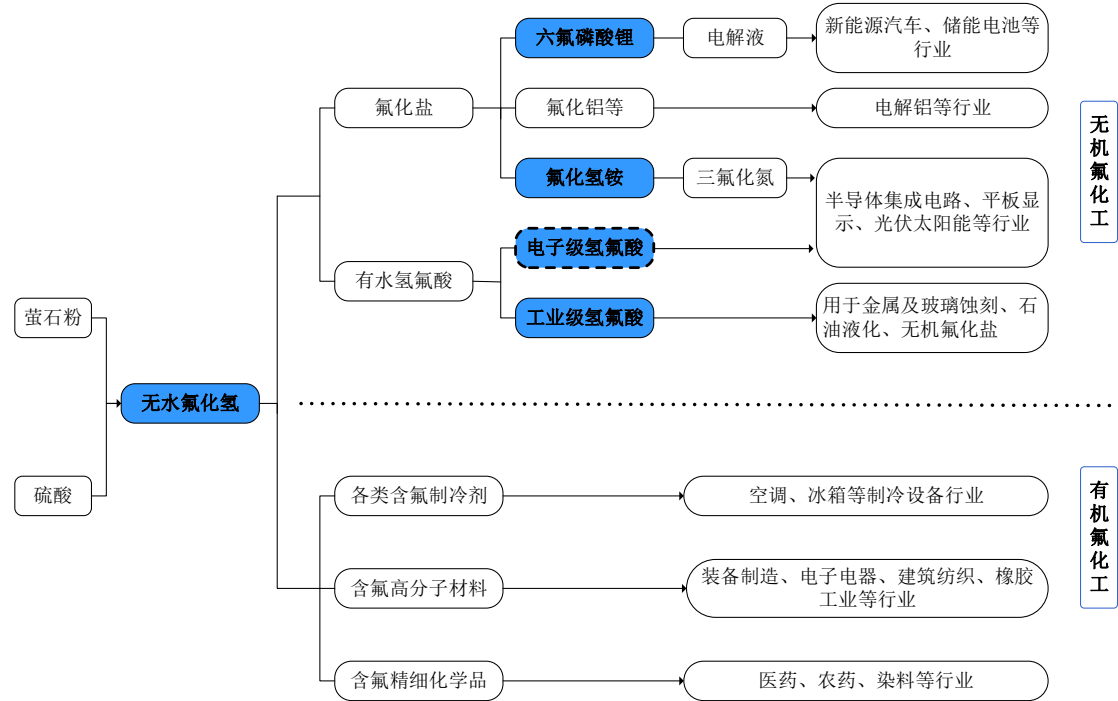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和各类高纯度无机氟化盐，如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
------	---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和各类高纯度无机氟化盐，如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公司产品主要被客户用于制备锂电池电解液、三氟化氮（电子特种气体）、电子级氢氟酸、制冷剂等产品，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制冷设备等高新技术领域。

氟化工产品体系及公司主要产品（深色方框为公司产品）



注：蓝色实线框为公司已投产的产品，蓝色虚线框为公司拟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产品示意图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1	无水氟化氢	 
2	六氟磷酸锂	 
3	氟化氢铵	 

（1）无水氟化氢：氟化工行业中最重要且不可替代的基础原材料

无水氟化氢，分子式为 HF，沸点 19.5℃，无色透明液体。无水氟化氢下游涵盖各类含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和无机氟化物等，是氟化工行业最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之一，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举足轻重。近年来，随着氟化工行业各细分领域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光伏太阳能、大健康等领域对含氟材料需求大幅增加，包含无水氟化氢在内的氟化工产业链一体化趋势正逐渐形成，无水氟化氢作为产业链配套原料的属性更加突出。

公司的无水氟化氢主要供应于电子级氢氟酸、三氟化氮等高端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商、制冷剂生产商，并满足本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原料需求。

由于电子级氟化物对杂质含量、杂质颗粒大小等要求极高，作为原材料的无水氟化氢纯度必须优于国标 I 类品要求，才能满足高端客户及本公司其他产品自用的需求。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市场上少数能够长期稳定供应高于 I 类标准无水氟化氢的企业。

无水氟化氢核心指标对比		
项目	本公司	国家 I 类标准（GB/T7746-2011）
氟化氢含量，%	≥99.99	≥99.98
水分含量，%	≤0.001	≤0.005
氟硅酸含量，%	≤0.003	≤0.005
二氧化硫含量，%	≤0.002	≤0.003
不挥发酸（H ₂ SO ₄ ）含量，%	≤0.002	≤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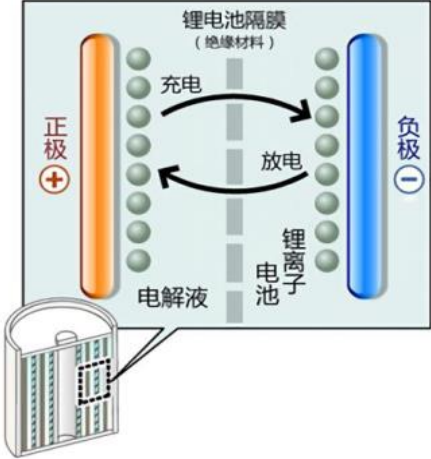
注：公司核心指标来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

（2）六氟磷酸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材料

六氟磷酸锂，分子式为 LiPF₆，白色结晶或粉末，由于具有良好的离子迁移数和解离常数、较高的电导率和电化学稳定性，以及较好的抗氧化性能和铝箔钝化能力，且能与各种正负极材料匹配，是目前商业化应用最广泛的锂电池电解质。

锂离子电池的材料包括正极、负极、隔膜和电解液，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负极之间的往返嵌入和脱嵌来工作，实现能量的存储和释放。其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电池中离子传输的载体，从组分上来说一般由锂盐电解质、有机溶剂、添加剂三种成分按照一定比例配制而成。

锂离子电池结构示意图



公司子公司北斗星采用动态结晶工艺生产固态六氟磷酸锂，该工艺路线下产出的六氟磷酸锂在游离酸含量、不溶物含量等主要指标方面大幅领先行业标准，可以很大程度提高锂电池的性能。此外，相对液态产品而言，固态六氟磷酸锂纯净度更高、品质更稳定，在封装时充入惰性气体保持良好密封，方便远距离安全运输。基于以上特点，固态六氟磷酸锂应用场景更加广泛，可以满足所有主流电解液企业的需求。

六氟磷酸锂核心指标对比

项目	本公司	行业标准（HG/T4066-2015）
六氟磷酸锂含量，%	≥99.99	≥99.95
游离酸含量，%	≤0.0050	≤0.0090
不溶物含量，%	≤0.0070	≤0.0200

注：公司核心指标来源于北斗星企业标准（Q/BDX001-2022）

（3）氟化氢铵：高端电子化学品的重要原料

氟化氢铵，分子式为 NH_4HF_2 ，为白色或无色透明斜方晶体，主要用于玻璃蚀刻剂、消毒剂和防腐剂以及硅素钢板的表面处理剂等，高纯度的氟化氢铵主要用于半导体工业特种气体生产。

公司以气相法生产氟化氢铵，在该技术路线下氟化氢铵由于工艺过程中不接触水，而且经过熔融，产品具有含水量很低、纯度高、稳定性好的特点。

公司生产的高纯度氟化氢铵的主要用途是制备三氟化氮等高纯度电子气体，最终用于平板显示和半导体集成电路的表面清洗。与无水氟化氢类似，氟化氢铵纯度必须超过国标且长期稳定才能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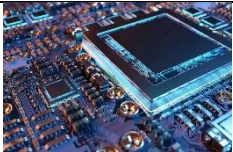
氟化氢铵核心指标对比

项目	本公司	国家标准（GB/T28655-2012）
氟化氢铵含量，%	≥99.5	≥98.0
氟硅酸铵含量，%	≤0.2	≤0.5
干燥减量，%	≤0.1	≤1.5

注：公司核心指标来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

2、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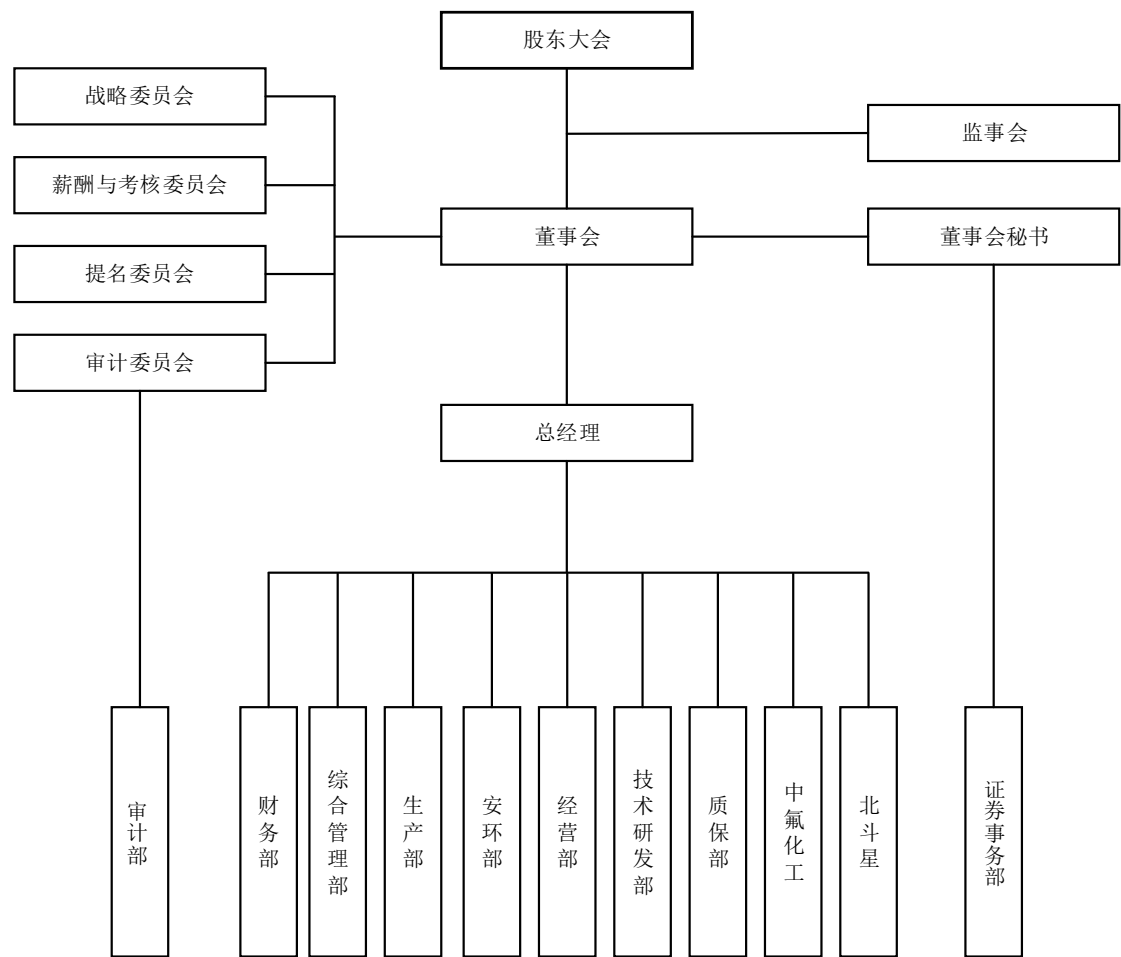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下游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下游应用场景
1	无水氟化氢	氟化工行业基础原材料之一，公司无水氟化氢主要用作生产电子级氢氟酸、六氟磷酸锂等氟盐、三氟化氮等电子特种气体、含氟制冷剂、PVDF等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农药医药中间体、涂料中间体等	电子级氢氟酸、三氟化氮	半导体集成电路	
				平板显示	
				光伏太阳能	

			六氟磷酸锂等 锂盐（用于制 备锂电池电解 液）	新能源汽车	
				储能电池	
				3C 电池	
			含氟制冷剂	制冷设备	
			含氟高分子材 料	装备制造、电 子电器等行业	
			农药中间体	农药	
			医药中间体	医药	
2	六氟磷酸锂	目前商业化应用 最广泛的锂电池 电解质，主要用于 生产锂电池	锂电池电解液	新能源汽车	
				储能电池	
				3C 电池	
3	氟化氢铵	公司生产的高纯 度氟化氢铵主要 用作制备三氟化 氮等高纯度电子 气体，三氟化氮 主要用作等离子 蚀刻气体和反应 腔清洗剂，适用 于半	三氟化氮	半导体集成电 路	
				平板显示	

		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领域		光伏太阳能	
--	--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监督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分工协作的制度。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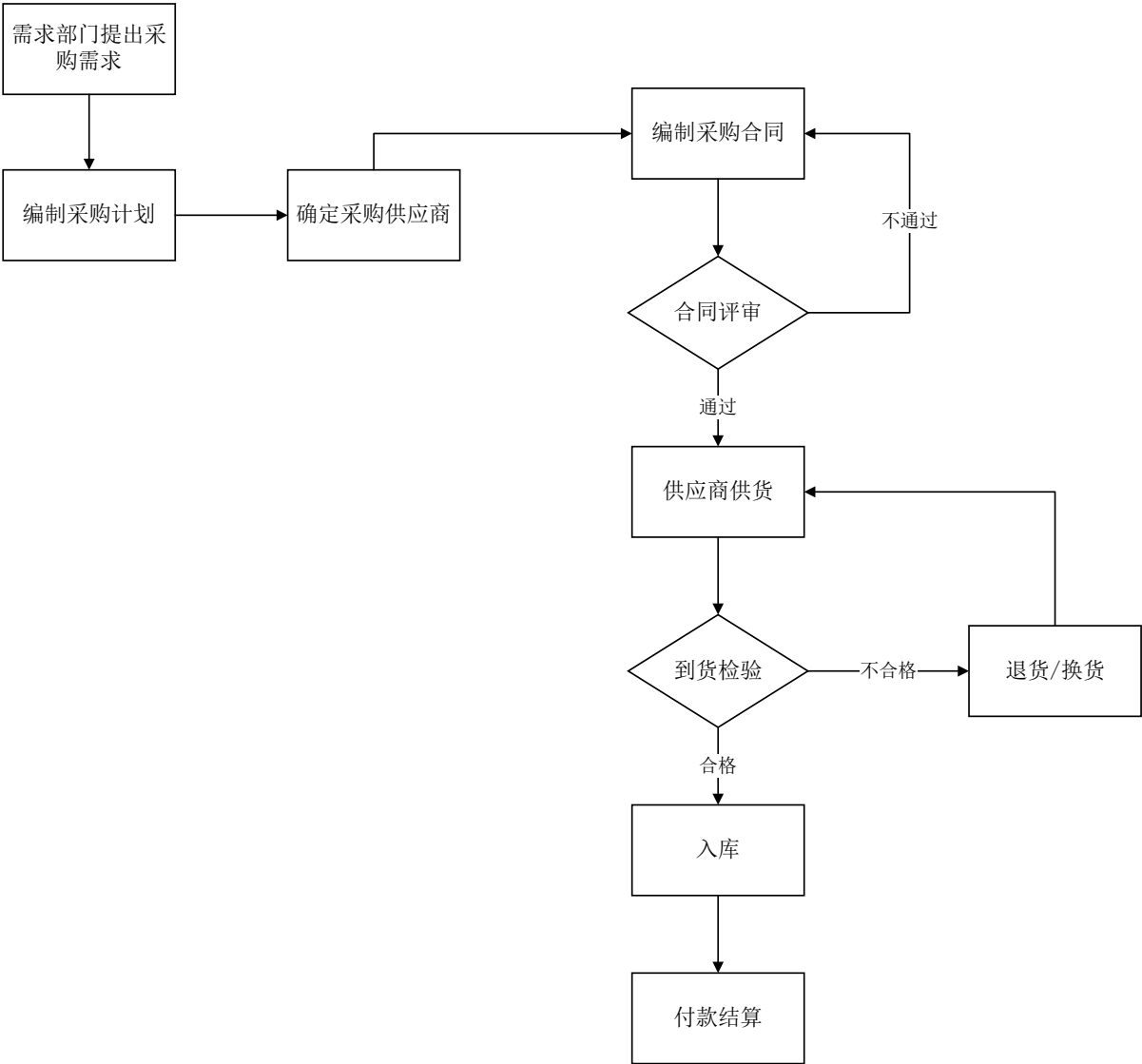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证券事务部	组织三会运作，负责资本市场融资及其他资本运作活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负责公司挂牌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事务、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审计部	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审计监督，制定公司审计工作

	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开展董事会及管理层指派的审计事项，根据监事会的委托办理其他审计事项。
财务部	建立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监控公司运营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组织公司的财务预算、核算、监督、分析工作，负责日常收支及记账、编制财务报表与年度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等。
综合管理部	负责行政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落实行政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员工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跟踪、检查、考核各部门执行会议决议和工作计划的情况；做好外联工作。
生产部	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环保生产。制定生产计划，检查各生产厂按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过程控制和现场管理的执行情况；制定和实施中大修计划、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组织召开月度生产例会；负责能源、碳排放、计量器具、特种设备等的管理工作。
安环部	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督促和考评各部门执行落实情况；组织实施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防护等教育培训；负责新建改建项目的安全、环保、消防等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废弃等环节及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
经营部	编制实施销售和采购计划，负责购销合同签订实施和货款管理，负责仓库管理，协调产品和原材料等物资的运输；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反馈客户意见建议。
技术研发部	组织开展技术研发和工艺技术优化与改进；负责新建、技改项目技术方案制定和设备设施选型评估工作；负责大修技术方案审核，新产品小试、中试、量产的技术方案制定实施及工艺文件的编制整理；负责技术研发相关管理制度的实施；负责专利技术等科研成果申报和管理。
质保部	组织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制定公司全过程质量控制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各个环节的检测工作；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负责组织对供应商质保能力的评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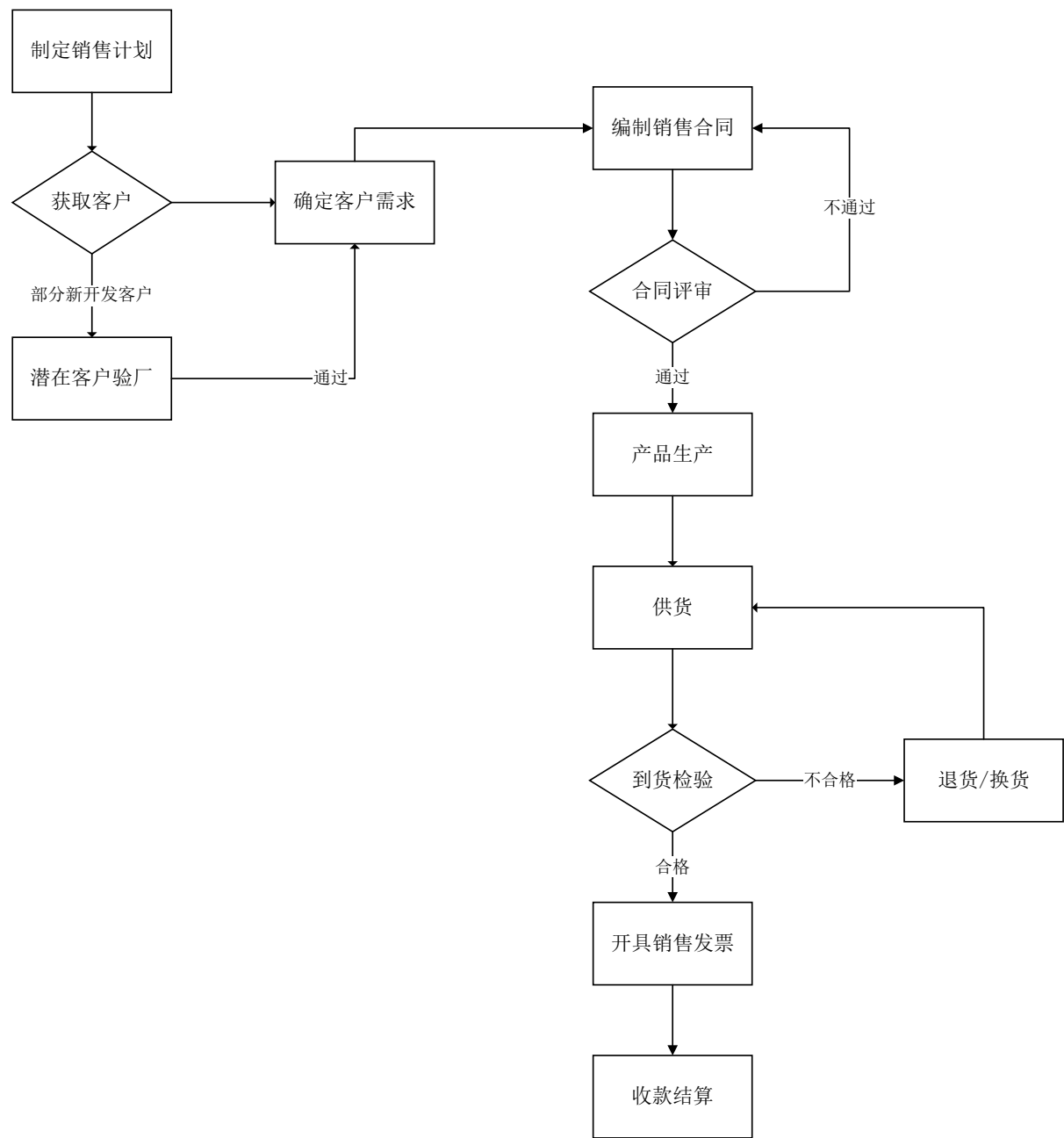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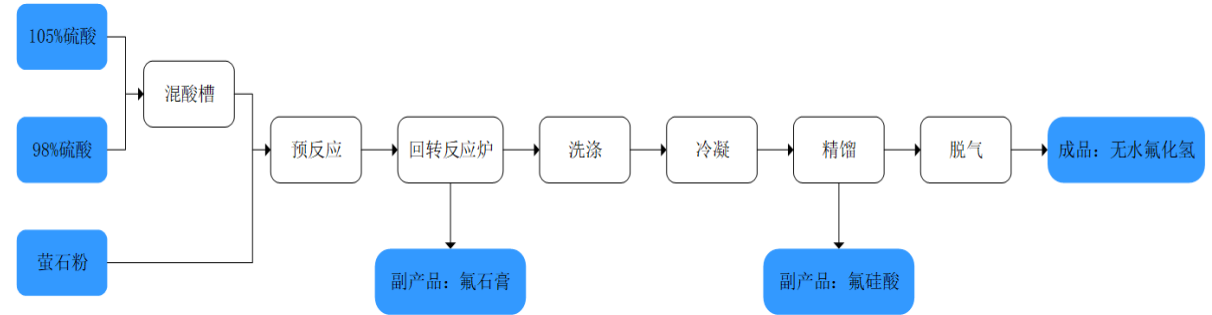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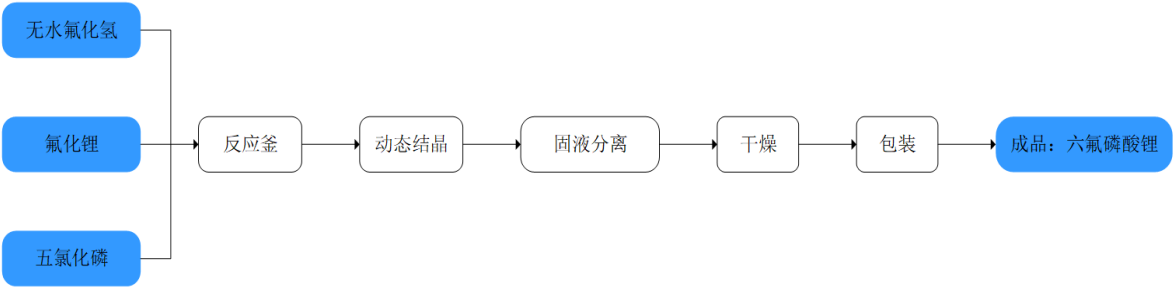


(3)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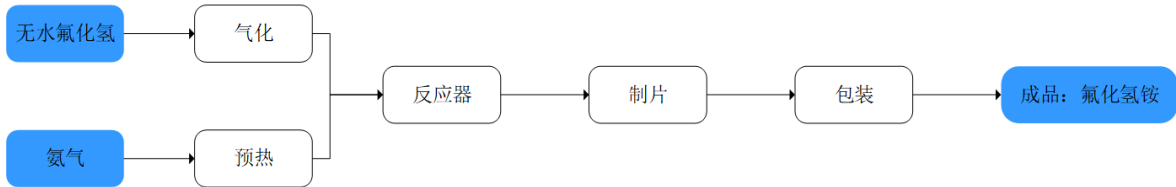
①无水氟化氢的工艺流程



②六氟磷酸锂的工艺流程



③氟化氢铵的工艺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氟化氢加工中余热回收利用技术	(1) 创新性地设计流体槽, 促进能量优化, 减少能耗; (2) 增加热水循环交换系统, 显著降低生产能耗。	自主研发	无水氟化氢	是
2	氟化氢尾气吸收系统防结晶工艺	(1) 在尾气吸收系统设置压差报警装置, 提高操作安全性; (2) 设计防结晶液自动计量加料循环装置, 有效防止废弃中物料结晶。	自主研发	无水氟化氢	是
3	氟化氢反应料防冲粉输送工艺	(1) 设计改进出料端安全防冲料输送装置, 减轻萤石粉尘飞扬; (2) 控制机构设置超时动作装置, 保障流程顺利进行。	自主研发	无水氟化氢	是
4	氟化氢的全自动化生产控制技术	(1) 设置控制摇板, 实现精制过程自动化控制; (2) 安装 DCS 自控系统, 实现精制过程自动化控制。	自主研发	无水氟化氢	是
5	氟化氢加工中原料装置改进及应用技术	(1) 在原料计量槽内设置称重传感装置, 实现给料的准确计量; (2) 采用变频控制机构的连锁技术, 及时防止因某个系统故障而造成的浪费。	自主研发	无水氟化氢	是
6	氟化氢节能减排预反应生产工艺	(1) 在送料装置内设置螺旋主轴, 提高原料供给速率; (2) 在预反应装置中设置凸轮和摆杆结构, 提高反应器内反应的效率和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无水氟化氢	是
7	减排高效的无水氟化氢生产方法	(1) 采用硫酸和无水氟化钙生产氟化氢, 产生副产品石膏可直接销售; (2) 优化设计废液处理装置, 实现废液的循环利用; (3) 氟化氢冷凝器设一级、二级冷凝器, 充分回收氟化氢气体, 减少污染。	自主研发	无水氟化氢	是
8	氟化氢加工的回转反应工艺及其装置改进应用	改进回转反应炉加热工艺, 使加热腔内各段温度单独控制。	自主研发	无水氟化氢	是
9	六氟磷酸锂合成工艺方法	(1) 氟化氢溶剂法合成六氟磷酸锂技术: 利用氟化氢溶剂法, 将五氯化磷和氟化锂直接反应合成六氟磷酸锂; 设计由反应槽、回收槽、回收塔、冷凝器等组成的反应装置进行反应; (2) 加料工艺设计技术: 设计计量槽, 实现无水氟化氢定量加料, 有效减少了无水氟化氢的损耗, 降低后续纯化工艺的难度; 通过螺旋给料机使氟化锂分别输送到反应槽和回收槽中, 保证氟化锂的恒定加入。	自主研发	六氟磷酸锂	是

10	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	(1) 动态结晶制备技术: 将六氟磷酸锂溶液, 经过降温结晶、过滤、干燥得到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 (2) 结晶速度优化技术: 采用旋转叶片搅拌六氟磷酸锂结晶液, 使溶液在动态的条件下进行结晶, 大大提升结晶体均匀度与结晶速度, 且六氟磷酸锂不容易结块与结壁。	自主研发	六氟磷酸锂	是
11	六氟磷酸锂分解抑制剂控制技术	(1) 六氟磷酸锂分解抑制剂技术: 采用一种抑制剂, 有效抑制六氟磷酸锂在干燥过程中的分解, 降低产品中不溶物含量; (2) 六氟磷酸锂分解抑制剂控制技术: 采用抑制剂自动分配设备, 干燥工艺及相应的设备, 避免与空气中的水份接触, 缩减高热干燥区段时间, 有效分离游离酸, 使六氟磷酸锂分解程度最低化, 脱酸后半成品不溶物 $\leq 50\text{ppm}$ 。	自主研发	六氟磷酸锂	是
12	六氟磷酸锂干燥技术	(1) 六氟磷酸锂电磁干燥技术: 利用闭路循环流化床干燥器, 采用低露点干燥介质, 对六氟磷酸锂进行深度干燥; 产品在不含空气的条件下完成干燥, 不易降解; (2) 干燥设备设计技术: 设计一种六氟磷酸锂干燥设备, 包括支撑腿和位于支撑腿上方的桶体, 设置氮气出口, 提高干燥效率。	自主研发	六氟磷酸锂	是
13	六氟磷酸锂副产尾气回收处理方法	设计一种分离效率高的用于处理六氟磷酸锂生产中的废气回收装置, 通过换热器的冷却回收氟化氢, 作为原料进行重复循环使用, 通过除尘器及水洗塔, 碱洗分离尾气中的氟化氢与氯化氢, 防止环境污染。	自主研发	六氟磷酸锂	是
14	气相法制备电子级氟化氢铵生产工艺及设备	(1) 采用气相法取代湿法, 提高产品纯度; (2) 改进废气吸收塔, 提高吸收过程的安全性; (3) 对氟化氢铵反应器进行改进, 降低能耗, 提高成品质量。	自主研发	氟化氢铵	是
15	氟化氢铵晶体制片工艺	(1) 改善加热方式, 缩短了氟化氢铵所需时间; (2) 对接触冷冻水的设备进行空气隔离, 有效控制水分含量。	自主研发	氟化氢铵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	----	------	-----------	--------	----

1	ngf-chem.com	www.ngf-chem.com	浙 ICP 备 17055740 号-1	2021 年 9 月 2 日	/
2	chinafluorine.com	www.chinafluorine.com	赣 ICP 备 2021009210 号-1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 (2019) 衢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30 2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南高峰	45,450.00	衢州市绿 茵路 19 号	2019 年 1 月 3 日 -2056 年 9 月 9 日	出让	否	工 业 用地	/
2	浙 (2021) 衢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5990 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南高峰	37,323.59	衢州市绿 茵路 19 号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56 年 9 月 9 日	出让	否	工 业 用地	/
3	浙 (2019) 衢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184 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北斗星	16,116.54	衢州市念 化路 17 号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58 年 9 月 3 日	出让	否	工 业 用地	/
4	玉国用 (2006) 第 00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中氟化 工	39,970.00	玉山 县四 股桥 乡中 氟工 业园	2006 年 1 月 20 日 -2055 年 11 月 6 日	出让	否	工 业 用地	/
5	玉国用 (2012) 第 166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中氟化 工	15,675.00	玉山 县四 股桥 乡玉 公西 路侧 (外 山与 樟村 交界 处)	2012 年 10 月 8 日 -2062 年 7 月 26 日	出让	否	工 业 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0,804,186.00	15,165,462.23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2	排污权	488,768.00	50,942.28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3	管理软件	279,945.98	169,069.16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合计		21,572,899.98	15,385,473.67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23）-H-1556	南高峰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 [2006]0258	中氟化工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WH 安许证字（2021）-H-2435	北斗星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13-006-00022	南高峰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 年 1 月 2 日	截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注]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XK13-006-11001	中氟化工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9 日	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13-006-00130	北斗星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截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82200010	南高峰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 年 6 月 23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2312008	中氟化工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810231	北斗星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 年 5 月 4 日	截至 2024 年 5 月 3 日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衢安经字 202200008 号	南高峰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3 日	截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玉安经（乙）字[2021]02	中氟化工	玉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2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566985363H001V	南高峰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	截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13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772379153F001V	中氟化工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截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14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MA28F1766D001V	北斗星	智造新城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截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
1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3S3308010006	北斗星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南高峰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续期至 2029 年 3 月 9 日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042,805.33	26,168,416.41	36,874,388.92	58.49%
机器设备	185,693,151.75	122,261,875.93	63,431,275.82	34.16%
运输设备	3,209,415.16	2,852,778.02	356,637.14	11.1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82,594.12	1,420,880.87	561,713.25	28.33%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042,805.33	26,168,416.41	36,874,388.92	58.49%
机器设备	185,693,151.75	122,261,875.93	63,431,275.82	34.16%
运输设备	3,209,415.16	2,852,778.02	356,637.14	11.1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82,594.12	1,420,880.87	561,713.25	28.33%
合计	253,927,966.36	152,703,951.23	101,224,015.13	39.8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六氟磷酸锂粉体工程设备	3	15,189,637.85	8,879,861.70	6,309,776.15	41.54%	否
六氟磷酸锂晶析工程设备	3	11,044,677.35	6,456,414.19	4,588,263.16	41.54%	否
六氟磷酸锂反应工程设备	3	11,938,124.42	6,979,027.35	4,959,097.07	41.54%	否
转炉	2	5,699,744.41	5,414,757.19	284,987.22	5.00%	否
冰机	4	4,514,464.81	1,281,852.46	3,232,612.35	71.61%	否
搅拌机	1	3,429,427.87	2,004,843.52	1,424,584.35	41.54%	否
工艺尾气脱硫系统	1	2,563,083.87	-	2,563,083.87	100.00%	否
给料系统	32	1,846,848.08	1,070,015.75	776,832.33	42.06%	否
尾气处理系统	1	1,779,518.22	1,040,306.06	739,212.16	41.54%	否
电器设备	1	1,612,271.17	942,533.56	669,737.61	41.54%	否
干燥系统	1	1,487,288.32	869,468.92	617,819.40	41.54%	否
两段式煤气炉	1	1,176,094.12	1,117,289.41	58,804.71	5.00%	否
燃烧器设备	1	1,137,434.75	297,154.77	840,279.98	73.88%	否
塔式反应器	2	1,117,136.20	203,411.77	913,724.43	81.79%	否
合计	-	64,535,751.44	36,556,936.65	27,978,814.79	43.3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2 号	衢州市绿茵路 19 号 7 幢	9,625.39	2019 年 1 月 3 日	工业
2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906 号	衢州市绿茵路 19 号 27 幢	2,552.22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工业
3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48 号	衢州市念华路 17 号 1 幢	5,802.06	2019 年 1 月 14 日	工业
4	赣（玉）房产证四股桥乡字第 20641 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	245.28	2005 年 9 月 1 日	厂房
5	赣（玉）房产证四股桥乡字第 20642 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	20.94	2005 年 9 月 1 日	门卫室

6	赣（玉）房产证四股桥乡字第 20643 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	874.83	2005 年 9 月 1 日	厂房
7	赣（玉）房产证四股桥乡字第 20644 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	688.54	2005 年 9 月 1 日	厂房
8	赣（玉）房产证四股桥乡字第 20645 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	187.34	2005 年 9 月 1 日	厂房
9	赣（玉）房产证四股桥乡字第 20646 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	135.03	2005 年 9 月 1 日	厂房
10	赣（玉）房产证四股桥乡字第 20647 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	205.9	2005 年 9 月 1 日	厂房
11	赣（玉）房产证四股桥乡字第 20648 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	117.03	2005 年 9 月 9 日	配电房
12	赣（玉）房产证四股桥乡字第 20649 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	433.44	2005 年 9 月 9 日	综合楼
13	赣（玉）房产证四股桥乡字第 20650 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	425.58	2005 年 9 月 1 日	仓库
14	赣（玉）房产证四股桥乡字第 20651 号	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	1,548.37	2005 年 8 月 31 日	宿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南高峰	余贤忠	衢州市荷花西区 53 幢 2 单元 301 室	160.43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4 日	员工宿舍
南高峰	郑健	衢州市江畔人家四区 1 幢 1 单元 301 室	91.78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员工宿舍
北斗星	毛建平	衢州市江畔人家五区 2 幢 5 单元 301 室	121.76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员工宿舍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无水氟化氢生产设备日常检修频率为每年 2 次，共计 30-50 天左右，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等生产设备无需长时间停工检修，仅在设备老化、故障等情况下进行检修更换。公司检修费用主要系正常生产经营范畴内设备、厂房维护，未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升级改造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82	46.55%
41-50 岁	118	30.18%

31-40 岁	63	16.11%
21-30 岁	27	6.91%
21 岁以下	1	0.26%
合计	39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26%
本科	25	6.39%
专科及以下	365	93.35%
合计	39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0	2.56%
技术研发人员	55	14.07%
销售人员	8	2.05%
生产人员及其他	318	81.33%
合计	39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程洪波	59	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最新任期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18 日	1987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于鹰鹏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永康市化学工业总公司，先后任技术人员、新产品开发办副主任、质监科长、办公室主任、进出口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中氟化工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北斗星董事兼总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高峰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	陈宏松	49	技术研发部部长、北斗星总经理助理；2020 年 7 月至今	1995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于鹰鹏化工有限公司，历任班长、厂长助理、技术部主管；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浙江鹏友化工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200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职于宣城亨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综合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安全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北斗星厂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北斗星总经理助理。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3	应志强	54	二厂厂长；2016 年 12 月至今	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职于永康化工厂生产技术科；1995 年 1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职于鹰鹏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199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浙江侨朋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高峰有限二厂厂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	中国	中专	工程师

				二厂厂长。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研究成果
1	程洪波	(1) 氟化氢的全自动化生产控制技术；(2) 氟化氢节能减排预反应生产工艺；(3) 减排高效的无水氟化氢生产方法；(4) 氟化氢加工的回转反应工艺及其装置改进应用；(5) 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6) 氟化氢铵晶体制片工艺
2	陈宏松	(1) 六氟磷酸锂合成工艺方法；(2) 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
3	应志强	氟化氢铵晶体制片工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程洪波	董事、总经理	32,805,000	24.40%	2.94%
陈宏松	技术研发部部长、北斗星总经理助理	150,000	-	0.13%
应志强	二厂厂长	150,000	-	0.13%
合计		33,105,000	24.40%	3.19%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水氟化氢	40,491.78	76.05%	51,712.74	57.53%	47,901.44	50.76%
六氟磷酸锂	7,340.09	13.79%	28,922.59	32.18%	34,496.43	36.55%
氟化氢铵	4,045.10	7.60%	6,215.58	6.91%	6,934.14	7.35%
其他主营产品	1,315.84	2.47%	2,946.41	3.28%	4,979.32	5.28%
其他业务收入	52.37	0.10%	91.10	0.10%	59.05	0.06%
合计	53,245.19	100.00%	89,888.42	100.00%	94,370.3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无水氟化氢			
产能[注 1]	45,833.33	55,000.00	55,000.00
产量	50,131.87	59,858.13	61,574.00
产能利用率	109.38%	108.83%	111.95%
外购量	-	703.72	-
自用量	4,656.74	7,183.67	8,962.95
销量	46,016.20	53,081.98	52,798.31
产销率[注 2]	101.08%	99.51%	100.30%
2、六氟磷酸锂			
产能	1,083.33	1,300.00	1,300.00
产量	569.15	1,124.00	1,262.09
产能利用率	52.54%	86.46%	97.08%
销量	653.19	1,022.66	1,272.11
产销率	114.77%	90.98%	100.79%
3、氟化氢铵			
产能	10,000.00	12,000.00	7,000.00[注 3]
产量	4,321.48	5,750.50	6,747.63
产能利用率	43.21%	47.92%	96.39%
销量	4,366.05	5,718.20	6,762.00
产销率	101.03%	99.44%	100.21%

注 1：2023 年 1-10 月产能按 10 个月折算；

注 2：产销率=（销量+自用量）/（产量+外购量）；

注 3：公司氟化氢铵二期年产 6,000 吨生产线于 2021 年 10 月底投产，计算 2021 年度氟化氢铵产能时二期生产线按 2 个月进行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无水氟化氢产能利用率整体保持稳定，并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度，由于公司产能有限，部分客户订单需求难以满足，为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外购少量无水氟化氢交付给客户。2022 年以来，六氟磷酸锂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行业内六氟磷酸锂新增产能陆续释放，市场供应量有所增加，导致公司订单不足。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现有客户主要为知名氟化工下游企业或化工产品贸易商，境内销售集中于长三角地区的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境外销售区域集中于日本、中国台湾等地。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广泛的客户网络，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含终端）包括中化蓝天、天赐材料、巨化集团、三爱富、中船特气、侨力化工、斯戴拉等国内外大型企业。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10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星青国际	是	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	9,141.84	17.17%
2	三爱富[注 1]	否	无水氟化氢	5,797.54	10.89%
3	中化蓝天[注 2]	否	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	5,010.81	9.41%
4	天赐材料[注 3]	否	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	4,095.67	7.69%
5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否	无水氟化氢	2,910.60	5.47%
合计		-	-	26,956.46	50.63%

注 1：三爱富的销售金额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注 2：中化蓝天的销售金额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下同；

注 3：天赐材料的销售金额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星青国际	是	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	14,754.78	16.41%
2	天赐材料	否	六氟磷酸锂	12,447.50	13.85%
3	中化蓝天	否	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	11,394.94	12.68%
4	三爱富	否	无水氟化氢	7,602.94	8.46%
5	中船特气	否	氟化氢铵	5,049.82	5.62%
合计		-	-	51,249.98	57.02%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星青国际	是	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	17,868.21	18.93%
2	天赐材料	否	六氟磷酸锂	11,916.05	12.63%
3	中化蓝天	否	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	8,985.84	9.52%
4	中船特气	否	氟化氢铵	5,854.51	6.20%
5	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否	无水氟化氢	5,307.63	5.62%
合计		-	-	49,932.25	52.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斯戴拉	持有北斗星 34%股权的少数股东	星青国际	持股 100%

2、客户集中度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粉、硫酸、氟化锂和五氯化磷等，其中硫酸分为 98%硫酸和 105%硫酸。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2023 年 1 月—10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盛安矿业	否	萤石粉	4,543.51	13.31%
2	常山孚康	否	萤石粉	3,757.83	11.00%
3	汇成化工	否	硫酸	2,944.90	8.62%
4	赣锋锂业[注]	否	氟化锂	2,660.62	7.79%
5	浙江永氟	否	萤石粉	2,504.96	7.34%
合计		-	-	16,411.82	48.06%

注：赣锋锂业的采购金额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和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赣锋锂业	否	氟化锂	7,486.36	14.36%
2	汇成化工	否	硫酸	7,440.07	14.27%
3	盛安矿业	否	萤石粉	5,551.78	10.65%
4	鑫海矿业	否	萤石粉	5,268.31	10.10%
5	宏达化工[注]	否	五氯化磷	2,539.38	4.87%
合计		-	-	28,285.90	54.25%

注：宏达化工的采购金额包括同一控制下的铜山县宏达精细化工厂和徐州宏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鑫海矿业	否	萤石粉	7,219.03	14.19%
2	汇成化工	否	硫酸	7,191.93	14.14%
3	盛安矿业	否	萤石粉	6,582.80	12.94%
4	赣锋锂业	否	氟化锂	4,932.30	9.70%
5	宏达化工	否	五氯化磷	3,190.21	6.27%
合计		-	-	29,116.27	57.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斯戴拉	持有北斗星 34%股权的少数股东	星青国际	持股 100%
2	程浩	实际控制人之弟	弋阳玖和	持股 73%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粉、硫酸、氟化锂和五氯化磷等，其中硫酸分为 98%硫酸和 105%硫酸。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充足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萤石粉	数量	97,991.83	121,491.91	140,074.69
	金额	27,365.07	29,728.04	32,158.02
	单价	2,792.59	2,446.92	2,295.78
98%硫酸	数量	83,751.35	98,095.64	99,422.47
	金额	1,597.89	5,000.06	5,058.14
	单价	190.79	509.71	508.75
105%硫酸	数量	47,361.38	56,361.42	62,259.17
	金额	1,464.24	3,848.77	3,605.79
	单价	309.16	682.87	579.16
氟化锂	数量	71.00	158.30	286.00
	金额	2,810.62	10,012.56	6,109.47
	单价	395,861.90	632,505.21	213,617.80
五氯化磷	数量	835.60	1,669.80	1,875.60
	金额	440.85	2,772.21	3,190.21
	单价	5,275.89	16,602.03	17,009.00

(2)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力、水、煤、天然气、蒸汽等。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能源供应充足、稳定，其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1,714.55	1,992.90	1,927.36
	数量（万度）	2,330.02	2,859.69	3,291.74
	单价（元/度）	0.74	0.70	0.59
水	金额（万元）	25.07	35.43	37.54
	数量（吨）	162,599.00	231,281.00	268,203.00
	单价（元/吨）	1.54	1.53	1.40

煤	金额（万元）	1,101.05	1,926.63	1,606.26
	数量（吨）	7,905.02	11,405.58	12,246.28
	单价（元/吨）	1,392.85	1,689.20	1,311.63
天然气	金额（万元）	2,007.43	2,225.24	1,640.73
	数量（万立方）	506.77	521.83	566.68
	单价（元/立方）	3.96	4.26	2.90
蒸汽	金额（万元）	114.26	160.98	151.49
	数量（吨）	5,261.00	6,644.00	6,839.00
	单价（元/吨）	217.19	242.29	221.50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采购	主要内容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星青国际	销售	无水氢氟酸、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	9,141.84	17.17%	14,754.78	16.41%	17,868.21	18.93%
	采购	氟化锂	-	-	2,526.19	4.01%	567.08	1.09%
中化蓝天	销售	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	5,010.81	9.41%	11,394.94	12.68%	8,985.84	9.52%
	采购	萤石粉	-	-	-	-	69.31	0.13%
巨化集团	销售	无水氟化氢	-	-	1,920.10	2.14%	2,680.27	2.84%
	采购	氨气、蒸汽等	528.71	1.45%	829.70	1.32%	903.79	1.73%
上饶市敏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有水氢氟酸	-	-	62.00	0.07%	152.75	0.16%
	采购	硝酸等实验材料	-	-	7.80	0.01%	4.36	0.01%
衢州市姿普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无水氟化氢、有水氢氟酸	9.78	0.02%	-	-	-	-
	采购	氯化钙	4.67	0.01%	-	-	-	-

星青国际系斯戴拉全资子公司，为斯戴拉在上海设立的采购贸易平台，主要功能是为斯戴拉采购其所需各类氟化工原材料。报告期内，斯戴拉通过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

六氟磷酸锂，用以其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也通过星青国际向斯戴拉采购生产六氟磷酸锂所需的原材料氟化锂。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巨化集团规模较大，化工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业务覆盖面较广，公司与其位于同一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子公司发生了多种类型的交易。如公司向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无水氟化氢，主要用做其生产制冷剂的原材料；公司向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氨气，主要用作公司生产氟化氢铵的原材料；公司向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主要用作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的能源材料。上述情形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客户、供应商一致，系各方独立的经营合作行为，均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采购或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上述巨化集团下属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中化蓝天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2021 年向其控制的贸易公司采购少量萤石粉，系货源紧张时的临时采购行为，金额较小且不具有持续性。

上饶市敏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衢州市姿普化工有限公司既非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亦非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均较小，系零星采购，采购或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主要业务为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高纯度氟化工产品。

综上，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文号
3 万吨干法氟化铝及配套 2.1 万吨氟化氢项目	衢州市经济委员会（衢市经投资[2005]288 号）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环开[2004]75 号）/衢州市环保局（衢环建[2012]4 号）	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4 月验收通过（环验[2008]11 号）
年产 65,000 吨无水氟化氢技改项目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330800-26-03-066140-00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衢环集建[2019]14 号）	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固废部分于 2020 年 1 月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验收通过（衢环集建[2020]2 号）；二期未实施。
年产 12,000 吨高纯干法氟化氢铵建设项目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330000150105050362B2）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衢环集建[2015]6 号）	一期 6,000 吨产能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验收通过（衢环集建[2016]21 号）；二期 6,000 吨产能于 2022 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330000151123061961B4）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环集建[2016]10 号）	一期 1,300 吨项目废气废水于 2018 年 9 月自主验收通过，噪声固废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于 2018 年 11 月验收通过（环保局验收衢环集建[2018]7 号）；二期 1,300 吨项目尚未试生产，暂未申请环评验收。
年产 1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上饶市发展计划委员会（饶计工字[2004]74 号）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饶环督字[2005]3 号）	由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10 月验收通过（饶环督字[2006]88 号）
年产 15,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上饶市经济贸易委员会（饶经贸投资备[2007]11 号）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饶环督字[2008]159 号）	由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验收通过（饶环督字[2012]92 号）

3、排污许可证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

（1）南高峰

①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萤石干燥废气、转炉加热废气、氟化氢铵制片废气等，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	处理措施
1	萤石干燥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	两道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一级碱洗+一级水洗处理后通过 29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转炉加热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	低氮燃烧，部分燃烧烟气在转炉夹套中循环回燃烧炉，剩余部分通过 27m 高空排放
3	工艺废气	氟化物、SO ₂	四级水洗+三级碱洗后 35m 高空排放
4	氟石膏出渣、放渣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三级水洗+一级碱洗后 25m 高空排放
5	储藏呼吸废气	氟化物、酸雾	一级水洗+三级碱洗后 35m 高空排放
6	氟化氢铵制片废气及包装废气	氨、氟化物	三级水洗后 20m 高空排放

②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其中污染物主要包括 COD_{Cr}、氟化物、氨氮等。公司现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一套（中和除氟处理站），采用双钙法处理工艺，氟离子与钙离子发生反应生成氟化钙沉淀，投加石灰到完全沉降的 PH9.5 以上并补钙，在投加石灰的同时投加氯化钙、助凝剂 PAM、PAC。此外，为了保证氟离子和钙离子充分反应，钙源分两次投加，设两个反应池，并采用机械搅拌，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或经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城市管网。

③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灰渣、焦油、污水站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处理措施如下：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主要成份	处理措施
1	灰渣	SiO ₂ 、C、S	外售综合处理
2	焦油	焦油	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处理
3	废布袋等过滤介质	废布袋等	外售综合处理
4	污水站污泥	CaF ₂	回收利用

5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2) 北斗星

① 废气

北斗星主要生产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反应废气、槽罐呼吸废气、过滤废气、脱酸废气等，处理措施如下：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	处理措施
1	反应废气、槽罐呼吸废气	HF、HCl	80 摄氏度恒温水洗涤+一级水洗+两级降膜吸收+四级水洗+34m 高空排放
2	过滤废气、脱酸废气、烘干废气	HF、HCl	两级独立水洗+四级水洗+34m 高空排放

② 废水

北斗星废水主要为含氟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包括氟化物、CODcr、氨氮等，处理措施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污水分流，冷却水循环利用。北斗星生活废水经南高峰废水站处理后纳入城市管网排放。

③ 固体废弃物

北斗星生产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沾有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等。沾有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属一般固体废弃物，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

(3) 中氟化工

① 废气

中氟化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萤石干燥废气、转炉加热废气等，处理措施如下：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	处理措施
1	萤石干燥废气	颗粒物、NO _x 、SO ₂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一级液碱水幕除尘处理后 35m 高空排放。
2	转炉加热废气	颗粒物、NO _x 、SO ₂	部分燃烧烟气在转炉夹套中循环回燃烧炉，剩余部分 30m 高空排放
3	工艺废气	氟化物、SO ₂	五级水洗+三级碱洗后通过排气筒 35m 高空排放
4	氟石膏出渣、放渣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二级水洗+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30m 高空排放
5	储藏呼吸废气	氟化物、酸雾	二级水喷淋

② 废水

中氟化工废水主要为含氟废水，目前中氟化工现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一套（中和除氟处理站），采用“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先用碱液（NaOH 溶液）中和废水，在添加 CaCl₂ 絮凝剂，氟

离子与钙离子发生反应生成氟化钙沉淀，经多级沉淀后，废水达标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处理经在线污水监测设备检测合格后达标排放。

③固体废弃物

中氟化工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焦油、灰渣、污水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处理措施如下：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主要成份	处理措施
1	焦油	焦油	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处理
2	灰渣	SiO ₂ 、C、S	外售综合处理
3	污水站污泥	CaF ₂	回收利用
4	除尘器废布袋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及清洁生产工作，建设并完善了处置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各项环保防治设施。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与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主体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如下：

（1）南高峰及北斗星

序号	地点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废气处理装置				
1	萤石粉烘干车间	烘粉除尘系统	1	9,000m ³ /h
2	转炉西边	氟化氢转炉烟气脱硝系统	1	25,000m ³ /h
3	AHF 装置楼	无水氟化氢工艺尾气处理系统	1	4,000m ³ /h
4	渣仓	氟化氢转炉放渣吸收系统	1	7,500m ³ /h
5	AHF 储罐区西边	氟化氢灌装吸收系统	1	1,500m ³ /h
6	ABF 装置 4 楼	氟化氢铵生产尾气吸收系统	1	4,000m ³ /h
7	装置三楼	反应尾气一次洗涤处理系统	3	180m ³ /h
8	装置三楼	反应尾气二次洗涤处理系统	1	868m ³ /h
9	装置楼南侧	盐酸降膜吸收处理系统	1	868m ³ /h
10	装置顶楼	回转体洗涤处理系统	3	2,400m ³ /h
11	装置顶楼	有组织废气处理系统	3	7,922m ³ /h
废水处理装置				
12	污水站	清水泵	2	30m ³ /h

13	污水站	螺杆泵	2	
14	污水站	污泥泵	2	
15	污水站	污水提升泵	3	
16	污水站	石灰乳液泵	2	
17	污水站	氯化钙溶药泵	1	
18	污水站	PAC 溶药泵	1	
19	污水站	PAM 溶药泵	1	
20	污水站	石灰乳生产搅拌机	2	
21	污水站	石灰乳计量池搅拌机	1	
22	污水站	中和反应池搅拌机	1	
23	污水站	氯化钙投加池搅拌机	1	
24	污水站	PAC 投加池搅拌机	1	
25	污水站	PAM 投加池搅拌机	1	
26	污水站	刮泥机搅拌机	1	
27	污水站	沉降罐搅拌机	2	
28	污水站	厢式压滤机	1	
29	污水站	污水收集槽	1	容积 20m ³
30	污水站	应急池	1	容积 400m ³
31	污水站	污水收集池	1	容积 200m ³
32	污水站	废水沉淀池	1	容积 1,000m ³
33	北斗星装置南侧	污水收集池	3	容积 17m ³
34	北斗星装置南侧	应急池	1	容积 810m ³

(2) 中氟化工

序号	地点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1	萤石粉车间	布袋除尘器	1	25,000m ³ /h
		旋风除尘器	1	25,000m ³ /h
		烘干废气末端处理系统	1	25,000m ³ /h
2	萤石粉车间	纸滤除尘器	2	7,000m ³ /h
3	渣仓区域	渣气吸收槽	3	1,500m ³ /h
		渣气风机	2	1,500m ³ /h
		渣气吸收槽	3	2,000m ³ /h
		渣气风机	2	2,000m ³ /h
4	主框架楼	水洗喷淋塔（槽）	5	3,750m ³ /h

		尾气风机	2	3,750m³/h
		水洗喷淋塔（槽）	5	5,000m³/h
		尾气风机	2	5,000m³/h
		碱液吸收塔（槽）	3	8,750m³/h
		尾气风机	2	8,750m³/h
5	污水站	废水收集池	1	200m³
		中和桶	3	300 吨/天
		一级沉淀池	1	300 吨/天
		二级沉淀池	1	300 吨/天
		碱液池	1	2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2,800m³
		消防池	1	1,200m³
		应急池	1	1,100m³

6、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各级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有效稳定运转。

2022 年 1 月 27 日及 2024 年 1 月 4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中氟化工正常运行污染处理设施，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发生，也未受过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7、环保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参见本节之“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资质即将过期或超越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

2、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安环部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相关的保障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及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为相关人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能够在制度方面和实践方面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

3、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按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 201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改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	8,360,186.86	10,046,791.22	6,989,002.98
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	8,347,880.78	9,793,861.10	7,090,201.36

4、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1）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南高峰氟化氢生产车间发生一例喷溅事故。根据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应急罚〔2022〕27 号），南高峰未按《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价管理办法》（Q/NGF-E-09-2020A/2）对 1#粗冷器注水清洗作业进行风险辨识，未能研判出粗冷器切换后可能因为粗冷列管、下酸阀以及排液阀堵塞而积留液态氟化氢的风险，未能根据气温变化等情况辨识粗冷器在不同时段的风险，进而未能制定并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最终导致粗冷器注水清洗的瞬间发生残留氟化氢爆沸喷溅，两名现场清洗作业人员不同程度被灼伤和中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对南高峰给予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加强安全隐患报告奖励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明确规定安全责任和工作要求以及奖惩措施。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以安全生产为目标，全员参与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评价；（2）进一步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监督作用，加强现场安全生产、安全技术、安全教育、生产协调指挥、治安保卫、消防的管

理，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开展员工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落实公用及个人从事作业的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及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3）根据生产特性及具体生产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针对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强化落实。

（3）处罚机关认定情况

2022年7月29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2年1月5日，南高峰氟化氢生产车间粗冷器清洗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喷溅事故，造成2名作业人员受伤。2022年4月26日，本局对南高峰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应急罚〔2022〕27号），对南高峰处以罚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南高峰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日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南高峰

根据2022年7月29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除上述事故外，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南高峰在实际生产及产量下，其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高峰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衢州政企通”平台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和2023年12月1日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在应急管理领域，南高峰无违法违规信息。

（2）北斗星

2022年5月6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北斗星在实际生产及产量下，其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衢州政企通”平台分别于2023年1月9日和2023年12月1日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在应急管理领域，北斗星无违法违规信息。

（3）中氟化工

根据2022年2月23日、2023年2月7日及2024年1月4日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报告期内，中氟化工在实际生产及产量下，其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公司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以及危险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依法采取的

管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的存储、使用以及安全管理等制度，并开展经常性的安全自查、自纠。公司建立了巡查记录制度，对生产线的重点部位做到每日巡查。公司认真抓好危险、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事故隐患整改工作，遏制危险、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对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检查以消除隐患，危险化学物品的储存设有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罐，定量、定性储存，并设专人管理，并按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标准分区分类储藏。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管理工作。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质量管理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问题。

（1）南高峰

2022 年 1 月 19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衢州政企通”平台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 日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南高峰无违法违规信息。

（2）北斗星

2022 年 1 月 19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衢州政企通”平台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 日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北斗星无违法违规信息。

（3）中氟化工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6 日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中氟化工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中氟化工存在超产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不同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不同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产能	产量	比例
2023 年 1-10 月				
无水氟化氢	南高峰	25,000.00	25,879.90	103.52%[注]
	中氟化工	20,833.33	24,251.97	116.41%
氟化氢铵	南高峰	10,000.00	4,321.48	43.21%
六氟磷酸锂	北斗星	1,083.33	569.15	52.54%
2022 年度				
无水氟化氢	南高峰	30,000.00	27,906.20	93.02%
	中氟化工	25,000.00	31,951.93	127.81%
氟化氢铵	南高峰	12,000.00	5,750.50	47.92%
六氟磷酸锂	北斗星	1,300.00	1,124.00	86.46%
2021 年度				
无水氟化氢	南高峰	30,000.00	29,093.65	96.98%
	中氟化工	25,000.00	32,480.35	129.92%
氟化氢铵	南高峰	7,000.00	6,747.43	96.39%
六氟磷酸锂	北斗星	1,300.00	1,262.09	97.08%

注：超产情况以年度数据为准，由于公司一般会在年末进行生产设备停工检修，产量较少。因此，从年度视角看，南高峰不存在超产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中氟化工无水氟化氢产品产量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其超产比例分别为 29.92%、27.81%和 16.41%，主要由于中氟化工生产技术水平提升。

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中氟化工产量略高于涉及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该生产规模变化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述的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不存在未经备案私自增加生产线的情形。本单位确认，2021年1月1日至今，中氟化工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核准、备案、节能检查、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房产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1）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及后续解决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新建厂房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

序号	公司	建筑设施名称	用途	面积（m ² ）
1	南高峰	生产控制中心	生产自动化控制	1,576.56

南高峰生产控制中心为公司新建用于生产自动化控制，为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于2022年末投入使用，公司目前已向主管部门提交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材料，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障碍。

②报告期前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

序号	公司	建筑设施名称	用途	面积（m ² ）
1	南高峰	临时仓库	放置旧设备等	760.24
2	南高峰	煤气站	堆放杂物	335.11
3	南高峰	门卫室（东）	门卫室	47.50
4	南高峰	清下水在线监测室	放置监测仪	9.40
5	南高峰	污水监测室	放置监测仪	9.00
6	中氟化工	机修车间	机修车间	755.79
7	中氟化工	化验楼	化验室	470.21
8	中氟化工	职工食堂	食堂	400.05
9	中氟化工	萤石粉库	堆放萤石粉	240.00
10	中氟化工	五金仓库	五金仓库	306.28
11	中氟化工	电工值班室	电工值班	52.00
12	中氟化工	门卫室	门卫室	38.06
13	中氟化工	开关柜间	开关间	20.00
14	中氟化工	水监控室	水在线监控用	11.20
合计				3,454.84

占全部房产面积比例

12.3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期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筑物总面积占比约 12.39%。

公司土地的获取符合法律规定，并按照规定用途用于工业投资建设。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房产下一步解决措施及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建筑设施名称	用途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面积 (m²)	下一步解决措施	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	预计取得时点
1	南高峰	生产控制中心	生产自动化控制	是	1,576.56	办理权证	2022 年末投入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024 年
2	南高峰	临时仓库	放置旧设备等	否	760.24	暂时维持现状	/	/
3	南高峰	煤气站	堆放杂物	否	335.11	暂时维持现状	/	/
4	南高峰	门卫室（东）	门卫室	否	47.50	维持现状	/	/
5	南高峰	清下水在线监测室	放置监测仪	否	9.40	维持现状	/	/
6	南高峰	污水监测室	放置监测仪	否	9.00	维持现状	/	/
7	中氟化工	机修车间	机修车间	否	755.79	办理权证	/	/
8	中氟化工	化验楼	化验室	否	470.21	办理权证	/	/
9	中氟化工	职工食堂	食堂	否	400.05	办理权证	/	/
10	中氟化工	五金仓库	五金仓库	否	306.28	办理权证	/	/
11	中氟化工	萤石粉库	堆放萤石粉	否	240.00	维持现状	/	/
12	中氟化工	电工值班室	电工值班	否	52.00	维持现状	/	/
13	中氟化工	门卫室	门卫室	否	38.06	维持现状	/	/
14	中氟化工	开关柜间	开关间	否	20.00	维持现状	/	/
15	中氟化工	水监控室	水在线监控用	否	11.20	维持现状	/	/

上述未办证房产中，南高峰生产控制中心为公司新建用于生产自动化控制，为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于 2022 年末投入使用，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预计不存在障碍。

其余前期未办理产权的建筑设施主要为南高峰及中氟化工的仓库、办公室、机修车间、食堂等，并非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2）对于前期瑕疵房产主管部门处罚情况

2022年9月22日，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南高峰厂区门卫室（东）、临时仓库、煤气站、清下水在线监测室、污水监测室等建构筑物为生产配套所需的辅助用房。上述建构筑物未办理权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1年1月1日至今，南高峰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南高峰厂区内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为南高峰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我单位允许南高峰该等辅助性用房维持现状使用，不会就此对南高峰做出处罚。南高峰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年9月27日及2024年1月4日，玉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中氟化工厂区内有部分建构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该等建构筑物为生产配套所需的附属用房，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所涉房产中的机修车间、五金仓库、化验楼和职工食堂相关产权证手续正在补办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其他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我局同意暂时维持现状。就中氟化工上述未及时办理相关建构筑物的产权证事宜，我局已于2022年9月27日对中氟化工予以罚款62,672.00元的行政处罚。我局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中氟化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该处罚外，2021年1月1日至今，中氟化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调查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高峰，实际控制人程洋湜、程洪波就有关南高峰及子公司中氟化工部分房屋建构筑物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事宜，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权证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支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中氟化工因部分建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被玉山县自然资源局处以62,67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洪波已全额承担该项罚款。

综上，公司上述建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会因此受到处罚；中氟化工已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但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2、消防合规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柯山大队于2021年9月2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衢柯山（消）行罚决字〔2021〕0027号），北斗星单位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决定给予北斗星罚款1.50万元。

（2）整改情况

北斗星已对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清理，并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3）处罚机关认定情况

2022 年 3 月 1 日，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柯山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北斗星前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单位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日常消防合规情况

①南高峰

2022 年 3 月 1 日，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柯山大队出具证明：南高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任何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与我单位无任何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调查的情形。

根据“衢州政企通”平台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 日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消防救援领域，南高峰无违法违规信息。

②北斗星

2022 年 3 月 1 日，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柯山大队出具证明：北斗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任何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与我单位无任何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调查的情形。

根据“衢州政企通”平台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 日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消防救援领域，北斗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③中氟化工

根据玉山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证明：中氟化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任何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与我单位无任何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调查的情形。

（5）消防验收及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消防验收/备案文号	验收/备案机关
年产 12,000 吨高纯干法氟化	柯山公消验字[2015]第 0012 号	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柯山大

氢铵项目		队
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衢智建消备凭字[2022]第 0043 号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产 15,000 吨无水氟化氢生产线	玉公消验[2010]第 15 号	玉山县公安消防大队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粉、硫酸、氟化锂、五氯化磷等。

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综合比较备选供应商的品牌、质量、持续供应能力、售后服务、价格、过往业绩等因素后，择优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针对大宗原材料每年与合格供应商洽谈采购计划。公司经营部下设的采购部根据市场信息进行比价采购，主要采取每月根据生产需要和原材料的市场行情确定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采购方式，与供应商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内容包括采购金额、数量和供货日期等。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质量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不能投入使用。

（二）生产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的前提下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

公司制定并遵照执行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公司经营部取得订单，再结合产成品库存状况，编制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以及设备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安排车间组织生产；质保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和技术部门下达的工艺及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成品以及原材料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评定。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均自主生产，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

（三）销售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公司通过在经营部内设立销售部，负责开发市场、维护客户、签订合同、处理订单、售后服务、执行销售政策等工作。公司现有客户主要为知名氟化工下游企业或化工产品贸易商，境内销售集中于长三角地区的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境外销售区域集中于日本、中国台湾等地。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广泛的客户网络，形

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立足于工艺、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通过不断创新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技术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依靠多年来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对市场需求的敏锐把握能力，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研发中心会定期或不定期和销售部门交流，了解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客户反馈意见，支持生产部门的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市场化。

2、技术创新激励机制。近年来，公司为积极鼓励支持员工创新，在内部构建能充分发挥个人专业研发能力的激励机制，建立了多项奖励举措。

3、人才培养及引进。公司通过继续教育、职业培训等方式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研发创新持续培养专业人才。

同时，公司在现有研发技术团队的基础上，通过多种形式引进技术人才，提高人才储备和技术创新能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2
2	其中：发明专利	8
3	实用新型专利	44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
---	-----------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设立技术研发部，负责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公司一贯注重技术创新工作，技术研发部作为公司技术创新平台，配备了较为完善的研发设施及研发人才队伍。

公司不断加强人才队伍的培养，吸纳优秀技术人员进入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完善人才奖励机制，保持技术队伍稳定，吸引优秀人才。

公司由总经理负责重大的技术研发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按照公司拟定的研发管理程序进行研究开发。

（2）技术研发流程

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每年根据市场反馈制订年度开发计划，确定攻关项目，各项目分别成立项目组确定负责人制定研发方案，并组织实施技术研发试验。

公司研发技术流程总体上分为构思、调查研究与分析决策、决策审批、技术开发设计、新技术及新产品的试验、产品测试、投产等环节。根据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不同的研发课题，先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经评估不具可行性的研发课题立即终止，具有可行性的研发课题则继续开展产品研发、设计工作及产品试生产，新产品经过测试，如达到预期要求则投产，达不到预期要求则进行调整，重新研发设计，直到通过测试。

（3）主要在研项目

随着高端氟化工产品行业技术创新步伐的不断加快，公司依靠自身实力，不断研究新工艺、开发新产品，以适应氟化工行业不断向节能、环保、经济、高效方向发展的需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方式
电子级氢氟酸新产品技术研发	通过电子级氢氟酸提纯技术的研发，开发出 ppt 级电子级氢氟酸	研发中	自主研发
双氟磺酰亚胺锂新产品技术研发	开发出双氟磺酰亚胺锂的生产技术	研发中	自主研发
六氟磷酸钠新产品技术研发	开发出六氟磷酸钠的生产技术	研发中	自主研发
二氟磷酸锂新产品技术研发	开发出二氟磷酸锂的生产技术	研发中	自主研发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煤气炉块煤灰分、热值控制降低煤耗研究	自行研发	2,076,263.24	-	-
二线转炉夹套更换改善反应炉供热系统提高转化率的研究	自行研发	2,122,250.77	-	-
生产装置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的研究	自行研发	2,112,665.99	-	-
生产系统抽真空系统改造项目的研究	自行研发	1,670,123.15	-	-
氟化氢尾气脱硫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1,531,735.94	-	-
烘粉尾气处理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1,462,632.90	-	-
尾气脱硫中曝气氧化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1,752,039.31	-	-
尾气脱硫中石膏抽滤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1,633,913.41	-	-
氟硅酸中硫酸根降低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1,682,100.14	-	-
ABF 原料（氟化氢）提纯工艺研发	自行研发	1,442,799.75	-	-
电子级氢氟酸新产品技术研发	合作研发	182,364.42	248,112.02	-
双氟磷酸亚胺锂新产品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182,364.41	225,146.42	-
六氟磷酸锂基电解液体系的电化学性能研究	自行研发	500,000.00	-	-
晶析节减冷量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1,404,977.59	-	-
氮气用量削减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1,430,109.01	-	-
尾气处理吸收液氟氯离子分离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1,362,424.28	-	-
反应系统安全性能提升	自行研发	1,553,095.81	-	-
六氟磷酸钠新产品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138,869.30	236,464.01	-
二氟磷酸锂新产品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43,149.80	242,975.06	-
其他生产实用型研发	自行研发	559,845.32	-	-
氟化氢脱砷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	1,989,649.69	-
石膏尾渣冷却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	1,779,983.73	-
氟化氢生产远程控制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	1,981,890.82	-
氟化氢生产硫酸吸收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	1,572,375.94	-
制冷节能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	1,785,695.21	-
氟化氢铵中铬离子降低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	2,138,886.55	-
六氟磷酸锂晶析得率提升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	2,374,277.04	-
六氟磷酸锂脱酸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	3,211,841.32	-
五氯化磷加料排气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	1,706,134.86	-
六氟磷酸锂供给液过滤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	2,006,633.75	-
反应液加热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	1,754,325.80	-
废氟化锂提纯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	481,497.44	-
厂区循环水池综合改造利用研究	自行研发	-	2,299,089.41	-
污水处理碱液 PH 值自动控制调节研究	自行研发	-	2,189,937.52	-
粗冷出口温度控制与节约用电的研究	自行研发	-	2,198,200.95	-

反映炉改善反应条件提高转化率的研究	自行研发	-	1,854,936.26	-
渣气吸收液与设备清洗污水综合利用研究	自行研发	-	2,773,161.73	-
氟化氢转炉加热节能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	-	2,305,079.31
氟化氢生产燃烧炉耐火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	-	2,165,651.23
萤石粉烘干自动加热控制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	-	2,084,583.82
氟化氢精馏系统自动控制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	-	2,014,877.37
氟化氢储槽泄露应急处理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	-	1,124,870.68
氟化氢铵反应器冷却技术研发	自行研发	-	-	1,111,865.70
五氯化磷加料破碎技术的研发	自行研发	-	-	2,621,809.10
晶析槽搅拌轴密封技术的研发	自行研发	-	-	2,621,199.97
抑制剂收集技术的研发	自行研发	-	-	2,883,454.03
六氟磷酸锂脱酸机电加热技术的研发	自行研发	-	-	2,469,643.79
萤石粉烘干烟气吸收技术研究	自行研发	-	-	1,830,592.40
氟化氢生产转炉内螺旋结构研究	自行研发	-	-	2,356,303.27
氟化氢生产工艺尾气减排技术研究	自行研发	-	-	2,339,694.79
降低氢氟酸生产废水排放工艺研究	自行研发	-	-	1,920,408.16
氟化氢反应炉防腐技术应用研究	自行研发	-	-	1,971,000.83
合计	-	24,843,724.55	35,051,215.53	31,821,034.4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67%	3.90%	3.3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大力推动与高校之间的产学研合作，以获取专业前沿信息和人才、技术上的支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技术开发体系，提升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开展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高纯度六氟磷酸锂生产技术开发项目	浙江工业大学	研究投料量、投料速度、控制工艺温度参数、初始溶液浓度、降温速度、搅拌速度等工艺参数。	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所有权及技术成果形成的专利权归公司所有	双方约定对技术方案、技术参数、开发计划、相关资料等保密。未经公司同意，浙江工业大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相关信息。
六氟磷酸钠（NaPF ₆ ）基电解液体系的电化学性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	对六氟磷酸钠产品的工艺优化，实现其物理化学性质的稳定可控；研究六氟磷酸钠电解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双方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双方约定对技术指标、数据、结果等保密。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保密信

能研究项目		液体系及各组分比例配方。		息泄露给第三方。
石粉浮选用钙抑制剂的研发项目	衢州学院	研究萤石粉浮选时控制和降低碳酸钙含量同时提高氟化钙含量的技术。	双方对本项目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共同拥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	公司将对所有合作的技术参数等进行保密，衢州学院不得泄露公司现有及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及商业秘密。
六氟磷酸锂生产工艺中废弃物资源再利用研究	衢州学院	研究六氟磷酸锂加热分解产生的残渣的转化技术。	双方享有共同申请专利的权利。公司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公司将对所有合作的技术参数等进行保密，衢州学院不得泄露公司现有及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及商业秘密。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氟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氟化工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	工信部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

	息化部	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整合优化升级，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对全国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7月1日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月1日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月1日	建立河长制，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大处罚力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

					持续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月1日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完善相关标准和措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1日	我国固废治理行业的根本法律,对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污染防治进行了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1日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0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5日	重新界定噪声污染,完善标准和规划制度,强化噪声源头预防,加强政府监督管理责任,分类加强各类噪

					声污染防治，聚焦噪声扰民热点问题，切实保障居民权益。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12月7日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作出了相关规定。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7月29日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9年4月1日	规定应急救援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明确应急救援费用承担原则，建立应急救援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度，赋予有关人民政府决定应急救援终止的权限。
1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年3月1日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15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3月1日	浙江省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16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18号	工信部	2016年10月	高强碳纤维、六氟磷酸锂、反渗透膜、生物基增塑剂等一批化工新材料实现产业化，一些拥有特色专有技术的中小型化工企业逐渐成为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领域创新的主体。石

					化、轮胎、化肥、煤化工、氯碱、氟化工等行业率先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1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年1月	加快高纯特种电子气体研发及产业化,解决极大规模集成电路材料制约。加快电子化学品、高纯发光材料、高饱和度光刻胶、超薄液晶玻璃基板等批量生产工艺优化,在新型显示等领域实现量产应用。
1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在“3.3.10.1 二次电池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及服务中包括了“六氟磷酸锂”
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23日	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为限制类项目;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为鼓励类项目;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为鼓励类项目。
2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年10月	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

					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2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38号	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0年12月	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包括氟橡胶、高纯电子级氢氟酸(9N以上)、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医用含氟中间体、环境友好型含氟制冷剂、清洁剂、发泡剂、聚四氟乙烯纤维(PTFE)等。
22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	重点支持含氟农药和相关含氟农药及医药中间体,构建含氟原料、含氟中间体、含氟农药及制剂产业链;重点发展熔融和改性聚四氟乙烯等高性能氟硅新材料;依托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氟硅新材料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推进衢州氟硅新材料、电子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力争成为国际知名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23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信部	2021年12月	着力打造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附加值高、市场需求旺盛的产业发展新引擎,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绿色环保、高端装备、能源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
24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信部	2022年4月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
25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环综合〔2022〕42号	发改委等七部门	2022年6月	加快新能源车发展，逐步推动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有序推动老旧车辆替换为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探索开展中重型电动、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运营。到203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量的50%左右。
26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号	工信部、发改委、国资委	2022年11月	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作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7	《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电子函〔2022〕298号	工信部	2022年11月	指导锂电企业结合实际和产业趋势合理制定发展目标，在关键材料供应稳定、研发投入充足、配套资金适量充裕的前提下，因时因需适度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业区域布局，避免低水平同质化发展和恶性竞争，建立创新引领、技术优先、

					公平竞争、有序扩张的发展格局。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①对公司经营资质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需要行业特许经营资质和许可。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具备持续获取上述经营资质的条件。

②对行业准入门槛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氟化工企业的相关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和具体的要求，达不到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无法进入氟化工行业并开展氟化工产品的生产。

此外，《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等产业政策为氟化工设置了准入门槛，明确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为限制类项目，进一步从源头严格项目准入、管控项目质量，有利于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③对公司运营模式的影响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等行业政策鼓励投资高纯电子级氢氟酸（9N 以上）、高性能氟树脂等高端氟化工产品。由于高端氟化工产品对产品品质要求很高，氟化工产业上下游联系更加紧密，对上游产业的研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需要企业不断完善研发及生产体系，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品质。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抓住氟化工产品升级机遇，加强研发投入，实现技术突破。

④对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行业政策推动氟化工企业向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产业快速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具有规模效益、自主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未来氟化工行业竞争将转向规模和创新的竞争格局。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氟化工是指产品分子结构中含氟元素的化工子行业，由于氟化工产品具备耐化学品、耐高低温、耐老化、低摩擦、绝缘等优异的性能，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半导体、光伏太阳能、制冷设备、建筑、

电子电器、装备制造、医药医疗等领域，并且其应用范围随着科技进步正在向更广更深的领域拓展。根据产品分子构成的不同，氟化工产品可以分为无机氟化工和有机氟化工两大类。无机氟产品主要包括氟化氢以及各类氟化盐，氟化工行业的其它产品主要是在无机氟化物的基础上继续加工而成的。因此，无机氟化工产品是整个氟化工行业体系中不可替代的基础原料。

世界氟化工行业自 20 世纪 30 年代步入产业化以来，因其产品性能优异、品种多、应用领域广、经济效益高，而成为一个发展迅速的重要行业，其产品成为新能源、现代通信、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新型显示技术等行业的重要基础性关键化学材料，因此是当今世界发展速度较快的产业领域。

我国氟化工行业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无机氟化物、各类含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以及含氟精细化学品四大类产品体系和完整的门类。氟化工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石之一，已成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为发展其他战略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提供材料保障，对促进我国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十三五”期间我国氟化工产业升级加速，氟化工行业各类领域规模日渐壮大。中、高端含氟材料在新能源电池、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及光伏太阳能、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如新能源电池产业中，含氟材料因其耐化学腐蚀、耐热、耐老化、绝缘、折射率低等特性被应用于锂离子电解质、锂电池粘合剂等制造；集成电路等产业中，氟化工产品被广泛应用在电子产品刻蚀、清洗等工艺流程中；医药产业中，含氟化合物因具有易溶于脂质、安全、健康、副作用小等特性，在抗癌剂、麻醉剂、杀菌剂、动物用药等医药产品制备中被大量使用。我国具有显著的氟化工资源优势，我国氟化工产品产量已占全球 55%以上。

在当前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与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战略新兴领域相关的配套高纯化工材料也是未来重要的发展领域，公司产品所处下游及终端应用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这将会带动上游各类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需求。

（2）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氟化工产业链主要以萤石为起点，从无水氟化氢延伸出含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和无机氟化物四大类。无水氟化氢已经成为现代氟化工产业的基础。

近十余年来，我国无水氟化氢行业发展迅速，2021 年我国无水氟化氢实际生产量约 165 万吨，生产能力世界领先，在国际市场上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基础上，中国已经从早期依赖国外产品和技术转变为主要的出口国。

①资源端：产业向萤石资源丰富地区集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国土资源部的统计，2018 年我国查明的萤石资源基础储量约为 4,554.3 万吨，主要集中在浙江、福建、江西、湖南、内蒙古等地区，并围绕上述地区形成了若干具有代表性的氟化工产业园：巨化集团和公司所在的浙江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爱富、阿科玛等企业所

在的江苏常熟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以及江苏梅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在的泰州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受产品运输半径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的影响，在上述资源集中的产业园区内的企业将进一步巩固优势地位。

②供给端：高品质等级、高稳定性是技术发展方向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和下游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电子级氟化物、含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等产品对无水氟化氢的需求增长迅速，而上述领域的需求特点是对无水氟化氢纯度要求很高。以电子级氢氟酸为例，由于其本身的金属杂质含量至少低于 10^{-6} （1ppm），因此对无水氟化氢的品质等级要求远高于普通等级。

同时，为保证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益，下游客户通常都需要连续生产，对无水氟化氢供应的稳定性有很高的要求，在技术工艺上不断提升品质的稳定性是无水氟化氢生产企业面临的长期课题。

因此，尽管国内无水氟化氢总体产能较大，但拥有先进技术工艺，能够长期稳定为高端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无水氟化氢厂商数量较少。

③需求端：下游市场刚性需求增强

无水氟化氢是含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无机氟化物的基本原料。

A、含氟制冷剂领域的需求发展前景向好

制冷剂是在制冷系统中不断循环并通过其本身的状态变化以实现制冷的工作物质。制冷剂最早出现于 19 世纪 30 年代，早期应用的乙醚等产品多是可燃、有毒的，其应用主要限制在工业领域。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以不可燃且无毒的氟氯烃作为制冷剂，逐步开始商业化应用，这也就是第一代制冷剂（即俗称“氟利昂”）。如今，在环保政策的驱使下，零 ODP 和低 GWP 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全球含氟制冷剂不断升级换代，目前已发展到第四代。

在有机氟化工产业链中，制冷剂既广泛应用于空调、冰箱和汽车等市场，而且也是下游生产含氟高分子材料的重要中间体。无水氟化氢是制冷剂生产最重要的原材料。

目前，第一代制冷剂对臭氧层的破坏最大，全球已经淘汰使用。仍然在产的第二代 HCFCs 制冷剂由于具有温室效应，同时破坏臭氧层。

第三代制冷剂主要包括 HFC-134a、HFC-125、HFC-32 等，其 ODP 为 0，臭氧层不产生破坏，在发展中国家逐步替代第二代制冷剂产品，但是其 GWP 值较高，温室效应较为显著，欧盟等发达国家已开始削减用量。大部分发达国家在 2019 年已经开始削减第三代制冷剂的消费和生产量，逐步使用新兴的 ODP 为 0、GWP 值较低的第四代制冷剂。但对我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而言，第四代制冷剂由于目前专利权主要掌握在国外企业手中，其研发、生产及下游转换成本仍较高，尚未开始

规模化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高纯度氟化物，均不属于受控产品。其中无水氟化氢可用于生产制冷剂，包括 HCFCs（第二代制冷剂）、HFCs（第三代制冷剂）、HFOs（第四代制冷剂）。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代制冷剂属于受控产品。

B、含氟高分子材料迅速发展强力拉动氟化工行业景气上行

含氟高分子材料是含氟原子的单体通过均聚或共聚反应而得，由于 C-F 键极短、键能极高，含氟高分子材料相较于一般聚合物产品（如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具有耐腐蚀性、耐高温性、良好的介电性、低摩擦性和抗老化性等性质，因此在石油化学、汽车工业、航天工业和通讯等行业中有广泛的应用。其中 PTFE 和 PVDF 是最重要的两种含氟高分子材料，其具有杰出的综合性能，市场上应用广泛。无水氟化氢仍然是上述产品生产的必备原材料。

近年来，我国含氟高分子材料行业发展迅速，市场供应量保持稳步增长，从 2016 年的 43.2 万吨增加到 2020 年的 60.1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6%。因此，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发展将成为拉动无水氟化氢市场需求的重要因素。

（3）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氟化工行业发展至今，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已经相对成熟，产业化程度也相对较高。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如下：

①无水氟化氢

无水氟化氢的生产技术通过对国外技术的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技术上取得长足的进步，内返渣技术、预反应器技术、外混器技术等三大主流技术并存，整套装备可以实现国产化并达到先进水平。

②氟化氢铵

目前，国内氟化氢铵主要是以氢氟酸和液氨为原料进行生产，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可以分为液相法和气相法。其中，液相法合成工艺设备简单，投资小，工艺条件温和，生产操作易于控制，但液相法生产的产品存在含水量较高、易结块、不能长期储存以及生产过程污染相对较大等问题。

利用气相法生产的氟化氢铵由于工艺过程中不接触水，而且经过熔融，产品含水量很低、纯度高、稳定性好，可以长期储存，可最终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高端领域。气相法对工艺和设备的要求很高，对生产过程的密封性、换热、熔融温度控制等都有严格要求。

③六氟磷酸锂

六氟磷酸锂主要用于生产锂电池电解液，应用前景较好，目前国内外新建项目主要采用先进的氟化锂、五氯化磷、氟化氢两步反应制备方法，我国基本已经实现进口替代。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氟化工行业有行业准入相关限制，要求从事氟化工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同时具备技术人才储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强的资金实力，从而在以下几方面形成了进入壁垒：

①技术壁垒

公司的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行业、平板显示和半导体集成电路等电子行业、制冷剂行业。随着我国氟化工行业向微细加工领域不断深化发展，对上游基础氟化工产品和氟化物的品质等级和供应稳定性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使得公司所在行业成为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而能够满足高品质要求的生产企业，需要具备关键生产技术，如分离技术、精馏技术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自动控制技术、分析检验技术环境处理与监测技术等，这些都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上述生产技术方面的难度都构成企业进入该领域的障碍。

②人才和经验壁垒

氟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一批拥有多年行业经验专业人才组成的团队才能保证企业的良好运转。氟化工企业需要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有准确的判断，对生产过程中原料单耗有严格的控制，对生产设备运转效率、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全生产流程的安全性有良好的把握。

但是，现阶段具有上述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端人才比较匮乏，而成熟人才和管理团队的培养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更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人才和经验壁垒。

③资金及规模壁垒

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由于性能要求较高，技术难度较大，且产品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所以氟化工产品生产在安全生产、环保设备、生产工艺系统、过程控制体系以及研发投资等方面要求较高，生产线建设投资成本较高，企业运行成本也相应提高。同时，高等级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对设备、工艺流程、厂房环境控制、质量检测等的要求要远远高于小规模生产。所以，没有强大的资金实力难以在设备、研发和技术服务上取得竞争优势，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此外，企业需要有较多的资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掌握利用同种原料生产多种产品的关键技术以使生产具有关联性。只有拥有了规模优势，企业才能实现生产的规模化和产品的系列化，从而保证对客户供应的稳定性，保持销售的稳定增长。行业的上述特性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资金及规模壁垒。

④生产资质壁垒

氟化工行业有行业准入相关限制，要求从事氟化工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氟化工企业的相关环保、安全资质批准和管理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和具体的要求，达不到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无法开展氟化工产品的生产。因此，能否获取相关生产资质对新进入者形成生产资质壁垒。

⑤客户壁垒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化工集团，其对供应商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需要通过送样检验、技术研讨、信息回馈、技术改进、小批试做、大批量供货、售后服务评价等严格的筛选流程，因此其一旦与上游企业合作，就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会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客户壁垒。

(5) 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氟化工正向规模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并且更加注重产品的应用研究开发。预计未来将持续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从而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并将持续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应用领域，实现更多中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同时，随着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关注，以低品位含氟副产物为原料，注重循环高效利用，是我国氟化工行业的发展方向。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全球氟化工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氟化工是我国具有特殊资源优势的产业。氟化工的基础资源是萤石，高品位萤石是与稀土类似的世界级稀缺资源。作为世界萤石资源大国，中国具备发展氟化工的特殊资源优势。

长久以来，全球高端氟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被美国科慕化学、日本 AGC 株式会社、法国阿科玛等海外厂商垄断。进入 21 世纪以后，受萤石资源等因素的影响，国际上领先的氟化工集团纷纷将生产基地向萤石资源丰富的国家转移，而我国以丰富的高品位萤石资源和巨大的潜在市场为依托，吸引了全球大型氟化工集团以合资或独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氟化工行业在技术水平、装置规模、人才培育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部分高端产品如电子级氢氟酸、六氟磷酸锂等在国际市场中也开始逐步占据重要地位。

(2) 氟化工各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①无水氟化氢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随着我国氟化工行业的不断发展，无水氟化氢作为氟化工行业的基础原材料，其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目前，无水氟化氢行业全国共有 70 家左右厂商，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充分。

②六氟磷酸锂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由于六氟磷酸锂合成难度较高，整个生产过程涉及高温、无水无氧操作高纯精制，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2010 年以前，其生产工艺一直被日本企业垄断。我国是世界锂离子电池主要供给国，

作为锂电池电解液的关键材料，六氟磷酸锂此前基本依靠进口。2015 年开始，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不断出台，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3.4 倍，带动六氟磷酸锂需求大增，行业内厂商纷纷扩产。2018 年开始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退坡，新能源汽车销量出现短暂下降，行业供大于求，导致六氟磷酸锂价格步入下行通道。

2020 年 4 月，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延长至 2022 年底。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提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补贴政策延长方案的落地突出了国家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决心，并推动市场化转型发展以及未来需求的持续增长。此外，欧美各国的碳排放政策也倒逼汽车生产企业加速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快速上升。六氟磷酸锂需求也随之大增，自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出现供不应求的市场行情。2022 年以来，由于下游终端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降低，六氟磷酸锂需求增速有所下降。

③ 氟化氢铵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氟化氢铵主要用作玻璃蚀刻剂、化学试剂、锅炉清洗剂、发酵工业消毒剂和钢板表面处理剂等，大量用于化工、冶金、食品等方面，而高纯度氟化氢铵主要用于半导体工业。根据智研咨询统计，2019 年我国氟化氢铵市场规模 18.88 亿元，其中高纯度氟化氢铵市场规模 4.02 亿元，较 2014 年 1.98 亿元大幅增加，年复合增长率达 15.22%；智研咨询预计未来我国氟化氢铵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到 2026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40.33 亿元。

（3）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永和股份、三美股份、多氟多、天际股份和馆陶县祥瑞化工有限公司等。

① 永和股份

永和股份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总部位于浙江省衢州市，202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5020）。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覆盖萤石资源、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等。2022 年末，永和股份拥有无水氢氟酸年产能 13.5 万吨。其主要客户包括三爱富、梅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东岳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蓝天等。

② 三美股份

三美股份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总部位于浙江省武义县，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3379），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7.71 亿元，2022 年末总资产为 64.30 亿元。三美股份主要从事氟碳化学品和无机氟产品等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氟碳化学品主要包括氟制冷剂 and 氟发泡剂，其中氟制冷剂主要包括 HFCs 制冷剂和 HCFCs 制冷剂，主要用于家庭和工商业空调系统以及冰箱、汽车等设备制冷系统；氟发泡剂主要是 HCFC-141b，主要用于聚氨酯硬泡的生产。无机氟产品主要包括无水氟化氢、氢氟酸等，主要用于氟化工行业的基础原材料或玻璃蚀刻、金属清洗及

表面处理等。2022 年末，三美股份拥有无水氟化氢产能 13.1 万吨，主要作为配套原料用于公司氟制冷剂 and 氟发泡剂的生产，在满足自用的前提下对外销售。其制冷剂的客户包括美的集团、科慕化学、霍尼韦尔等，其无水氟化氢的客户主要包括 FOOSUNG 集团、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化蓝天、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③多氟多

多氟多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总部位于河南省焦作市，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407），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3.58 亿元，2022 年末总资产为 182.38 亿元。多氟多主要从事高性能无机氟化物、电子化学品、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氟化铝、六氟磷酸锂、新型锂盐和电子化学品等。截至 2022 年末，多氟多具备 55,000.00 吨高纯晶体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能力，同时还具备年产 50,00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的产能。其六氟磷酸锂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SOULBRAINCO.,LTD 等。

④天际股份

天际股份成立于 1996 年 3 月，总部位于广东省汕头市，201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759），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75 亿元，其中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为 28.58 亿元，2022 年末总资产为 62.18 亿元。天际股份主要从事锂电材料（六氟磷酸锂）业务及小家电业务，截至 2022 年末，其六氟磷酸锂产能达 18,160 吨/年。其六氟磷酸锂主要客户包括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赐材料等。

⑤馆陶县祥瑞化工有限公司

馆陶县祥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位于河北省邯郸市，中船特气主要的氟化氢铵供应商之一。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具备 6,000 吨/年的氟化氢铵生产能力。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氟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发展，逐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已经成为氟化工的主要竞争企业之一。公司高度重视持续提升管理水平，致力于各项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目前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得到了行业的普遍认可。

随着我国经济转型以及产业结构调整，与新能源、半导体等战略新兴领域相关的配套高纯化工材料也是重要的发展领域。公司抓住行业发展趋势，在中高端氟化工领域不断发力，推出了氟化氢

铵和六氟磷酸锂等产品，积极拓展产品深度和广度，形成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产品体系，进一步提升了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国内外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在境内客户方面，公司产品覆盖多个知名的国企集团或上市公司，包括天赐材料、中化蓝天、中船特气、巨化集团、三爱富等。在境外客户方面，公司成为境外知名氟化工集团的长期合作伙伴，如日本斯戴拉、中国台湾侨力化工等，公司产品同样得到了广泛认可。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产品	客户基本情况
1	巨化集团	电子级氢氟酸、制冷剂	成立于 1980 年 7 月，以氟化工为核心、氯碱化工为基础、石油化工为亮点、其它化工为补充的完整产业链，中国氟化工领先企业。
2	中化蓝天	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锂电池电解液等	成立于 2000 年 8 月，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氟硅行业优秀创新型企业，业务涵盖氟碳化学品、含氟锂电材料、含氟特种材料以及含氟特种化学品等领域。
3	中船特气	三氟化氮等电子特种气体	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是国内领先的电子特种气体和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供应商，202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88146.SH），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锂电新能源、医药、光纤等行业。
4	斯戴拉	电子级氢氟酸、锂电池电解质等	成立于 1944 年 2 月，总部位于日本大阪，2020 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4109），日本著名氟化工集团，全球主要的电子级氢氟酸供应商。
5	天赐材料	锂电池电解液等	成立于 2000 年 6 月，201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709），是国内主要的锂电池电解液生产商之一。
6	侨力化工	电子级氢氟酸等	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主要生产用于半导体制造的氢氟酸、氟化钠等氟化物，是全球主要的电子级氢氟酸供应商之一。
7	三爱富	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等	国有企业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60 年 4 月的上海合成橡胶研究所，是专业从事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氟制冷剂等各类含氟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的高科技企业。
8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含氟电子气体	昊华科技（600378.SH）全资子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电子特气研究生产基地之一，含氟电子气体现有产能位列国内前三。
9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石英砂、高纯石英管（棒、板、锭、筒）等	成立于 1999 年 4 月，201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3688.SH），产品主要应用于光源、光伏、半导体、光纤光学等领域。
10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电子级氢氟酸等	成立于 2003 年 6 月，国内规模化生产电子湿化学品的主要企业之一，是国内少数能够稳定批量供应 12 英寸 1Xnm（10-20nm）制程的集成电路制造用电子级氢氟酸的企业之一。

通过与上述优质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保持并逐步提升行业竞争力，为业务稳步发展和提升行业地位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生产管理优势

A、团队优势：从业多年，合作默契

经验丰富兼具国际视野的管理团队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即从事氟化工行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通过自主研发、引进并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产品不断满足国内氟化工产品需求。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拥有多年业内领军企业担任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职位的从业经历，且合作共事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经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管理层基于企业的现实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有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成员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共同的、务实的理念。

B、供应稳定优势：公司持续盈利的基础

由于氟化氢腐蚀性强、存储要求高，下游企业对生产企业生产的稳定性、供应的及时性、产品的安全性提出很高的要求。公司每年在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和改进方面投入大量精力，保证了生产的连贯性，其持续稳定供应各类高品质产品的能力得到客户肯定，如公司被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授予 2020 年度“金牌供应商”称号。

各类高品质产品的稳定供应，使得公司能够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是持续盈利的基础。

C、成本控制优势：原料单耗稳定保证盈利空间

随着氟化工行业的逐步成熟，成本控制能力是影响公司利润空间的重要因素。企业生产规模、生产效率、节能减耗和获取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成本及毛利，进而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公司多年来一直注重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工艺的改进优化、设备的自动化水平以及装置运行的合理优化，从而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提高产品的投入产出率，多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保持高度稳定，从而使得盈利空间得到保障，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市场行情变化对企业盈利造成的冲击。

D、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总经理程洪波带领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 30 余年氟化工行业从业经历，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转化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的研发，掌握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52 项，包括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44 项。

公司六氟磷酸锂采用动态结晶工艺生产，该工艺路线下产出的固态六氟磷酸锂在产品纯度、游离酸含量、不溶物含量等主要指标方面大幅领先行业标准，可以很大程度提高锂电池的性能。此外，相对液态产品而言，固态六氟磷酸锂纯净度更高、品质更稳定，在封装时充入惰性气体保持良好密封，方便远距离安全运输。基于以上特点，固态六氟磷酸锂应用场景更加广泛，可以满足所有主流电解液企业的需求。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已通过欧盟 REACH、RoHS 等标准检测，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公司氟化氢铵采用气相法生产，在该技术路线下氟化氢铵由于工艺过程中不接触水，而且经过熔融，产品具有含水量很低、纯度高、稳定性好的特点，主要供应中船特气用于生产三氟化氮等电子特种气体，最终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等领域。目前，国内仅南高峰、富宝集团等少数几个厂商以该技术路线生产高纯度氟化氢铵。

在注重研发创新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品质管理制度体系，并将管理体系落到实处，现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核心指标已大幅领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六氟磷酸锂及氟化氢铵等产品质量安全可靠，性能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得到国内外大型化工企业的广泛认可，已经开始逐步替代进口产品，实现国产化。

③客户资源优势

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突出的产品优势，开拓并维系了一大批国内外优质客户，构建了优质的业务平台，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优质客户资源情况如下：

上述客户均是国内外各自领域的龙头企业，品牌知名度高，成功进入优秀客户的供应链是公司技术实力的体现，也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④地理区位和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自然资源丰富，现已探明矿产资源有石灰石、石煤、萤石等品种，其中萤石矿储量居浙江省首位。萤石作为氟化工行业的原料，是国家战略性资源，衢州是全国知名的氟化工产业基地，公司所处的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氟、硅、钴、电子化学品产业特色园区，区域内有国内最大的氟化工企业巨化集团，具有地理区位和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区位优势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供应商主要位于浙江、江西和福建，公司距离该等供应商较近，交通运输便利、成本较低。二是浙江、江西和福建寒冷季节较短，全年气温适宜萤石精粉的生产和运输，受季节性影响较小，能够保证对下游企业的长期供应稳定。三是内销有浙江、江苏等氟化工产业发达地区，外销有上海港、宁波港，产品出口便利。

⑤经营规模优势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产品结构不断完善。维持较大经营规模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可以提高设备运行率摊薄固定成本，二是原材料需求稳定提高采购议价能力，同时经营规模扩大也可以满足采购商的大规模采购需求。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从单一的无水氟化氢变成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三种主要产品的结构。公司产品线可以有效发挥产品协同效应，应用于半导体材料、锂电池电解液和制冷剂等不同制造领域，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的综合服务，解决了客户需要多家采购的困扰。同时也实现了企业各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的互补，多元化的产品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靠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且面临着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公司拟通过本次挂牌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增强企业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树立品牌地位，参与国际竞争。

②与知名氟化工企业相比综合实力相对较弱

虽然公司部分核心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积累在国内领先，但与知名氟化工企业在资产规模、研发实力、产品种类、品牌声誉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整体上与先进氟化工企业相比综合实力较弱。未来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能规模。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高纯度无机氟化工领域，并在合理扩张产能的基础上完成现有产品的深度加工，扩展产品品类，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努力开发境内外市场，充分利用衢州的地域优势，不断提升综合实力，争取在产品质量、产品技术、产品规模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使公司成为国际一流的氟化工集团。

公司近期的发展目标主要包括如下四个方面：

1、抓住国内外市场对电子级高纯化学品等产品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机会，通过自主研发结合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形成电子级氢氟酸的生产能力；

2、提升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为高效率、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持续推进技术改造、工艺优化等，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维持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品质的行业领先地位，尽快使电子级氢氟酸品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实施环保提升工程，做好资源循环，确保绿色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基本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是有效、完整的，已覆盖了公司经营的所有环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及规避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公开、公正，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 年 9 月 2 日	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柯山大队	北斗星	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罚款	15,000 元
2022 年 1 月 5 日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南高峰	未按规定对 1#粗冷器注水清洗作业进行风险辨识, 未能研判出粗冷器切换后可能因为粗冷列管、下酸阀以及排液阀堵塞而积留液态氟化氢的风险, 未能根据气温变化等情况辨识粗冷器在不同时段的风险, 进而未能制定并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	罚款	5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7 日	玉山县自然资源局	中氟化工	机修车间、五金仓库、化验楼及职工食堂等建构物未办理产权证	罚款	62,672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柯山大队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衢柯山（消）行罚决字〔2021〕0027 号），北斗星单位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决定给予北斗星罚款 1.50 万元。北斗星已对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清理，并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2022 年 3 月 1 日，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柯山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北斗星前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单位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2 年 1 月 5 日，南高峰氟化氢生产车间发生一例喷溅事故。根据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应急罚〔2022〕27 号），南高峰未按《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价管理办法》（Q/NGF-E-09-2020A/2）对 1#粗冷器注水清洗作业进行风险辨识，未能研判出粗冷器切换后可能因为粗冷列管、下酸阀以及排液阀堵塞而积留液态氟化氢的风险，未能根据气温变化等情况辨识粗冷器在不同时段的风险，进而未能制定并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最终导致粗冷器注水清洗的瞬间发生残留氟化氢爆沸喷溅，两名现场清洗作业人员不同程度被灼伤和中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对南高峰给予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加强安全隐患报告奖励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明确规定安全责任和工作要求以及奖惩措施。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以安全生产为目标，全员参与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评价；（2）进一步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监督作用，加强现场安全生产、安全技术、安全教育、生产协调指挥、治安保卫、消防的管理，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开展员工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落实公用及个人从事作业的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及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3）根据生产特性及具体生产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针对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强化落实。

根据 2022 年 5 月 6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南高峰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中氟化工因机修车间、五金仓库、化验楼及职工食堂等建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被玉山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9月27日处以罚款62,672.00元的行政处罚。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建构筑物为生产配套所需的附属用房，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中氟化工已开始办理机修车间、五金仓库、化验楼和职工食堂的产权证，玉山县国土资源管理勘测规划队已进行测绘，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建构筑物为生产配套所需的附属用房，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中氟化工已开始办理机修车间、五金仓库、化验楼和职工食堂的产权证，玉山县国土资源管理勘测规划队已进行测绘，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2022年9月27日玉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中氟化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产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

		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莹石加工、销售	未开展实际业务	100.00%
2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及咨询顾问	贸易、投资及咨询顾问	100.00%
3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100.00%
4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8.04%
5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38.37%
6	东方源有限公司	服装设计；服装、服装辅料和纺织品的批发	纺织品和服装贸易	100.00%

7	创铿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纺织品、服装进出口	股权投资	100.00%
8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	100.00%
9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开展实际业务	100.00%
10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	国际贸易	未开展实际业务	100.00%
11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信息技术、物联网科技、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	51.16%
12	杭州米果朴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住房租赁经营，房屋租赁，房产中介，物业管理，保洁服务，装修工程设计，会务会展，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体育活动策划（除高危体育项目），公共关系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材，家居用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数码产品，工艺品（除文物），建筑装潢材料，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房租赁经营，房屋租赁，房产中介，物业管理	100.00%
13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	未开展实际业	51.16%

	有限公司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服装制造;服饰制造;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务	
14	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服饰研发	100.00%
15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服饰和面辅料的销售	未开展实际业务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制度性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其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已有效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比 例
1	程洋湜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68,320,000	-	56.93%
2	程洪波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董事、总经理	32,805,000	24.40%	2.94%
3	蒋中洪	董事、副总经 理	董事、副总经 理	450,000	-	0.38%
4	王学真	职工代表监 事	职工代表监 事	200,000	-	0.17%
5	胡成委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00,000	-	0.25%
6	黄智勇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00,000	-	0.33%
7	王华君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董 事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董 事	170,000	-	0.14%

注：2024 年 2 月，程洪波受让程浩所持的宁波昆宁 11.65%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程洪波合计持有公司 27.34%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程洋湜、程洪波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董事、监事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及《监事聘任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书》。此外，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协议或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程洋溢	董事长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浙江梵石房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梵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东方源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否	否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浙江梵石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杭州展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嘉兴市华盛达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	董事	否	否
		创铿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洪波	董事、总经理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蒋中洪	董事、副总经理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胡群义	独立董事	浙江氟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秘书长	否	否
		浙江省氟化学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否	否
		浙江赛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院院长	否	否
施放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返聘教授	否	否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特聘教授	否	否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汪德军	独立董事	浙江君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浙江君问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杭州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钱滔	监事会主席	杭州启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	执行所长	否	否
谢立建	监事	杭州米果朴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浙江梵石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嘉兴市华盛达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杭州东源时装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否	否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华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程洋湜	董事长	创铿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东方源有限公司（香港）	100.00%	服装设计；服装、服装辅料和纺织品的批发	否	否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投资及咨询顾问	否	否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	100.00%	国际贸易	否	否
		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	20.00%	货物进出口，针纺织品销售	否	否
程洪波	董事、总经理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16.67%	矿产品、建筑材料、钢材、各种设备及零配件销售	否	否
		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100.00%	莹石加工、销售	否	否
		宁波昆宁企业	18.04%	股权投资	否	否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宁波昆长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37%	股权投资	否	否
		宁波丽通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蒋中洪	董事、副总 经理	宁波昆宁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8%	股权投资	否	否
汪德军	独立董事	浙江君问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80.00%	企业管理 咨询	否	否
		浙江君问会计 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65.00%	审计、验 资	否	否
钱滔	监事会主 席	杭州启数科技 有限公司	70.00%	计算机软 硬件、数 据处理技 术、数据 集成技 术、信息 系统的技 术服务	否	否
王学真	职工代表 监事	宁波昆宁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0%	股权投资	否	否
黄智勇	副总经理	宁波昆宁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1%	股权投资	否	否
胡成委	副总经理	宁波昆宁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5%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华君	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 监、董事	宁波昆宁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8%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程惠芳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周夏飞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张增英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任期届满
施放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汪德军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胡群义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程浩	董事会秘书、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王华君	财务总监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应自卫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退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021,524.17	412,043,385.19	113,637,076.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65,849,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627,941.04	223,278,240.54	236,472,746.27
应收账款	70,254,513.35	81,246,102.69	124,393,559.17
应收款项融资	6,960,552.00	1,537,447.00	9,397,082.00
预付款项	632,340.54	1,512,718.07	1,176,397.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8,248.93	354,286.72	208,396.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490,893.71	110,807,656.76	121,040,652.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7,307.01	3,157,005.13	316,863.94
流动资产合计	724,313,320.75	833,936,842.10	772,491,874.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553,022.04	106,572,953.96	101,698,084.31
在建工程	56,601,856.79	56,361,945.15	35,376,244.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385,473.67	15,752,759.46	16,196,710.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4,217.15	6,016,973.27	1,145,87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974,569.65	184,704,631.84	154,416,914.38
资产总计	899,287,890.40	1,018,641,473.94	926,908,788.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8,910,39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48,8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945,998.20	77,577,630.60	2,792,452.40
应付账款	30,236,748.16	54,240,410.66	62,043,709.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8,686.64	140,484.12	462,296.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209,926.54	13,233,678.25	12,744,550.10
应交税费	1,793,357.35	33,757,405.20	64,530,492.80
其他应付款	1,985,703.06	3,299,808.48	4,244,777.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730,135.08	9,108,852.00	37,376,651.66
流动负债合计	84,020,555.03	191,807,069.31	203,105,32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77,436.28	8,138,962.01	9,803,26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094.83	731,255.77	44,86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34,531.11	8,870,217.78	9,848,127.89
负债合计	94,455,086.14	200,677,287.09	212,953,45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169,844.59	152,129,108.21	147,914,975.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170,439.43	3,158,133.35	2,905,203.23
盈余公积	60,000,000.00	60,000,000.00	51,051,629.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4,958,850.56	369,693,401.47	278,722,36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299,134.58	704,980,643.03	600,594,177.64
少数股东权益	111,533,669.68	112,983,543.82	113,361,15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832,804.26	817,964,186.85	713,955,33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9,287,890.40	1,018,641,473.94	926,908,788.4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2,451,910.56	898,884,178.51	943,703,812.07
其中：营业收入	532,451,910.56	898,884,178.51	943,703,812.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5,938,939.58	680,360,750.85	610,135,567.46
其中：营业成本	473,025,035.32	631,207,035.68	559,769,450.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53,684.50	4,859,267.41	5,095,021.84
销售费用	2,396,859.82	3,660,936.00	3,626,332.61
管理费用	14,607,815.82	15,992,982.24	14,399,604.87
研发费用	24,843,724.55	35,051,215.53	31,821,034.45
财务费用	-11,488,180.43	-10,410,686.01	-4,575,876.63
其中：利息收入	8,354,628.89	4,393,900.14	7,611,850.33
利息费用	-	111,821.48	604,515.95
加：其他收益	4,906,488.04	4,157,269.66	3,851,988.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909.34	2,304,636.00	2,785,27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448,800.00	-747,900.00	299,100.00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98,115.95	2,253,770.90	-2,300,980.64
资产减值损失	-7,375,309.65	-27,136,112.88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730.76	-134,959.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82,155.98	199,392,822.10	338,068,666.32
加: 营业外收入	75,336.89	1,121,808.45	8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84,736.93	439,808.92	243,926.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72,755.94	200,074,821.63	337,824,820.31
减: 所得税费用	5,403,867.81	25,341,300.28	43,388,178.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68,888.13	174,733,521.35	294,436,641.35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268,888.13	174,733,521.35	294,436,641.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996,560.96	32,814,118.50	60,909,750.2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65,449.09	141,919,402.85	233,526,891.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68,888.13	174,733,521.35	294,436,64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65,449.09	141,919,402.85	233,526,891.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6,560.96	32,814,118.50	60,909,750.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1.18	1.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1.18	1.9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612,907.27	904,271,303.16	779,317,086.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69,055.53	5,653,745.8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2,563.03	7,226,737.97	11,250,33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164,525.83	917,151,786.98	790,567,41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933,515.04	503,708,093.77	517,179,116.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02,955.63	46,903,596.33	39,965,91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14,967.98	92,573,305.62	38,039,67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4,266.92	11,215,833.64	8,602,24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475,705.57	654,400,829.36	603,786,95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1,179.74	262,750,957.62	186,780,46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	1,136,460,000.00	1,267,65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90.66	2,304,636.00	2,823,724.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747.00	194,42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5,790.66	1,138,847,383.00	1,270,673,15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57,382.35	33,832,005.80	32,700,63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14,700.00	970,910,000.00	1,418,6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2,082.35	1,004,742,005.80	1,451,340,63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6,291.69	134,105,377.20	-180,667,48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03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60	529,682.41	750,70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60	529,682.41	63,585,709.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900,000.00	2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83,158,216.48	230,998,739.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4,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49.78	2,721,999.13	388,88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00,549.78	104,780,215.61	259,087,62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9,348.18	-104,250,533.20	-195,501,915.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5,610.41	6,188,190.36	-2,401,604.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21,209.20	298,793,991.98	-191,790,54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042,183.59	113,248,191.61	305,038,73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020,974.39	412,042,183.59	113,248,191.61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082.88	2021.1.1 至 2023.10.31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0%	66.00%	10,323.17	2021.1.1 至 2023.10.31	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所审计了南高峰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62号）

天健所认为，南高峰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高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收入确认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及六氟磷酸锂等产品的生产销售，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370.38 万元、89,888.42 万元和 53,245.19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南高峰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关联交易比重较高，可能存在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预期目标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察看走访对象的生产经营场所，询问、观察、了解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向公司采购的商业理由、主要客户的

	产品销售对象、与公司的结算情况、对公司产品的评价及以后的采购需求等，评价交易的真实性； （8）对关联方交易形成的营业收入，检查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将其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进行比较； （9）检查销售退回记录，核实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10）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高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105.59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66.2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439.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高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563.54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38.9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124.6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南高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406.5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81.0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025.45 万元。 南高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

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存货可变现净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高峰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104.07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104.0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高峰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794.38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713.6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080.7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南高峰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513.08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63.9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249.09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天健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期营业收入 0.30%的绝对值，或金额虽未达到当期营业收入 0.30%的绝对值但公司认为较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

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

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

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

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或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注]	

注：系指本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③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

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①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②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③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A、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

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B、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	19.0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	31.67-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23.75-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

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及管理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5-50
排污权	5
管理软件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已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②公司已

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由客户或客户委托物流商上门提货，经客户或物流商签收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

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7、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

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8、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

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1%[注]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子公司中氟化工按1%的税率计缴，公司及子公司北斗星按7%的税率计缴。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南高峰	15%	15%	15%
中氟化工	15%	15%	25%
北斗星	15%	15%	15%

2、 税收优惠政策

-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南高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39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0-2022 年度，有效期内公司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告》，南高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125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3-2025 年度，有效期内公司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江西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中氟化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60002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2-2024 年度，有效期内中氟化工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

(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北斗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18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1-2023 年度，有效期内北斗星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

(4)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20〕23 号），给予 A、B 两类企业 2021 年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减免 100%、80%；房产税分别减免 80%、60%，经综合评价认定南高峰为 B 类企业，2021-2022 年度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为 A 类企业，2022 年度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文件，中氟化工满足相关退还留抵税额条件，2023 年 1-10 月退回留抵增值税额 3,716,344.81 元。

(6)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文件，北斗星满足相关退还留抵税额条件，2022 年度退回留抵增值税额 1,510,564.10 元，2023 年 1-10 月退回留抵增值税额 1,190,458.08 元。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北斗星满足相关增值税加计抵减条件，2023 年 1-10 月加计抵减增值税 197,368.64 元。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32,451,910.56	898,884,178.51	943,703,812.07
综合毛利率	11.16%	29.78%	40.68%
营业利润（元）	24,682,155.98	199,392,822.10	338,068,666.32
净利润（元）	19,268,888.13	174,733,521.35	294,436,64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21.86%	3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520,851.72	137,644,961.42	228,787,074.9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370.38 万元、89,888.42 万元、53,245.19 万元，呈现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六氟磷酸锂受下游需求增速放缓以及市场新增产能陆续释放等因素影响，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具体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二）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68%、29.78%、11.16%，呈现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六氟磷酸锂毛利率报告期内持续下滑；②无水氟化氢产品 2023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6.95 个百分点。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3,806.87 万元、19,939.28 万元、2,468.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443.66 万元、17,473.35 万元、1,926.89 万元。公司整体利润规模较高，但报告期内呈现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六氟磷酸锂产品受行业供需结构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收入及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大幅下滑。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68%、21.86%、3.06%，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主要受净利润影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按客户所处区域分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可

分为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内销、外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内销收入按照货物运输责任人可以区分为供方承运和客户自提两种不同的交付方式，不同交付方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列示如下：

货物交付方式	收入确认条件
供方承运	公司已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客户自提	公司已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由客户或客户委托物流商上门提货，经客户或物流商签收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外销收入包括 CIF 和 FOB 两种结算模式。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水氟化氢	404,917,849.38	76.05%	517,127,414.72	57.53%	479,014,417.82	50.76%
六氟磷酸锂	73,400,920.34	13.79%	289,225,881.31	32.18%	344,964,320.67	36.55%
氟化氢铵	40,450,992.28	7.60%	62,155,779.59	6.91%	69,341,369.83	7.35%
其他主营业务产品	13,158,417.59	2.47%	29,464,052.91	3.28%	49,793,247.12	5.28%
其他业务收入	523,730.97	0.10%	911,049.98	0.10%	590,456.63	0.06%
合计	532,451,910.56	100.00%	898,884,178.51	100.00%	943,703,812.07	100.00%
原因分析	(1) 无水氟化氢 报告期内，公司无水氟化氢销售收入分别为 47,901.44 万元、51,712.74 万元、40,491.78 万元，收入规模较为稳定。2022 年度，公司无水氟化氢收入较上年上涨 3,811.30 万元，增幅 7.96%，主要原因系无水氟化氢市场价格自 2021 年以来的小幅上升，导致公司销售无水氟化氢价格同比上涨，使得无水氟化氢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2023 年 1-10 月公司无水氟化氢销售收入小幅下滑，主要原因系下游制冷剂等行业需求降低，无水氟化氢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 六氟磷酸锂 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分别为 34,496.43 万元、28,922.59 万元、7,340.09 万元，收入规模大幅下滑，主要原因系：①受下游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需求					

	增速放缓、行业内六氟磷酸锂新增产能陆续释放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销量有所下滑；②受行业内短期供需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下滑的趋势。 （3）氟化氢铵 报告期内，公司氟化氢铵销售收入分别为6,934.14万元、6,215.58万元、4,045.10万元，收入规模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①自2022年下半年开始，受宏观经济和下游消费电子等领域需求增速放缓等各方面因素影响，氟化氢铵下游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下行；②2023年1-10月，氟化氢铵主要原材料无水氢氟酸销售均价较2022年度有所下滑，导致当期氟化氢铵价格有所下降。 （4）其他主营业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有水氢氟酸、氟硅酸、氟石膏等，上述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合计分别为4,979.32万元、2,946.41万元、1,315.84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8%、3.28%、2.47%，占比持续下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下游建筑行业景气程度影响，公司副产品氟石膏的销售价格大幅下降。 （5）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源自对煤焦油的出售，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59.05万元、91.10万元、52.3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82,089,536.22	90.54%	815,999,471.77	90.78%	849,892,242.48	90.06%
外销	50,362,374.34	9.46%	82,884,706.74	9.22%	93,811,569.59	9.94%
合计	532,451,910.56	100.00%	898,884,178.51	100.00%	943,703,812.0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内外销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9,381.16万元、8,288.47万元、5,036.2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9.22%、9.46%。主要销往韩国、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为无水氟化氢及氟化氢铵。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客户	375,305,455.24	70.49%	605,590,340.64	67.37%	599,616,610.25	63.54%
贸易型客户	157,146,455.32	29.51%	293,293,837.87	32.63%	344,087,201.82	36.46%
合计	532,451,910.56	100.00%	898,884,178.51	100.00%	943,703,812.0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以生产型客户为主，报告期各期生产型客户占比分别为 63.54%、67.37%、70.49%，生产型客户占比呈上升趋势。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生产线连续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中间产品，装置中在产品数量基本稳定，因而未予核算在产品成本。公司按产品类别设立生产部门，每月根据生产部门实际生产领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计入生产成本；每月根据各生产部门工资表将直接人工计入产品生产成本；根据各部门电力、煤炭、天然气的实际使用量计入产品制造费用、安全生产费以及其他综合制造费用，按当月产成品数量将相关成本分摊至各成本对象。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水氟化氢	347,944,668.89	73.56%	408,448,258.54	64.71%	370,256,290.61	66.14%
六氟磷酸锂	66,519,545.65	14.06%	141,347,406.03	22.39%	100,202,750.41	17.90%
氟化氢铵	31,458,710.38	6.65%	43,064,232.89	6.82%	46,471,446.43	8.30%
其他主营业务产品	26,578,379.43	5.62%	37,436,088.24	5.93%	42,248,506.25	7.55%
其他业务成本	523,730.97	0.11%	911,049.98	0.14%	590,456.63	0.11%
合计	473,025,035.32	100.00%	631,207,035.68	100.00%	559,769,450.3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5,976.95 万元、63,120.70 万元、47,302.50 万元，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成本构成与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上，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上升 12.76%，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4.75%。收入方面，受下游需求增速放缓以及市场新增六氟磷酸锂产能陆续释放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销量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成本方面，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萤石粉、硫酸、氟化锂采购价格均不同程度的上涨，叠加能源材料天然气、电力市价大幅上涨，导致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成本有所增加，进而使得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5,168,040.52	77.20%	498,892,170.15	79.04%	440,167,555.81	78.63%
直接人工	18,876,588.32	3.99%	22,770,303.87	3.61%	19,766,419.50	3.53%
制造费用	74,512,220.87	15.75%	90,370,284.72	14.32%	81,119,365.84	14.49%
运输费用	13,944,454.65	2.95%	18,263,226.97	2.89%	18,125,652.53	3.24%
其他业务成本	523,730.97	0.11%	911,049.98	0.14%	590,456.63	0.11%
合计	473,025,035.32	100.00%	631,207,035.68	100.00%	559,769,450.3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总体较为稳定，以直接材料为主。2023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小幅下降，主要系当期六氟磷酸锂产品主要原材料氟化锂、无水氟化氢原材料硫酸的价格较上年下滑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10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无水氟化氢	404,917,849.38	347,944,668.89	14.07%
六氟磷酸锂	73,400,920.34	66,519,545.65	9.38%
氟化氢铵	40,450,992.28	31,458,710.38	22.23%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13,158,417.59	26,578,379.43	-101.99%
其他业务收入	523,730.97	523,730.97	0.00%
合计	532,451,910.56	473,025,035.32	11.16%

原因分析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四）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无水氟化氢	517,127,414.72	408,448,258.54	21.02%
六氟磷酸锂	289,225,881.31	141,347,406.03	51.13%
氟化氢铵	62,155,779.59	43,064,232.89	30.72%
其他主营业务产品	29,464,052.91	37,436,088.24	-27.06%
其他业务收入	911,049.98	911,049.98	0.00%
合计	898,884,178.51	631,207,035.68	29.78%
原因分析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四）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无水氟化氢	479,014,417.82	370,256,290.61	22.70%
六氟磷酸锂	344,964,320.67	100,202,750.41	70.95%
氟化氢铵	69,341,369.83	46,471,446.43	32.98%
其他主营业务产品	49,793,247.12	42,248,506.25	15.15%
其他业务收入	590,456.63	590,456.63	0.00%
合计	943,703,812.07	559,769,450.32	40.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68%、29.78%、11.16%，持续下滑，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受下游需求减弱、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大幅下滑；②2023 年 1-10 月公司无水氟化氢产品受下游制冷剂短期供需失衡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下降。		
	（1）无水氟化氢		
	报告期内公司无水氟化氢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70%、21.02%、14.07%，呈下滑趋势。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无水氟化氢毛利率较为稳定。2023 年 1-10 月，公司无水氟化氢毛利率下滑至 14.07%，主要系当期销售单价跌幅超过单位成本跌幅所致。销售单价方面，随着第三代制冷剂配额基线年的结束，下游制冷剂厂家回归理性生产，叠加下游新能源需求增速不及预期，无水氟化氢下游需求减弱，2023 年 1-10 月，公司无水氟化氢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下滑 9.68%。单位成本方面，主要原材料萤石粉受矿山安全检查等因素影响供给缩紧，萤石粉市场价格上涨，2023 年 1-10 月公司萤石粉采购价格较 2022 年度上涨 14.13%。原材料硫酸受市场供需失衡影响当期市场价格维持低位，2023 年 1-10 月公司 105%硫酸、98%硫酸采购价格分别较 2022 年度下滑 54.73%、62.57%。由于萤石粉占成本比		

重高于硫酸，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无水氟化氢 2023 年 1-10 月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度下滑 1.73%。

（2）六氟磷酸锂

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毛利率分别为 70.95%、51.13%、9.38%，大幅下降。

2022 年度，公司六氟磷酸锂毛利率较上年度减少 19.82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增幅超过销售单价增幅所致。从销售单价来看，自 2022 年开始，受下游需求增速减弱以及行业内新增产能陆续释放等因素影响，六氟磷酸锂价格开始快速下行，但价格区间仍处于报告期内的低位，公司六氟磷酸锂销售单价较上年增长 4.29%。从单位成本来看，公司六氟磷酸锂单位成本增幅为 75.47%，主要受原材料氟化锂价格大幅上涨及生产人员、车间管理人员数量、薪酬上涨等因素所致。

2023 年 1-10 月，公司六氟磷酸锂毛利率继续大幅下滑，主要系产品销售单价跌幅大于单位成本跌幅所致。销售单价方面，受下游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增速放缓、六氟磷酸锂行业内新增产能集中性投产等因素影响，六氟磷酸锂短期内供需失衡，市场价格大幅下滑，2023 年 1-10 月公司六氟磷酸锂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下滑 60.27%。单位成本方面，受原材料氟化锂价格下滑、存货跌价转销冲减营业成本的影响，2023 年 1-10 月六氟磷酸锂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度下滑 26.32%。单位成本跌幅小于销售单价跌幅，导致当期六氟磷酸锂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大幅下滑。

（3）氟化氢铵

报告期内公司氟化氢铵毛利率分别为 32.98%、30.72%、22.23%，小幅下滑。2023 年 1-10 月，公司氟化氢铵毛利率较上年下滑 8.49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销售单价跌幅大于单位成本跌幅所致。受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原材料无水氟化氢价格下滑等因素影响，2023 年 1-10 月氟化氢铵销售价格较上年下滑 14.76%。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1.16%	29.78%	40.68%
永和股份	-	18.45%	22.89%
三美股份	-	16.07%	23.18%
多氟多	-	30.52%	32.14%
天际股份	-	32.26%	53.15%
行业平均	-	24.33%	32.84%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中，永和股份、三美股份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多氟多、天际股份主要产品包括六氟磷酸锂。 2021 年度，永和股份无水氟化氢毛利率 20.25%，公司同期无水氟化氢产品毛利率 22.70%，略高于永和股份。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9 月以来受下游需求影响无水氟化氢价格上升，而永和股份下半年销售占比较低，因此全年销售均价低于市场价格，而公司无水氟化氢全年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略高于市场价格。公司与永和股份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天际股份披露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六氟磷酸锂毛利率分别为 62.26%、34.75%，低于公司同期六氟磷酸锂毛利率水平。一方面，天际股份与客户签订长期销售合同使其销售单价低于市场价格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氟化锂价格上涨的市场风险，2021 年末储备较多氟化锂，降低了 2022 年度六氟磷酸锂直接材料成本。上述因素导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性。
------	--

注：三美股份未披露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无水氟化氢产品毛利率，永和股份未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无水氟化氢产品毛利率，多氟多未披露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六氟磷酸锂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32,451,910.56	898,884,178.51	943,703,812.07
销售费用（元）	2,396,859.82	3,660,936.00	3,626,332.61
管理费用（元）	14,607,815.82	15,992,982.24	14,399,604.87
研发费用（元）	24,843,724.55	35,051,215.53	31,821,034.45
财务费用（元）	-11,488,180.43	-10,410,686.01	-4,575,876.63
期间费用总计（元）	30,360,219.76	44,294,447.76	45,271,095.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5%	0.41%	0.3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4%	1.78%	1.5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7%	3.90%	3.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6%	-1.16%	-0.4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5.70%	4.93%	4.8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527.11 万元、4,429.44 万元和 3,036.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0%、4.93%和 5.70%。2023 年 1-10 月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较为明显，主要系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上升所致，具体详见本节之“六、（五）2.（2）管理费用”“六、（五）2.（3）研发费用”。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123,682.84	1,431,228.47	1,274,355.19
销售代理费	794,860.00	1,298,674.00	1,604,366.00
股份支付费用	228,259.74	412,780.95	107,268.54
业务招待费	182,875.43	338,218.00	290,215.00
其他	67,181.81	180,034.58	350,127.88
合计	2,396,859.82	3,660,936.00	3,626,332.61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销售代理费、股份支付费用、业务招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62.63 万元、366.09 万元和 239.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8%、0.41%和 0.45%，较为平稳。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7,296,619.96	8,787,665.54	8,182,769.66
折旧及摊销	1,839,983.47	2,196,632.59	2,075,902.04
股份支付费用	375,619.43	589,612.59	400,727.29
专业服务费	3,754,810.66	1,021,649.36	582,352.27
税费	189,227.60	135,399.53	138,125.84
差旅费	341,648.84	484,480.75	573,965.63
办公费	246,025.96	339,874.53	482,998.25
业务招待费	355,068.04	1,021,897.95	1,094,745.06
其他	208,811.86	1,415,769.40	868,018.83

合计	14,607,815.82	15,992,982.24	14,399,604.87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费用、专业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39.96 万元、1,599.30 万元和 1,460.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1.78%和 2.74%。2023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撤回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后，将前期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转入管理费用，导致专业服务费大幅提升。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投入	12,075,892.48	19,411,784.53	18,125,948.40
职工薪酬	8,671,807.53	10,905,481.37	10,561,384.47
折旧及摊销	1,346,291.35	1,417,459.37	732,756.93
装备调试费	664,724.06	942,205.64	1,244,720.98
股份支付费用	1,563,127.73	2,279,112.80	727,600.06
委外研发费用	500,000.00	-	210,000.00
其他	21,881.40	95,171.82	218,623.61
合计	24,843,724.55	35,051,215.53	31,821,034.45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82.1 万元、3,505.12 万元和 2,484.37 万元，研发投入较为平稳；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7%、3.90%和 4.67%，2023 年 1-10 月研发费用率上升较为明显，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	111,821.48	604,515.95
减：利息收入	8,354,628.89	4,393,900.14	7,611,850.33
银行手续费	22,058.87	59,583.01	29,853.54
汇兑损益	-3,155,610.41	-6,188,190.36	2,401,604.21

合计	-11,488,180.43	-10,410,686.01	-4,575,876.63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57.59 万元、-1,041.07 万元和-1,148.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8%、-1.16%和-2.16%，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22 年度比重下降的原因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快速下行，导致 2022 年度产生汇兑收益 618.82 万元。2023 年 1-10 月比重进一步下降的原因系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88,125.73	1,664,300.88	1,664,300.8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04,679.50	1,712,675.05	2,079,752.8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4,237.20	140,330.05	107,934.79
税收优惠	1,099,445.61	639,963.68	-
合计	4,906,488.04	4,157,269.66	3,851,988.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8,909.34	2,304,636.00	2,785,272.97
合计	-408,909.34	2,304,636.00	2,785,272.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源于对银行理财产品及远期结售汇合约等衍生金融产品等的投资，2023 年 1-10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合约到期产生的亏损。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4,377.66	1,643,428.67	1,921,400.88
教育费附加	344,654.57	991,844.49	1,002,112.73
地方教育附加	229,769.74	661,229.63	668,075.16
土地使用税	659,268.90	791,122.68	791,122.68
房产税	313,387.35	332,866.82	332,867.04
印花税	357,508.18	400,179.89	340,234.99
车船税	4,200.00	4,887.84	5,755.68
环境保护税	20,518.10	33,707.39	33,452.68
合计	2,553,684.50	4,859,267.41	5,095,021.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509.50 万元、485.93 万元、255.37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9,100.00	299,1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8,800.00	-448,800.00	-
合计	448,800.00	-747,900.00	299,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 29.91 万元、-74.79 万元、44.88 万元，主要系持有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598,115.95	2,253,770.90	-2,300,980.64
合计	598,115.95	2,253,770.90	-2,300,980.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30.10 万元、225.38 万元、59.81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	--	--	--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639,902.54	-27,136,112.88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4,561.19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630,845.92		
合计	-7,375,309.65	-27,136,112.88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713.61 万元、-737.53 万元，主要系对六氟磷酸锂、原材料氟化锂计提的跌价准备及对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22 年度，公司对氟化锂计提跌价准备 2,222.57 万元、对六氟磷酸锂计提跌价准备 491.04 万元，主要系当期资产负债表日后，市场需求暂时性减弱叠加产业链下游去库存等因素导致六氟磷酸锂价格下滑，使得公司六氟磷酸锂业务相关存货产生大额跌价损失。

2023 年 10 月末，受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下跌因素影响，公司对六氟磷酸锂计提跌价准备 258.61 万元、对库存氟化锂计提跌价准备 5.38 万元。受六氟磷酸锂短期内市场供需失衡影响，2023 年 1-10 月，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收入、毛利率大幅下滑、六氟磷酸锂现有产线产能利用率仅为 52.54%，公司管理层对北斗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北斗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公司依据评估结果公司对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63.08 万元、对复叠式冰机等机器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6 万元。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37,730.76	-134,959.14
合计	-	37,730.76	-134,959.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13.50 万元、3.77 万元、0.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13.50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2022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3.77 万元，系公司处置报废机器设备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75,336.89	1,121,808.45	80.00
营业外支出	84,736.93	439,808.92	243,926.01

合计	-9,400.04	681,999.53	-243,846.01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合计为-24.38 万元、68.20 万元、0.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对长账龄应付账款的核销、因客户违约无需支付的保证金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等。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95,272.63	29,526,008.57	44,024,276.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08,595.18	-4,184,708.29	-636,097.74
合计	5,403,867.81	25,341,300.28	43,388,178.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338.82 万元、2,534.13 万元、540.39 万元。其中递延所得税费用分别为-63.61 万元、-418.47 万元、350.86 万元，主要系计提减值准备、存货跌价转销、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以及 2022 年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余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当期增减变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560.26	-134,959.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099,445.61	639,963.6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2,805.23	3,376,975.93	3,744,053.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8,909.34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8,800.00	1,556,736	3,084,372.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00.04	714,170.03	-243,846.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4,237.20	140,330.05	107,934.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04,388.84	1,130,891.16	963,715.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7,992.45	1,028,403.36	854,024.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44,597.37	4,274,441.43	4,739,816.2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17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30,508.50	36,600.00	36,600.00	资产	非经常性	
2018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2,500.00	15,000.00	15,000.00	资产	非经常性	
园区循环化项目补助	1,343,908.90	1,612,700.88	1,612,700.88	资产	非经常性	
技改项目补助	1,208.33	-	-	资产	非经常性	
挂牌上市奖励	1,000,000.00	-	-	收益	非经常性	
研发费用补助	522,800.00	-	-	收益	非经常性	
科技攻关项目补助	192,000.00	-	-	收益	非经常性	
玉山县2021年度外贸企业出口奖励	165,400.00	-	-	收益	非经常性	
冠军型小巨人企业奖补	120,000.00	-	-	收益	非经常性	
衢州市博士工作站	100,000.00	-	-	收益	非经常性	
玉山县级科技研制费项目补助	40,000.00	-	-	收益	非经常性	
衢州市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补贴	29,698.00	-	-	收益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28,639.99	248,866.05	34,213.16	收益	非经常性	
科技惠企补助	-	481,9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2022年度大科创补助	-	383,85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衢州市大商贸政策补助	-	256,2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补助	-	150,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鼓励工业企业扩大排产生政策奖励	-	150,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2020 年外贸出口财政奖励	-	61,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补助	-	35,444.00	-	收益	非经常性	
贷款贴息补助	-	32,879.00	-	收益	非经常性	
上饶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和项目补助	-	20,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重点合作项目生产技术的研发及其产业化补助	-	-	92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大科创补助	-	-	580,161.46	收益	非经常性	
工业企业“赛马”奖	-	-	20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衢州市博士工作站”资金支持补助	-	-	10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玉山县工业经济绩效考评先进单位补助	-	-	8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工会经费返还	-	-	49,305.15	收益	非经常性	
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扩面工作补助	-	-	48,828.50	收益	非经常性	
生产废水再利用研究补助	-	-	40,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其他	6,141.51	6,636.00	27,244.58	收益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6,021,524.17	49.15%	412,043,385.19	49.41%	113,637,076.49	1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165,849,100.00	21.47%
应收票据	215,627,941.04	29.77%	223,278,240.54	26.77%	236,472,746.27	30.61%

应收账款	70,254,513.35	9.70%	81,246,102.69	9.74%	124,393,559.17	16.10%
应收款项融资	6,960,552.00	0.96%	1,537,447.00	0.18%	9,397,082.00	1.22%
预付款项	632,340.54	0.09%	1,512,718.07	0.18%	1,176,397.99	0.15%
其他应收款	98,248.93	0.01%	354,286.72	0.04%	208,396.15	0.03%
存货	72,490,893.71	10.01%	110,807,656.76	13.29%	121,040,652.06	15.67%
其他流动资产	2,227,307.01	0.31%	3,157,005.13	0.38%	316,863.94	0.04%
合计	724,313,320.75	100.00%	833,936,842.10	100.00%	772,491,874.0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09%、99.21%及 98.63%。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长 29,840.63 万元。一方面，本期现金股利分配较 2021 年减少；另一方面，2022 年公司收回银行理财产品，因此当期货币资金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2、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67%、13.29%、10.01%，存货占比呈下滑趋势，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一）9、（2）存货项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291.50	11,587.36	31,266.98
银行存款	356,009,682.89	412,030,596.23	113,216,924.63
其他货币资金	549.78	1,201.60	388,884.88
合计	356,021,524.17	412,043,385.19	113,637,076.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9.78	1,201.60	388,884.88
合计	549.78	1,201.60	388,884.8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65,849,1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299,100.00
其他	-	-	165,55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	165,849,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5,627,941.04	223,278,240.54	236,472,746.27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15,627,941.04	223,278,240.54	236,472,746.2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1日	2,767,770.00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327,080.00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337,480.00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5日	1,424,157.00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5,760,842.00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3,058,420.00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318,653.54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310,800.00
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972,40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110,241.51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1,716,000.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7 日	5,000,000.00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607,903.94
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1,000,000.00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300,500.00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1,716,000.00
合计	-	-	28,728,247.99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2 月 18 日	2,441,477.00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2 月 24 日	1,500,000.00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1,000,000.00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1,000,000.00
杭州中蓝优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690,000.00
合计	-	-	6,631,477.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065,288.88	100.00%	3,810,775.53	5.15%	70,254,513.35

合计	74,065,288.88	100.00%	3,810,775.53	5.15%	70,254,513.35
----	---------------	---------	--------------	-------	---------------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635,382.92	100.00%	4,389,280.23	5.13%	81,246,102.69
合计	85,635,382.92	100.00%	4,389,280.23	5.13%	81,246,102.69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055,898.12	100.00%	6,662,338.95	5.08%	124,393,559.17
合计	131,055,898.12	100.00%	6,662,338.95	5.08%	124,393,559.1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3,952,119.31	99.85%	3,697,605.96	5.00%	70,254,513.35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113,169.57	0.15%	113,169.57	100.00%	-
合计	74,065,288.88	100.00%	3,810,775.53	5.15%	70,254,513.3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5,522,213.35	99.87%	4,276,110.66	5.00%	81,246,102.69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113,169.57	0.13%	113,169.57	100.00%	-
合计	85,635,382.92	100.00%	4,389,280.23	5.13%	81,246,102.6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0,939,849.35	99.91%	6,546,992.48	5.00%	124,392,856.87
1-2 年	-	-	-	-	-
2-3 年	1,404.60	-	702.30	50.00%	702.30
3 年以上	114,644.17	0.09%	114,644.17	100.00%	-
合计	131,055,898.12	100.00%	6,662,338.95	5.08%	124,393,559.1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赐材料	非关联方	9,860,179.20	1 年以内	13.31%
星青国际	关联方	9,528,480.00	1 年以内	12.86%
中船特气	非关联方	9,373,500.00	1 年以内	12.66%
三爱富	非关联方	6,281,628.00	1 年以内	8.48%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3,146.00	1 年以内	7.81%
合计	-	40,826,933.20	-	55.1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赐材料	非关联方	27,311,741.96	1 年以内	31.89%
中船特气	非关联方	11,007,000.00	1 年以内	12.85%
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7,965,552.31	1 年以内	9.30%
星青国际	关联方	7,800,000.00	1 年以内	9.11%
中化蓝天	非关联方	6,669,312.00	1 年以内	7.79%
合计	-	60,753,606.27	-	70.94%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赐材料	非关联方	52,932,000.40	1 年以内	40.39%
中船特气	非关联方	22,488,000.00	1 年以内	17.16%
中化蓝天	非关联方	10,765,280.00	1 年以内	8.21%
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9,267,079.95	1 年以内	7.07%

星青国际	关联方	7,969,203.54	1 年以内	6.08%
合计	-	103,421,563.89	-	78.9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105.59 万元、8,563.54 万元、7,406.53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4,542.05 万元，主要系第四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157.01 万元，主要系当期六氟磷酸锂收入较上年大幅减少，因此对六氟磷酸锂客户应收账款减少。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105.59 万元、8,563.54 万元、7,406.5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9%、9.53%、13.91%。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主要系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匹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备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坏账计提政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公司各期末实际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无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0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公司	5.15%	5.13%	5.08%
永和股份	未披露	5.33%	5.20%
三美股份	未披露	5.11%	5.08%
多氟多	未披露	5.68%	5.70%
天际股份	未披露	5.30%	5.9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保持在 99% 以上。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天赐材料、中船特气、星青国际等，相关客户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经营风险。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实际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公司无显著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备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

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60,552.00	1,537,447.00	9,397,082.00
合计	6,960,552.00	1,537,447.00	9,397,082.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149,028.43	-	29,763,694.50	-	39,362,465.37	-
合计	19,149,028.43	-	29,763,694.50	-	39,362,465.37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2,340.54	100.00%	1,512,718.07	100.00%	1,176,397.99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32,340.54	100.00%	1,512,718.07	100.00%	1,176,397.9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福丰新材	非关联方	149,431.40	23.63%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汇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720.91	17.19%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	非关联方	100,000.00	15.81%	1 年以内	研发费用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00.00	14.11%	1 年以内	五金配件采购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104.49	7.92%	1 年以内	油费
合计	-	497,456.80	78.67%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71,335.48	31.16%	1 年以内	电费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	非关联方	400,000.00	26.44%	1 年以内	研发费用
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225.18	22.89%	1 年以内	天然气费用
江西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35.00	13.31%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760.36	1.77%	1 年以内	油费
合计	-	1,445,656.02	95.57%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586.87	45.78%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江西汇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675.16	43.41%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673.56	2.44%	1 年以内	油费
衢州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50.00	2.36%	1 年以内	五金配件采购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上饶玉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1.45%	1 年以内	油费
合计	-	1,122,685.59	95.4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8,248.93	354,286.72	208,396.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98,248.93	354,286.72	208,396.1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194.74	2,359.74	66,767.41	13,353.48	-	-	113,962.15	15,713.22
合计	47,194.74	2,359.74	66,767.41	13,353.48	-	-	113,962.15	15,713.22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985.15	14,199.26	105,626.04	21,125.21	-	-	389,611.19	35,324.47
合计	283,985.15	14,199.26	105,626.04	21,125.21	-	-	389,611.19	35,324.47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732.80	10,686.65	-		10,700.00	5,350.00	224,432.80	16,036.65
合计	213,732.80	10,686.65	-		10,700.00	5,350.00	224,432.80	16,036.6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20.00	5.30%	56.00	5.00%	1,064.00
1-2年	20,000.00	94.70%	4,000.00	20.00%	16,000.00
合计	21,120.00	100.00%	4,056.00	19.20%	17,064.00

续:

组合名称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120.00	100.00%	1,056.00	5.00%	20,064.00

合计	21,120.00	100.00%	1,056.00	5.00%	20,064.00
----	-----------	---------	----------	-------	-----------

续:

组合名称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200.00	62.98%	910.01	5.00%	17,289.99
2-3 年	10,700.00	37.02%	5,350.00	50.00%	5,350.00
合计	28,900.00	100.00%	6,260.01	21.66%	22,639.99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员工借款或备用金组合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074.74	49.63%	2,303.74	5.00%	43,771.00
1-2 年	46,767.41	50.37%	9,353.48	20.00%	37,413.93
合计	92,842.15	100.00%	11,657.22	12.56%	81,184.93

续:

组合名称	员工借款或备用金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2,865.15	71.34%	13,143.26	5.00%	249,721.89
1-2 年	105,626.04	28.66%	21,125.21	20.00%	84,500.83
合计	368,491.19	100.00%	34,268.47	9.30%	334,222.72

续:

组合名称	员工借款或备用金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5,532.80	100.00%	9,776.64	5.00%	185,756.16
合计	195,532.80	100.00%	9,776.64	5.00%	185,756.1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21,120.00	4,056.00	17,064.00
员工借款或备用金组合	92,842.15	11,657.22	81,184.93
合计	113,962.15	15,713.22	98,248.9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21,120.00	1,056.00	20,064.00
员工借款或备用金组合	368,491.19	34,268.47	334,222.72
合计	389,611.19	35,324.47	354,286.7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28,900.00	6,260.01	22,639.99
员工借款或备用金组合	195,532.80	9,776.64	185,756.16
合计	224,432.80	16,036.65	208,396.1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雷重宵	员工	备用金	63,837.03	1 年以内、1-2 年	56.02%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7.55%
彭建伟	员工	备用金	12,005.12	1 年以内	10.53%
郑红进	员工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4.39%
童懿冰	员工	备用金	3,000.00	1 年以内	2.63%
合计	-	-	103,842.15	-	91.1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吴神耀	员工	备用金	208,481.18	1 年以内	53.51%
雷重宵	员工	备用金	134,928.40	1 年以内、1-2 年	34.63%
舒明良	员工	备用金	24,037.46	1 年以内	6.17%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5.13%

衢州柯燃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20.00	1 年以内	0.29%
合计	-	-	388,567.04	-	99.73%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雷重宵	员工	备用金	105,626.04	1 年以内	47.06%
应志强	员工	备用金	42,362.60	1 年以内	18.88%
谢冬财	员工	备用金	25,776.68	1 年以内	11.49%
郑波	员工	备用金	21,140.70	1 年以内	9.42%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2-3 年	4.46%
合计	-	-	204,906.02	-	91.3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827,786.49	53,776.35	53,774,010.1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526,813.24	2,586,126.19	7,940,687.05
周转材料	10,776,196.52		10,776,196.5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		
合计	75,130,796.25	2,639,902.54	72,490,893.7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531,830.90	22,225,676.71	73,306,154.1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9,565,412.59	4,910,436.17	24,654,976.42

周转材料	11,451,187.35	-	11,451,187.3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395,338.80	-	1,395,338.80
合计	137,943,769.64	27,136,112.88	110,807,656.7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787,896.64	-	101,787,896.6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328,865.38	-	8,328,865.38
周转材料	8,758,633.19	-	8,758,633.1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165,256.85	-	2,165,256.85
合计	121,040,652.06	-	121,040,652.06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4.09%、66.16%、74.18%，原材料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证产品稳定及时交付，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并安排原材料采购，且公司需预备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且危险化学品不能大量储存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在产品金额为 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线连续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中间产品，装置中物料数量较少且基本稳定，因而未予核算在产品成本。报告期内主要存货项目的变动分析如下：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78.79 万元、7,330.62 万元、5,377.40 万元，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萤石粉、氟化锂、硫酸等，各期末原材料具体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萤石粉	5,104.66	94.93%	7,034.40	95.96%	7,692.80	75.58%
氟化锂	70.98	1.32%	-	-	2,120.55	20.83%
煤	113.57	2.11%	200.73	2.74%	169.11	1.66%
硫酸	66.67	1.24%	68.28	0.93%	152.03	1.49%
其他	21.52	0.40%	27.21	0.37%	44.30	0.44%
合计	5,377.40	100.00%	7,330.62	100.00%	10,178.79	100.00%

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下滑 2,848.17 万元，主要系当期资产负债表日后，

由于市场需求暂时性减弱等因素导致六氟磷酸锂价格下滑，使得公司六氟磷酸锂业务相关存货产生大额跌价损失。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主要原材料氟化锂计提 2,222.57 万元跌价损失，导致期末氟化锂账面价值为 0 元。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下滑 1,953.21 万元，主要系萤石粉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1,929.74 万元。年末公司为应对上游选矿企业春节停产，通常会进行提前备货，因此公司 2022 年末库存萤石粉金额高于 2023 年 10 月末。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库存氟化锂较少，主要原因系受六氟磷酸锂销量下滑、氟化锂价格大幅下滑的影响，为避免产生经营损失，公司减少对氟化锂的备货。

（2）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832.89 万元、2,465.50 万元、749.07 万元，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低。2022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受下游短期去库存因素影响，公司 11、12 月出库量放缓，叠加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上升，使得期末库存六氟磷酸锂产品金额较大。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227,307.01	3,157,005.13	316,863.94
合计	2,227,307.01	3,157,005.13	316,863.9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1.69 万元、315.70 万元、222.73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包括前次上市申请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243.40 万元、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2.30 万元，其中与前次上市申请相关的中介机构费于 2023 年全部结转至当期管理费用。2021 年度、2023 年 1-10 月，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由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构成。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0,553,022.04	57.47%	106,572,953.96	57.70%	101,698,084.31	65.86%
在建工程	56,601,856.79	32.35%	56,361,945.15	30.51%	35,376,244.93	22.91%
无形资产	15,385,473.67	8.79%	15,752,759.46	8.53%	16,196,710.93	1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4,217.15	1.39%	6,016,973.27	3.26%	1,145,874.21	0.74%
合计	174,974,569.65	100.00%	184,704,631.84	100.00%	154,416,914.3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构成，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77%、88.21%、89.82%。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0,169.81 万元、10,657.30 万元、10,055.30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3,537.62 万元、5,636.19 万元、5,660.19 万元。2022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主要原因系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项目当期建设投入增加。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6,378,218.66	7,549,747.70	-	253,927,966.36
房屋及建筑物	63,042,805.33			63,042,805.33

机器设备	178,174,143.61	7,519,008.14		185,693,151.75
运输工具	3,209,415.16			3,209,415.1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51,854.56	30,739.56		1,982,594.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9,238,832.80	13,465,118.43	-	152,703,951.23
房屋及建筑物	23,769,306.07	2,399,110.34		26,168,416.41
机器设备	111,736,112.50	10,525,763.43		122,261,875.93
运输工具	2,577,890.65	274,887.37		2,852,778.0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55,523.58	265,357.29		1,420,880.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139,385.86	-	5,915,370.73	101,224,015.13
房屋及建筑物	39,273,499.26		2,399,110.34	36,874,388.92
机器设备	66,438,031.11		3,006,755.29	63,431,275.82
运输工具	631,524.51		274,887.37	356,637.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796,330.98		234,617.73	561,713.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566,431.90	104,561.19	-	670,993.09
房屋及建筑物	484,409.86			484,409.86
机器设备	82,022.04	104,561.19		186,583.23
运输工具				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572,953.96	-	6,019,931.92	100,553,022.04
房屋及建筑物	38,789,089.40		2,399,110.34	36,389,979.06
机器设备	66,356,009.07		3,111,316.48	63,244,692.59
运输工具	631,524.51		274,887.37	356,637.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796,330.98		234,617.73	561,713.2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7,548,302.85	20,256,284.18	1,426,368.37	246,378,218.66
房屋及建筑物	50,587,915.91	12,454,889.42	-	63,042,805.33
机器设备	172,057,210.88	7,468,531.87	1,351,599.14	178,174,143.61
运输工具	3,220,662.95	55,752.21	67,000.00	3,209,415.1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82,513.11	277,110.68	7,769.23	1,951,854.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5,283,786.64	15,313,747.35	1,358,701.19	139,238,832.80
房屋及建筑物	21,373,947.51	2,395,358.56	-	23,769,306.07
机器设备	100,728,908.31	12,294,874.61	1,287,670.42	111,736,112.50
运输工具	2,281,840.90	359,699.75	63,650.00	2,577,890.65
办公及其他设备	899,089.92	263,814.43	7,380.77	1,155,523.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2,264,516.21	10,072,438.65	5,197,569.00	107,139,385.86
房屋及建筑物	29,213,968.40	10,059,530.86		39,273,499.26
机器设备	71,328,302.57		4,890,271.46	66,438,031.11
运输工具	938,822.05		307,297.54	631,524.51
办公及其他设备	783,423.19	12,907.79		796,330.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566,431.90			566,431.90
房屋及建筑物	484,409.86			484,409.86
机器设备	82,022.04			82,022.04
运输工具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698,084.31	10,072,438.65	5,197,569.00	106,572,953.96
房屋及建筑物	28,729,558.54	10,059,530.86		38,789,089.40
机器设备	71,246,280.53		4,890,271.46	66,356,009.07
运输工具	938,822.05		307,297.54	631,524.51
办公及其他设备	783,423.19	12,907.79		796,330.9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4,955,091.43	7,253,338.43	4,660,127.01	227,548,302.85
房屋及建筑物	51,006,111.62	370,032.37	788,228.08	50,587,915.91
机器设备	169,620,049.98	6,296,324.78	3,859,163.88	172,057,210.88
运输工具	3,214,025.78	6,637.17		3,220,662.9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14,904.05	580,344.11	12,735.05	1,682,513.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588,076.84	15,048,819.26	4,353,109.46	125,283,786.64
房屋及建筑物	19,664,631.21	2,431,201.52	721,885.22	21,373,947.51
机器设备	92,212,601.75	12,135,432.50	3,619,125.94	100,728,908.31
运输工具	1,915,967.38	365,873.52		2,281,840.90
办公及其他设备	794,876.50	116,311.72	12,098.30	899,089.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0,367,014.59	463,395.64	8,565,894.02	102,264,516.21
房屋及建筑物	31,341,480.41		2,127,512.01	29,213,968.40
机器设备	77,407,448.23		6,079,145.66	71,328,302.57
运输工具	1,298,058.40		359,236.35	938,822.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0,027.55	463,395.64		783,423.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566,431.90	-	-	566,431.90
房屋及建筑物	484,409.86			484,409.86
机器设备	82,022.04			82,022.04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800,582.69	463,395.64	8,565,894.02	101,698,084.31
房屋及建筑物	30,857,070.55		2,127,512.01	28,729,558.54
机器设备	77,325,426.19		6,079,145.66	71,246,280.53
运输工具	1,298,058.40		359,236.35	938,822.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0,027.55	463,395.64		783,423.1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	52,374,224.94	906,163.72	-					自有资金	53,280,388.66
新增年产 54,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12,000 吨氟化氢铵及配套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407,071.96	-	-					自有资金	407,071.96
冷冻站改造工程	-	5,044,336.75	-					自有资金	5,044,336.75
工艺尾气脱硫装置技改项目	-	2,563,083.87	2,563,083.87					自有资金	-
零星工程	3,580,648.25	871,041.39	1,950,784.29					自有资金	2,500,905.35
合计	56,361,945.15	9,384,625.72	4,513,868.16				-	-	61,232,702.71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利息	其中：	本期	资金	

				减少	资本化 累计金 额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利息 资本 化率	来 源	
年产2,6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	16,463,794.61	35,910,430.33	-	-				自有资金	52,374,224.94
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4,562,465.19	6,554,948.11	11,117,413.30	-				自有资金	-
新增年产54,000吨电子级氢氟酸、12,000吨氟化氢及配套40,000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	407,071.96	-	-				自有资金	407,071.96
AHF车间冰机改造	-	2,673,468.41	2,673,468.41	-				自有资金	-
零星工程	1,104,102.35	4,400,088.31	1,923,542.41	-				自有资金	3,580,648.25
合计	22,130,362.15	49,946,007.12	15,714,424.12				-	-	56,361,945.15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 他	利 息	其	本 期	资 金	期 末 余 额

				减少	资本化累计金额	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来源	
年产2,6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	-	16,463,794.61	-	-				自有资金	16,463,794.61
安全设施提升技改项目	154,867.26	4,407,597.93	-	-				自有资金	4,562,465.19
氟化氢铵（二线）扩产项目	2,781,101.40	250,058.02	3,031,159.42	-				自有资金	-
零星工程		1,745,256.16	641,153.81	-				自有资金	1,104,102.35
合计	2,935,968.66	22,866,706.72	3,672,313.23	-			-	-	22,130,362.15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	-	4,630,845.92	-	4,630,845.92		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收入、毛利率持续下滑，2023 年 1-10 月产能利用率 52.54%，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经评估后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	4,630,845.92	-	4,630,845.92	-
----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合计	-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合计	-	-	-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522,457.50	50,442.48	-	21,572,899.98
土地使用权	20,804,186.00			20,804,186.00
排污权	488,768.00			488,768.00
管理软件	229,503.50	50,442.48		279,945.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69,698.04	417,728.27	-	6,187,426.31
土地使用权	5,262,297.81	376,425.96		5,638,723.77
排污权	418,848.35	18,977.37		437,825.72
管理软件	88,551.88	22,324.94		110,876.8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752,759.46	28,117.54	395,403.33	15,385,473.67
土地使用权	15,541,888.19		376,425.96	15,165,462.23
排污权	69,919.65		18,977.37	50,942.28
管理软件	140,951.62	28,117.54		169,069.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管理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52,759.46	28,117.54	395,403.33	15,385,473.67
土地使用权	15,541,888.19		376,425.96	15,165,462.23
排污权	69,919.65		18,977.37	50,942.28
管理软件	140,951.62	28,117.54		169,069.1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473,836.69	48,620.81	-	21,522,457.50
土地使用权	20,804,186.00			20,804,186.00
排污权	488,768.00			488,768.00

管理软件	180,882.69	48,620.81		229,503.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77,125.76	492,572.28	-	5,769,698.04
土地使用权	4,810,586.63	451,711.18		5,262,297.81
排污权	396,075.51	22,772.84		418,848.35
管理软件	70,463.62	18,088.26		88,551.8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96,710.93	30,532.55	474,484.02	15,752,759.46
土地使用权	15,993,599.37		451,711.18	15,541,888.19
排污权	92,692.49		22,772.84	69,919.65
管理软件	110,419.07	30,532.55		140,951.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管理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96,710.93	30,532.55	474,484.02	15,752,759.46
土地使用权	15,993,599.37		451,711.18	15,541,888.19
排污权	92,692.49		22,772.84	69,919.65
管理软件	110,419.07	30,532.55		140,951.62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362,300.69	111,536.00	-	21,473,836.69
土地使用权	20,804,186.00			20,804,186.00
排污权	377,232.00	111,536.00		488,768.00
管理软件	180,882.69			180,882.69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65,389.95	511,735.81	-	5,277,125.76
土地使用权	4,358,875.49	451,711.14		4,810,586.63
排污权	354,139.11	41,936.40		396,075.51
管理软件	52,375.35	18,088.27		70,463.6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596,910.74	69,599.60	469,799.41	16,196,710.93
土地使用权	16,445,310.51		451,711.14	15,993,599.37
排污权	23,092.89	69,599.60		92,692.49
管理软件	128,507.34		18,088.27	110,419.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管理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596,910.74	69,599.60	469,799.41	16,196,710.93
土地使用权	16,445,310.51		451,711.14	15,993,599.37
排污权	23,092.89	69,599.60		92,692.49
管理软件	128,507.34		18,088.27	110,419.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	4,389,280.23	-578,504.70				3,810,775.5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	35,324.47	-19,611.25				15,713.22
存货跌价准备	27,136,112.88	2,639,902.54		27,136,112.88		2,639,902.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6,431.90	104,561.19				670,993.0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4,630,845.92				4,630,845.92
合计	32,127,149.48	6,777,193.70	-	27,136,112.88	-	11,768,230.3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	6,662,338.95	-2,273,058.72				4,389,280.2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	16,036.65	19,287.82				35,324.47
存货跌价准备	-	27,136,112.88				27,136,112.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6,431.90	-				566,431.90
合计	7,244,807.50	24,882,341.98	-	-	-	32,127,149.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50,678.07	967,601.71
递延收益	9,777,436.28	1,466,615.44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16,228,114.35	2,434,217.1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525,393.11	4,728,808.96
递延收益	8,138,962.01	1,220,844.31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448,800.00	67,320.00
合计	40,113,155.12	6,016,973.2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62,338.95	1,145,874.21
递延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6,662,338.95	1,145,874.2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43	8.74	9.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9	5.45	5.9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7	0.92	1.14

注：2023 年 1-10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存货周转率（次/年）、总资产周转率（次/年）已进行年化处理，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10*12/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10*12/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10*12/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25 次/年、8.74 次/年、8.43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小幅下滑趋势，主要系六氟磷酸锂产品受短期内供需结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销量、销售单价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因此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10 月收入有所下滑。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0 次/年、5.45 次/年、6.19 次/年。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 2021 年度，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初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低，因此 2021 年存货期初期末均值较低。2023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0 月末库存六氟磷酸锂及萤石粉减少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4 次/年、0.92 次/年、0.67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呈下滑

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滑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18,910,395.00	9.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448,800.00	0.23%	0.00	0.00%
应付票据	24,945,998.20	29.69%	77,577,630.60	40.45%	2,792,452.40	1.37%
应付账款	30,236,748.16	35.99%	54,240,410.66	28.28%	62,043,709.47	30.55%
合同负债	118,686.64	0.14%	140,484.12	0.07%	462,296.21	0.23%
应付职工薪酬	10,209,926.54	12.15%	13,233,678.25	6.90%	12,744,550.10	6.27%
应交税费	1,793,357.35	2.13%	33,757,405.20	17.60%	64,530,492.80	31.77%
其他应付款	1,985,703.06	2.36%	3,299,808.48	1.72%	4,244,777.23	2.09%
其他流动负债	14,730,135.08	17.53%	9,108,852.00	4.75%	37,376,651.66	18.40%
合计	84,020,555.03	100.00%	191,807,069.31	100.00%	203,105,324.8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内前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69%、86.32%、67.81%，2022 年占比较高，主要受当期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支付供应商票据时点早于收取客户票据时点，导致新开票据增加。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14,004,705.56
抵押借款	-	-	4,905,689.44
合计	-	-	18,910,395.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4,945,998.20	77,577,630.60	2,792,452.40
合计	24,945,998.20	77,577,630.60	2,792,452.4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410,959.93	97.27%	53,198,580.05	98.08%	59,300,461.18	95.58%
1年以上	825,788.23	2.73%	1,041,830.61	1.92%	2,743,248.29	4.42%
合计	30,236,748.16	100.00%	54,240,410.66	100.00%	62,043,709.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4.42%、1.92%、2.73%，应付账款结算整体较为及时。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衢州市恒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75,191.02	1年以内	11.82%
江西陆运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653,226.36	1年以内	8.77%
浙江永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70,012.05	1年以内	7.84%
徐州宏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49,848.49	1年以内	5.46%
常山孚康氟化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52,105.46	1年以内	5.13%
合计	-	-	11,800,383.38	-	39.0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饶市盛安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193,565.43	1 年以内	9.58%
铜山县宏达精细化工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96,890.09	1 年以内	9.40%
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354,198.17	1 年以内	8.03%
常山孚康氟化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54,108.86	1 年以内	7.11%
金华市亨来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422,330.92	1 年以内	6.31%
合计	-	-	21,921,093.47	-	40.41%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铜山县宏达精细化工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574,322.12	1 年以内	15.43%
上饶市盛安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494,353.22	1 年以内	13.69%
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270,653.21	1 年以内	13.33%
密尔克卫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100,884.96	1 年以内	9.83%
德兴市鑫顺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60,586.10	1 年以内	8.16%
合计	-	-	37,500,799.61	-	60.4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18,686.64	140,484.12	462,296.21
合计	118,686.64	140,484.12	462,296.2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3,900.00	40.99%	1,691,855.42	51.27%	2,139,524.17	50.40%
1年以上	1,171,803.06	59.01%	1,607,953.06	48.73%	2,105,253.06	49.60%
合计	1,985,703.06	100.00%	3,299,808.48	100.00%	4,244,777.2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159,538.00	58.39%	2,411,038.00	73.07%	3,382,338.00	79.68%
销售代理费	302,400.00	15.23%	409,500.00	12.41%	737,100.00	17.36%
其他	523,765.06	26.38%	479,270.48	14.52%	125,339.23	2.95%
合计	1,985,703.06	100.00%	3,299,808.48	100.00%	4,244,777.2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500,000.00	1年以内	25.18%
玉山县铭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上	17.63%
永康市铭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代理费	302,400.00	1年以内	15.23%
铅山万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上	10.07%
衢州海洁工业废渣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上	7.55%
合计	-	-	1,502,400.00	-	75.66%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衢州海洁工业废渣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50,000.00	1年以上	19.70%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8.18%
永康市铭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代理费	409,500.00	1 年以内	12.41%
玉山县铭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上	10.61%
铅山万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5.00 万元账期在 1 年以内，5.00 万元账期为 1 年以上	6.06%
合计	-	-	2,209,500.00	-	66.96%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衢州海洁工业废渣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0,000.00	20.00 万元账期 1 年以内，70.00 万元账期 1 年以上	21.20%
永康市铭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代理费	737,100.00	1 年以内	17.36%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4.14%
上饶市利兴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上	14.14%
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9.42%
合计	-	-	3,237,100.00	-	76.2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13,067,615.23	36,684,511.93	39,728,888.39	10,023,238.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063.02	2,316,271.54	2,295,646.79	186,687.77
三、辞退福利	-	281,574.69	281,574.6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233,678.25	39,282,358.16	42,306,109.87	10,209,926.5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568,065.69	44,680,335.07	44,180,785.53	13,067,615.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484.41	2,709,579.85	2,720,001.24	166,063.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744,550.10	47,389,914.92	46,900,786.77	13,233,678.2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524,248.24	39,534,736.58	37,490,919.13	12,568,065.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73,424.52	2,396,940.11	176,484.41
三、辞退福利	-	80,000.00	80,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524,248.24	42,188,161.10	39,967,859.24	12,744,550.10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	12,791,960.22	32,044,364.74	34,989,067.16	9,847,257.80

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	1,841,261.24	1,841,261.24	
3、社会保险费	163,775.15	1,388,567.70	1,433,687.94	118,654.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372.42	1,137,651.05	1,191,703.43	97,320.04
工伤保险费	12,402.73	250,916.65	241,984.51	21,334.8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2,725.00	833,762.00	856,48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154.86	576,556.25	608,385.05	57,326.0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067,615.23	36,684,511.93	39,728,888.39	10,023,238.7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78,220.52	39,028,695.77	38,614,956.07	12,791,960.22
2、职工福利费	-	2,545,540.20	2,545,540.20	-
3、社会保险费	109,973.10	1,582,182.34	1,528,380.29	163,775.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858.01	1,292,365.51	1,237,851.10	151,372.42
工伤保险费	13,115.09	289,816.83	290,529.19	12,402.7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2,725.00	958,722.00	958,722.00	22,72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147.07	565,194.76	533,186.97	89,154.8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568,065.69	44,680,335.07	44,180,785.53	13,067,615.2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74,091.49	34,420,058.49	32,415,929.46	12,378,220.52
2、职工福利费		2,409,721.40	2,409,721.40	
3、社会保险费	86,874.30	1,513,360.62	1,490,261.82	109,973.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874.30	1,335,528.40	1,325,544.69	96,858.01
工伤保险费		177,832.22	164,717.13	13,115.0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2,545.00	694,908.00	694,728.00	22,72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737.45	496,688.07	480,278.45	57,147.0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524,248.24	39,534,736.58	37,490,919.13	12,568,065.6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9,014.61	10,318,347.52	15,203,754.7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48,289.18	20,384,619.77	39,416,023.09
个人所得税	38,049.58	34,895.34	7,073,704.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51.84	873,365.77	868,139.57
房产税	313,387.57	332,867.04	332,867.04
土地使用税	659,268.90	791,122.68	791,122.68
环境保护税	2,958.19	9,085.77	9,691.75
教育费附加	13,693.63	442,467.68	379,110.22
地方教育附加	9,128.69	294,978.04	252,740.15
残疾人保障金	171,599.15	169,942.60	166,298.10
印花税	26,016.01	105,712.99	37,040.56
合计	1,793,357.35	33,757,405.20	64,530,492.80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15,429.27	18,262.93	60,098.51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14,714,705.81	9,090,589.07	37,316,553.15
合计	14,730,135.08	9,108,852.00	37,376,651.6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9,777,436.28	93.70%	8,138,962.01	91.76%	9,803,262.89	9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094.83	6.30%	731,255.77	8.24%	44,865.00	0.46%
合计	10,434,531.11	100.00%	8,870,217.78	100.00%	9,848,127.8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递延收益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54%、91.76%、93.70%，均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的摊销年限尚未转入当期损益的部分。					

注：上表单位为元。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0.50%	19.70%	22.97%
流动比率（倍）	8.62	4.35	3.80
速动比率（倍）	7.76	3.77	3.21
利息支出	-	111,821.48	604,515.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790.23	559.84

注：利息支出单位为人民币元。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97%、19.70%、10.50%，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80 倍、4.35 倍、8.6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21 倍、3.77 倍、7.76 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整体向好，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分配普通股股利减少因素影响，期末货币资金有所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2023 年 10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对原材料备货减少，因此当期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金额减少，且受业绩下滑影响当期应交税费有所减少，因此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下降至 8,402.06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0,778.65 万元。

（3）利息保障倍数

2021、2022 年，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60.45 万元、11.18 万元，对应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59.84 倍、1,790.23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2023 年 1-10 月，公司未产生有息负债，因此当期利息支出为 0 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11,179.74	262,750,957.62	186,780,46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66,291.69	134,105,377.20	-180,667,48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99,348.18	-104,250,533.20	-195,501,91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6,021,209.20	298,793,991.98	-191,790,543.04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78.05 万元、26,275.10 万元、-1,031.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波动幅度较大。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7,597.05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加强对贷款的催收，收回较多应收账款以及到期票据款所致。2023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①当期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②2022 年公司采购氟化锂等原材料形成的期末大额应付票据于 2023 年承兑到期，使得当期产生较大经营性现金流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66.75 万元、13,410.54 万元、-1,266.6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收回带来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投建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安全设施提升技改项目、冷冻站改造工程等长期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50.19 万元、-10,425.05 万元、-3,619.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 2021 年收到北斗星少数股东增资款 3,065.00 万元、2021 年取得借款 2,28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 2022 年偿还借款支付现金 2,770.00 万元及各期支付的现金股利，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支付现金股利 23,742.00 万元、4,200.00 万元、3,600.00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和各类高纯度无机氟化盐，如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公司产品主要被客户用于制备锂电池电解液、三氟化氮（电子特种气体）、电子级氢氟酸、制冷剂等产品，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制冷设备等高新技术领域。

公司拥有非常优质的客户群体，已与天赐材料、中船特气、中化蓝天、侨力化工、斯戴拉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具备充分的产能消化保障，长期来看，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品类，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预计未来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与下游客户的订单将会随之快速增长，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为公司未来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公司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保持稳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受行业内短期供需格局变动影响，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情形。长期来看，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储能需求的增长以及六氟磷酸锂低品质厂商的逐步出清，六氟磷酸锂产品供需关系将维持平衡状态。随着产业链发展趋于成熟，在市场价格机制作用下，未来六氟磷酸锂价格及毛利率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动维持在合理空间内。

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北高峰	控股股东	56.93%	-
程洋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56.93%
程洪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4.40%	2.9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程洪波持股 100%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洪波持有 38.3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洪波持有 18.0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高峰持股 83.33%，程洪波持股 16.67%，程洋湜配偶杨越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创铿有限公司	程洋湜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程洋湜持股 100%，担任董事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泰海外持股 100%，程洋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东方源有限公司	程洋湜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	程洋湜持股 100%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创铿有限公司持股 100%，杨越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米果朴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持股 100%，杨越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持股 51.16%，杨越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杨越彦担任董事长，程洋湜担任董事
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持股 100%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洋平环保持股 70%，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持股 30%；程洋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杭州展医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100%，程洋湜担任董事长，杨越彦担任董事
浙江梵石房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北高峰持股 33.02%，程洋湜担任副董事长
梵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梵石房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2.13%，程洋湜担任董事
慈溪市梵石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梵石房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2.13%
慈溪康鑫置业有限公司	梵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慈溪金轮梵石房地产有限公司	梵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5%
慈溪市勇顺贸易有限公司	梵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0%
浙江贝利梵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梵石房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诸暨八达贝利梵石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贝利梵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
杭州梵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梵石房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杭州梵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梵石房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湖南北高峰钙业有限公司	北高峰持股 38%
常宁市香里颜矿业有限公司	湖南北高峰钙业有限公司持股 8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越彦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程浩持股 10%

宁波昆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越彦持有 90%的财产份额，程浩持有 2%的财产份额
华景信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昆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7.78%的财产份额
杭州广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越彦持有 9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程浩持有 10%的财产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元晨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昆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的财产份额
杭州俊包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越彦持有 43.30%的财产份额
嘉兴宜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越彦持有 30%的财产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元宏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昆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3.03%的财产份额
杭州东源时装有限公司	杨越彦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浩持股 10%
杭州中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杨越彦担任董事，曾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持股 24.26%
杭州拜阁科技有限公司	杨越彦担任董事，曾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持股 2.08%，杭州俊包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13%，宁波昆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32%
宁波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洪波持有 80%的财产份额
罗山县中泰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高峰持股 50%
横峰县葛源梅柴萤石矿	程浩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杭州厚实矿业有限公司	程浩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汇加源制衣有限公司	程浩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程浩持股 73%
嘉兴市华盛达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程浩持股 51.16%并担任董事长，程洋湜担任董事
浙江梵石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程浩持股 40%并担任董事，程洋湜担任董事长
云南省宁蒗县广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程浩持股 40%并担任董事
杭州梵石工程技术研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浩持有 33.33%的财产份额
无锡卓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程浩持股 33%并担任董事，已吊销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程浩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程黎燕担任董事
绍兴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程黎燕配偶叶程启担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元民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昆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9.68%的财产份额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汪德军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君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杭州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君问档案数字化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8%
丽水市君问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
浙江君问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汪德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浙江君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汪德军持有 6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启数科技有限公司	钱滔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	钱滔担任执行所长

衢州市泰顺贸易有限公司	王学真配偶的弟弟李斌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斌的配偶陈慧娟持股 50%
浙江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学真配偶之弟李斌持股 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慧娟持股 33%
济南珠丰商贸有限公司	王华君父亲王尧夫持股 5%，王华君弟弟王燎钧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济南金福灵珠宝有限公司	王华君弟弟王燎钧持股 56.4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燎钧工艺品厂	王华君弟弟王燎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市中区叮当福万盛饰品店	王华君弟弟王燎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济南金天福珠宝有限公司	王华君父亲王尧夫持股 8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绍兴上虞小书虫零售店	王华君父亲王尧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济南福万盛商贸有限公司	王华君母亲陆仁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济南市历城区福万盛珠宝行	王华君母亲陆仁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济南槐荫福万盛首饰行	王华君母亲陆仁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绍兴上虞君燎书店	王华君母亲陆仁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济南槐荫广友茶城金戈尔珠宝行	王华君母亲陆仁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江山君问企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衢州柯城睿希财务咨询服务部	汪德军配偶之父胡龙你为经营者
斯戴拉化学株式会社	为北斗星持股 34.00%的股东
星青株式会社	斯戴拉持股 100%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星青株式会社持股 100%
青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星青株式会社持股 100%
浙江就来帮企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
物产中大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
杭州心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
杭州童乐启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
杭州幼幼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
杭州心阳幼幼托育有限责任公司	过往关联方
杭州睦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
杭州诚韬贸易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
衢州柯城宏诚财务咨询工作室	过往关联方
枣庄核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
宁南县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
宁波方富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往关联方
宁远县临安矿业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
杭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
弋阳县成辉矿产品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
衢州君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
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
欣乐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
浙江欣乐加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
河南欣乐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
杭州海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蒋中洪	董事、副总经理
施放	独立董事
汪德军	独立董事
胡群义	独立董事
钱滔	监事会主席
谢立建	监事
王学真	职工代表监事
胡成委	副总经理
黄智勇	副总经理
王华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杨越彦	程洋湜之配偶
程浩	实际控制人之弟
程黎燕	实际控制人之妹
叶程启	程黎燕之配偶
胡龙你	汪德军配偶之父
李斌	王学真配偶之弟
陈慧娟	王学真配偶之弟媳
王尧夫	王华君之父
陆仁娟	王华君之母
王燎钧	王华君之弟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其中，存在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人员已在上表中列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程惠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辞任
周夏飞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辞任
张增英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辞任
应自卫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辞任
施放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汪德军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胡群义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浙江就来帮企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杨越彦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物产中大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黎燕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杭州心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杨越彦持股 2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转让股权并离任	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杭州童乐启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心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杭州幼幼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杭州心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1%	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杭州心阳幼幼托育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心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1%	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杭州睦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程黎燕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杭州诚韬贸易有限公司	钱滔持股 32%，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监事会主席钱滔对外投资的企业，已清算注销
衢州柯城宏诚财务咨询工作室	胡龙你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独立董事汪德军配偶之父胡龙你对外投资的企业，已清算注销
枣庄核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杭州拜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程浩、杨越彦对外投资的企业，已清算注销
宁南县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程浩持股 64%，已于 2023 年 8 月转让	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宁波方富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越彦持有 31.97%的财产份额，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杨越彦对外投资的企业，已清算注销
衢州君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君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	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弋阳县成辉矿产品有限公司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持股 90%，已于 2024 年 1 月转让	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宁远县临安矿业有限公司	程浩持股 77%，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程浩对外投资的企业，已清算注销
杭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叶程启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 月辞任	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施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	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欣乐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浙江欣乐加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河南欣乐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程惠芳持股 80%	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不涉及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问题
杭州海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程惠芳持股 45%，为第一大股东，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原独立董事程惠芳对外投资的企业，已清算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8,085,025.54	2.95%	3,382,732.09	1.14%	11,985,805.67	3.73%
小计	8,085,025.54	2.95%	3,382,732.09	1.14%	11,985,805.67	3.7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弋阳玖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程浩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萤石矿浮选、萤石粉加工等业务。萤石粉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萤石粉供应的质量和及时性，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开发弋阳玖和作为公司萤石粉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价格及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萤石粉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2,484.41		2,141.68		2,312.10
	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	2,803.17		2,450.14		2,295.15
差异率	-12.83%		-14.40%		0.73%	
	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的价格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2021 年度，上述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差异较小；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的价格较其他供应商偏低主要系采购时间差异导致：①2022 年下半年萤石粉价格持续上升，而公司向弋阳玖和的采购均在五月到七月之间；②2023 年 1-10 月，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的价格较其他供应商偏低主要原因系 2023 年萤石粉市场价格呈现逐渐上涨趋势，而公司向弋阳玖和的采购主要集中在 2 月。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星青国际	91,418,428.30	17.19%	147,547,784.09	16.43%	178,682,141.56	18.95%
小计	91,418,428.30	17.19%	147,547,784.09	16.43%	178,682,141.56	18.95%

交 易
内 容、
关 联
交 易
必 要
性 及
公 允
性 分
析

注：上表占比系星青国际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①交易背景和必要性

斯戴拉成立于 1944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4109），注册资本 482,978.25 万日元，主营业务为高纯度化学产品的生产、销售，系全球知名氟化工企业。斯戴拉主要包括高纯度化学品板块、运输板块、医疗板块、化妆品板块、能源管理板块等，高纯度化学品板块主要产品包括超高纯度氢氟酸、高纯三氟化硼、锂电池电解质等。公司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氢氟酸、氟化氢铵均系斯戴拉生产所需原料。星青国际系斯戴拉全资子公司，为斯戴拉在上海设立的采购贸易平台，主要功能是为斯戴拉采购其所需各类氟化工原材料。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与斯戴拉及星青国际进行业务合作，合作初期主要向其销售氢氟酸。此后，公司看好锂电池产业，希望布局六氟磷酸锂；同时，斯戴拉出于成本考虑，计划将其六氟磷酸锂生产线转移至海外。因此，双方友好协商后于 2015 年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北斗星生产六氟磷酸锂，设计产能 2,600 吨/年，其中第一期产能 1,300 吨/年。北斗星六氟磷酸锂第一期产线于 2017 年投产。自 2018 年开始，斯戴拉停止六氟磷酸锂生产，其所需六氟磷酸锂均通过星青国际向北斗星采购。

②交易价格合理性

A、六氟磷酸锂

报告期内，北斗星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的价格系参考国际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2021 年 5 月，北斗星与星青国际正式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就星青国际向北斗星采购六氟磷酸锂出口星青株式会社（系星青国际之母公司，斯戴拉之子公司）价格约定如下：以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1 日至 20 日鑫椤资讯（<http://www.icbattery.com>）鑫椤锂电产品数据中六氟磷酸锂平均出口价格（最高价与最低价的平均值）的平均值为定价参考，双方协商后锁定下一季度出厂交货价，当不能获得此价格时双方可根据其他网站公布的价格作参考来商定价格。当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即当月 20 日价格较上月 20 日价格波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20%时，双方可以重新协商该季度剩余月份的购销价格；当市场价格较稳定时，双方可以协商延长锁定价格时间。

报告期内，北斗星向星青国际及其他客户销售六氟磷酸锂的价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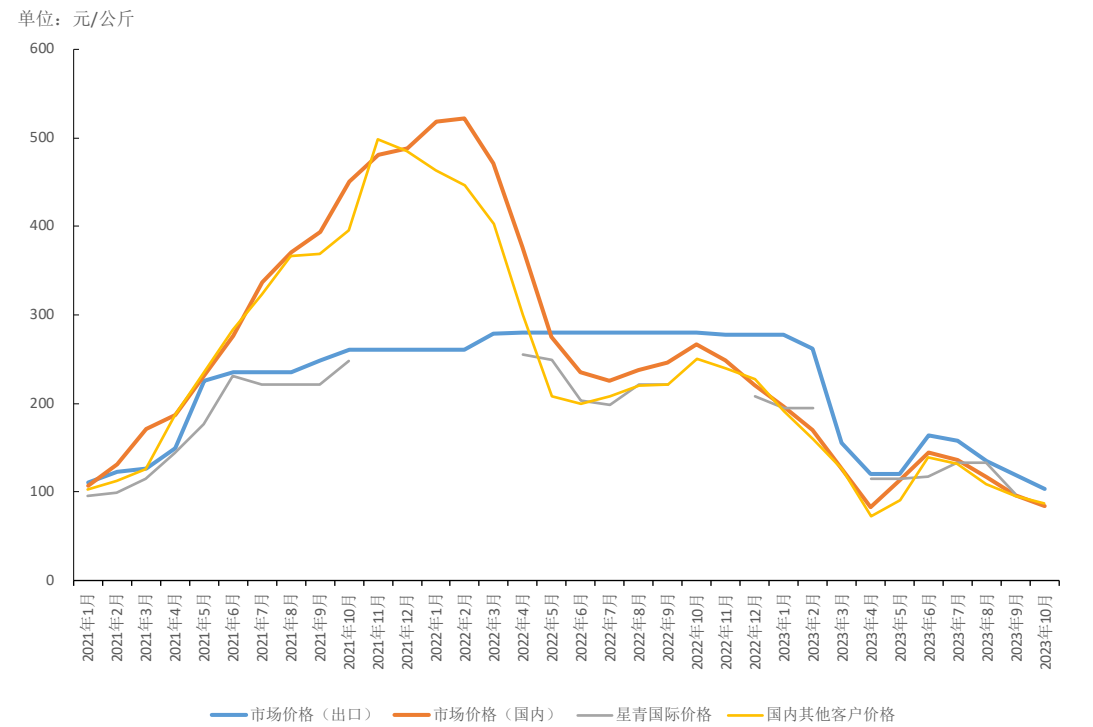
单位：元、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星青国际销售金额	22,849,451.34	35,018,633.62	72,176,619.38
星青国际销售价格	131.97	222.45	170.10
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注]	105.31	293.80	321.76

差异率	25.32%	-24.29%	-47.13%
-----	--------	---------	---------

注：已剔除售价中包含的运输费用

北斗星向星青国际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差别较大，主要原因是定价基准存在差异。星青国际向北斗星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仅对境外市场销售，部分出口至斯戴拉，部分出口至韩国向其他客户销售。出口至斯戴拉部分销售价格参照出口价格确定（鑫椐锂电六氟磷酸锂出口价格），并在每季度末锁定下一季度交易价格；出口至韩国部分根据同期国内外市场价格、其他厂商价格，结合原材料价格、客户的订货量、历史合作情况、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运输方式等因素，由星青国际与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后确定。而公司其他六氟磷酸锂客户均为国内客户，价格随行就市，按照市场价格逐一谈判确定，因此其交易价格与国内市场价格相近。北斗星对星青国际、其他客户的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及其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由上图可见，2021 年开始国内价格与出口价格走势逐步分化，国内价格上涨速度超过出口价格，导致 2021 年度北斗星与星青国际交易的价格相对其他客户较低；2022 年度，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主要销往韩国等其他客户。六氟磷酸锂价格自 2022 年 1 月开始大幅下降，同时，星青国际一季度未向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向星青国际销售的六氟磷酸锂价格低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2023 年度，六氟磷酸锂国内价格整体低于出口价格，因此星青国际交易价格高于其他客户。

综上所述，北斗星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价格公允，与出口市场价格接近，与其

他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系由于定价方式和定价基准差异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B、氢氟酸

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无水氟化氢主要按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价格、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市场价格如下：

单位：元、元/吨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星青国际销售金额	64,367,522.08	108,323,362.87	102,232,035.47
星青国际销售价格	8,679.55	9,644.17	8,737.78
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注]	8,532.76	9,481.16	8,850.00
差异率	1.72%	1.72%	-1.27%

注：已剔除售价中包含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无水氟化氢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C、氟化氢铵

公司销售氟化氢铵主要根据其原材料无水氟化氢的市场价格，以成本加成法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氟化氢铵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元/吨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星青国际销售金额	4,193,388.93	4,197,834.66	4,273,486.71
星青国际销售价格	9,706.92	10,139.70	9,496.64
其他客户销售价格	8,805.53	10,530.04	9,897.74
差异率	10.24%	-3.71%	-4.05%

2021-2022 年度，公司向星青国际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较为接近。2023 年 1-10 月，公司向星青国际的销售价格略高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六月、七月氟化氢铵销售占比较高，且上述两月总体市场价格便宜，而星青国际氟化氢铵销售则相对平均。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1.11	498.66	496.5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星青国际	-	-	25,261,946.90	25.23%	5,670,796.46	9.28%
斯戴拉	-	-	-	-	10,520,973.63	100%
青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	-	-	-	129,079.90	-
小计	-	-	25,261,946.90	-	16,320,849.99	-

(1) 向星青国际采购氟化锂

2021 年度、2022 年度，北斗星向星青国际采购部分电池级氟化锂，交易金额分别为 567.08 万元、2,526.19 万元，占当期公司采购电池级氟化锂的比例分别为 9.28%、25.23%。上述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商谈时间	定价依据	采购单价	参考价	差异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参考公司 10 月向赣锋锂业采购价	31.50	32.30	-2.47%
2022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参考 21 年 12 月市场价	39.12	38.71	1.05%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1 月	参考 22 年 1 月市场价	51.33	52.84	-2.87%

斯戴拉自 2018 年开始停止其六氟磷酸锂生产。氟化锂系六氟磷酸锂主要原材料之一，化学性质稳定，可以长期存储。2018 年之后，氟化锂价格持续走低，故斯戴拉并未出售前期停产时剩余的电池级氟化锂库存。2021 年，氟化锂价格开始回升，斯戴拉决定通过星青国际出售其库存的电池级氟化锂。2021 年度，赣锋锂业系公司电池级氟化锂主要供应商，故公司参考向赣锋锂业的采购价格协商定价，2022 年开始，公司未向赣锋锂业采购电池级氟化锂，故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向星青国际采购的价

	格与参考价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向斯戴拉采购设备 为扩大六氟磷酸锂产能，2021 年北斗星与斯戴拉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向斯戴拉采购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用于“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第二期年产 1,3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主要包括原料投入系统、反应系统、晶析系统等 14 套设备，采购总价为 1,052.10 万元。上述设备系六氟磷酸锂生产的专用设备，且均为二手设备，双方根据斯戴拉相关设备的账面价值，结合设备拆装、运输等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022 年，衢州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衢瑞评字[2022]30 号评估报告，设备评估值为 1,022.41 万元，与交易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3) 向星青国际及青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购买服务 2021 年度青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阀门、专用容器等维修服务，维修金额为 12.91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价格系通过维修物料与人工费综合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星青国际	9,528,480.00	7,800,000.00	7,969,203.54	货款

小计	9,528,480.00	7,800,000.00	7,969,203.54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总体较小。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均为客户的货款，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弋阳玖和			1,092,867.03	原材料采购款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总体较小。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外，与关联人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七）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的权限如下：……（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均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对于前述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2、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监事、董事及关联股东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时均已进行回避。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中小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6月27日	2020年度	118,710,000.00	是	是	否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度	118,71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5月10日	2021年度	42,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度	36,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

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719905.3	一种无水氟化氢的生产设备及工艺	发明	2019年8月2日	南高峰	南高峰	原始取得	/
2	ZL201711423321.2	一种用于氟化氢生产的金属氧化物负载含硼硅酚醛树脂基活性炭尾气脱硫剂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0年1月21日	南高峰	南高峰	原始取得	/
3	ZL201711425751.8	一种有机氟硅改性环氧防腐涂料及有机氟改性环氧防腐涂层	发明	2020年1月21日	南高峰	南高峰	原始取得	/
4	ZL201711425746.7	一种金属氧化物负载含硼硅聚碳酸酯基活性炭尾气脱硫剂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1年2月26日	南高峰	南高峰	原始取得	/
5	ZL201720469868.5	一种氟化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5日	南高峰	南高峰	原始取得	/
6	ZL201721406327.4	一种氟化氢铵晶体制片机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8日	南高峰	南高峰	原始取得	/
7	ZL201721407103.5	一种氟化氢加工的回转反应炉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8日	南高峰	南高峰	原始取得	/
8	ZL201721835230.5	一种静电除尘阳极集尘板湿式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5日	南高峰	南高峰	原始取得	/
9	ZL201721837234.7	一种输送尾渣方便的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南高峰	南高峰	原始取得	/
10	ZL201721835261.0	一种氟化氢加工中尾渣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南高峰	南高峰	原始取得	/
11	ZL201721835262.5	一种具有报警装置的碱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南高峰	南高峰	原始取得	/
12	ZL201721859378.2	一种用于氟化氢尾气吸收的碱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南高峰	南高峰	原始取得	/
13	ZL201721835228.8	一种氟化氢加工尾气的脱硫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1日	南高峰	南高峰	原始取得	/

				日				
14	ZL201721837233.2	一种氟化氢加工中尾气碱洗吸收用注气盘架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1日	南高峰	南高峰	原始取得	/
15	ZL202020378920.8	一种氟化氢加工用的硫酸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南高峰	南高峰	原始取得	/
16	ZL202020379267.7	一种氟化氢加工用的萤石湿粉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9日	南高峰	南高峰	原始取得	/
17	ZL202020380122.9	一种氟化氢反应炉中的大绞龙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6日	南高峰	南高峰	原始取得	/
18	ZL201711425741.4	一种从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中回收六氟磷酸锂的方法	发明	2020年1月3日	北斗星	北斗星	原始取得	/
19	ZL201711424578.X	一种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6月9日	北斗星	北斗星	原始取得	/
20	ZL201721839868.6	一种六氟磷酸锂电磁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0日	北斗星	北斗星	原始取得	/
21	ZL201721840968.0	一种动态结晶制备六氟磷酸锂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北斗星	北斗星	原始取得	/
22	ZL201721837957.7	一种制备六氟磷酸锂的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北斗星	北斗星	原始取得	/
23	ZL201721837232.8	一种六氟磷酸锂的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1日	北斗星	北斗星	原始取得	/
24	ZL201820041096.X	一种高效分离六氟磷酸锂半成品与母液的沉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1日	北斗星	北斗星	原始取得	/
25	ZL201721835229.2	一种六氟磷酸锂生产中废气的高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1日	北斗星	北斗星	原始取得	/
26	ZL201820041041.9	一种用于六氟磷酸锂的纯化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1日	北斗星	北斗星	原始取得	/
27	ZL202023177621.7	一种六氟磷酸锂结晶物料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北斗星	北斗星	原始取得	/
28	ZL202023180946.0	一种六氟磷酸锂高效振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北斗星	北斗星	原始取得	/
29	ZL202023183067.3	一种六氟磷酸锂生产中的氢氟酸尾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北斗星	北斗星	原始取得	/
30	ZL202023177583.5	一种五氯化磷加料装	实用	2022年	北斗	北斗	原始	/

		置	新型	1月14日	星	星	取得	
31	ZL202122657462.9	一种六氟磷酸锂的DME回收利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8日	北斗星	北斗星	原始取得	/
32	ZL202122659318.9	一种六氟磷酸锂 DMC 回收利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北斗星	北斗星	原始取得	/
33	ZL201710427676.2	一种萤石粉下料装置	发明	2019年6月25日	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	原始取得	/
34	ZL201710432820.1	一种萤石粉回收系统	发明	2019年4月5日	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	原始取得	/
35	ZL202023065020.7	一种氟化氢生产工艺尾气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	原始取得	/
36	ZL201720664901.X	萤石粉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3日	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	原始取得	/
37	ZL201720663936.1	一种制备氟化氢的计量型萤石粉供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3日	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	原始取得	/
38	ZL201720693139.8	一种渣仓尾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3日	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	原始取得	/
39	ZL201720692927.5	一种风冷式冷却塔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3日	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	原始取得	/
40	ZL201720693136.4	便于清理进风窗口的过滤网的冷却塔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3日	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	原始取得	/
41	ZL201720633227.9	一种用于氟化氢生产的供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	原始取得	/
42	ZL201720672396.3	一种用于氢氟酸生产的粉料烘干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	原始取得	/
43	ZL201720643337.3	一种热煤气发生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	原始取得	/
44	ZL201720643043.0	一种两段炉热脱焦油煤气生成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	原始取得	/
45	ZL201720693371.1	一种双塔式水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	原始取得	/
46	ZL201720633830.7	一种用于氟化氢生产的冷凝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13日	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	原始取得	/

47	ZL202023065005.2	一种氟化氢生产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	原始取得	/
48	ZL202023065027.9	一种电石渣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	原始取得	/
49	ZL202023065026.4	一种废渣余热及渣气简易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	原始取得	/
50	ZL202023065002.9	一种氟化氢生产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	原始取得	/
51	ZL201720672424.1	萤石粉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3日	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	原始取得	/
52	ZL202023064944.5	一种用于氟化氢生产的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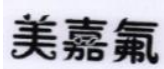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15636617	一种六氟磷酸锂结晶粒度自动控制装置	发明	2020年12月25日	实质审查	/
2	2020115636814	一种降低六氟磷酸锂不溶物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20年12月25日	实质审查	/
3	2022100326617	一种六氟磷酸锂结晶母液回收利用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年1月12日	实质审查	/
4	2023118185779	六氟磷酸锂废弃母液的回收利用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27日	实质审查	/
5	202323442002X	一种五氯化磷投料反应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5日	实质审查	/
6	202323506937X	一种DME废液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1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ngf	9366927	1	2022年5月7日-2032年5月6日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
2		南高峰	9366685	1	2022年5月14日-2032年5月13日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
3		美嘉氟	7109092	1	2020年8月7日-2030年8月6日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
4		BDX	28314147	1	2018年12月21日-2028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
5		BDX	27709226	1	2018年12月21日-2028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正在使用	/

注：2017年自北高峰处受让取得。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节“重大合同”是指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水氟化氢	3,300.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水氟化氢	2,700.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六氟磷酸锂	2,481.6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六氟磷酸锂	2,296.8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六氟磷酸锂	1,980.0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六氟磷酸锂	1,742.4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是	无水氟化氢	1,700.64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否	六氟磷酸锂	1,643.4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是	无水氟化氢	1,628.28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水氟化氢	1,590.00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六氟磷酸锂	1,531.20	履行完毕

		公司				
12	购销合同	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六氟磷酸锂	1,452.00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六氟磷酸锂	1,399.20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六氟磷酸锂	1,399.20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否	六氟磷酸锂	1,399.20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六氟磷酸锂	1,372.80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	否	无水氟化氢	1,320.00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六氟磷酸锂	1,320.00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六氟磷酸锂	1,320.00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六氟磷酸锂	1,293.60	履行完毕
21	购销合同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是	无水氟化氢	1,150.20	履行完毕
22	购销合同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是	无水氟化氢	1,111.50	履行完毕
23	购销合同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六氟磷酸锂	1,108.80	履行完毕
24	购销合同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六氟磷酸锂	1,108.80	履行完毕
25	购销合同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六氟磷酸锂	1,108.80	履行完毕
26	购销合同	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六氟磷酸锂	1,108.80	履行完毕
27	购销合同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六氟磷酸锂	1,082.40	履行完毕
28	购销合同	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否	六氟磷酸锂	1,082.40	履行完毕
29	购销合同	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六氟磷酸锂	1,069.20	履行完毕
30	购销合同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是	六氟磷酸锂	1,044.96	履行完毕

注：重大合同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池级氟化锂	1,586.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池级氟化锂	1,580.0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是	电池级氟化锂	1,436.5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是	电池级氟化锂	1,418.1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池级氟化锂	1,401.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否	1,000.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无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6102BIPL2016000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高峰及其子公司票据池授信额度	保证金、应收票据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6 年 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北高峰、程洋湜、程洪波、蒋中洪、胡群义、施放、汪德军、钱滔、谢立建、王学真、王华君、胡成委、黄智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高峰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南高峰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高峰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南高峰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从事与南高峰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南高峰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南高峰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公司将主动或在南高峰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南高峰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公司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南高峰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高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南高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南高峰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南高峰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北高峰、程洋滢、程洪波、蒋中洪、胡群义、施放、汪德军、钱滔、谢立建、王学真、王华君、胡成委、黄智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在南高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南高峰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南高峰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公司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南高峰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南高峰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本公司将确保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南高峰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衢

	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4、本人/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南高峰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南高峰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南高峰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南高峰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北高峰、程洋滢、程洪波、蒋中洪、胡群义、施放、汪德军、钱滔、谢立建、王学真、王华君、胡成委、黄智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南高峰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南高峰资金，不利用南高峰违规提供担保，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南高峰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确保南高峰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南高峰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南高峰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洋溢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程洋溢

程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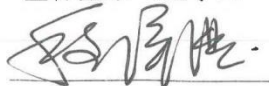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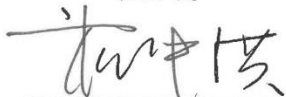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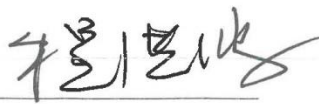
程洋湜



蒋中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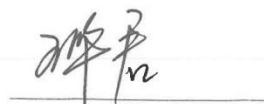
胡群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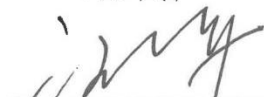
程洪波



施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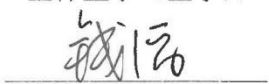


王华君



汪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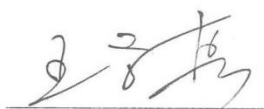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钱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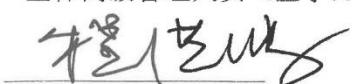


谢立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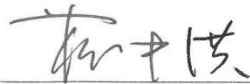


王学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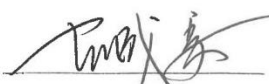
程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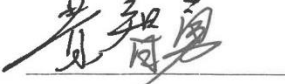
蒋中洪



王华君



胡成委



黄智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洋湜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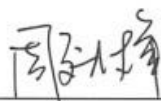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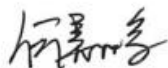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章启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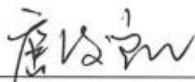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斌烽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何昊鹏



唐俊凯



刘华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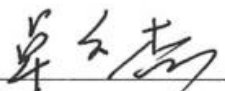
谭洁



庞禹



朱博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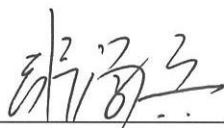
卓文杰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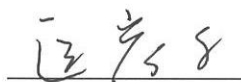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泽伟



匡彦军



2024年03月20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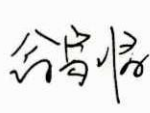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6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佳南




翁宗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沃巍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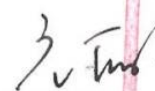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 609 号) 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应丽云
33040033

应丽云


章陈秋
33100007

章陈秋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